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江蘇無錫
縣知事王用先因公受病身故請給予遺
族卹金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擬暫裁駐
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另委兼理以節經
費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哲
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賚
屬下多爾濟請准承襲達爾罕名號文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奉
令前赴江蘇履勘運河呈報出京日期文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外交部咨日女橫矢
秋野與僑商郭錦源結婚請准取得國籍
等因請轉行該僑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外交部咨日童子東

公電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函

內務部致各省長
鎮守使電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

貴陽劉顯世來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立等經僑商于學堯認知請准取得國籍
等因請轉行該僑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准外交部咨日女貴志
愛子等經僑商王達生等各領為養子請
准取得國籍等因請轉行各該僑商原籍
查照備案文

審計院咨交通部查問五年一月計算書內
特別員疑義文

審計院咨交通部飭催編送四政特別會計
計算書文

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唐山學校鈔票虧蝕款
請在京奉路局收入現洋扣回文

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唐山學校兌換虧折款
應由交通部自行設法彌補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曹錕為直隸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馮耿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九月十七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徐謙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席聘莘爲秘書楊學禮梁激溟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唐瑞芟爲吉林吉林監獄典獄長烏立本署江西南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陶彬兼任長春交涉員張世銓兼辦延吉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四川陝西原保存記人員袁恩焜葉丙蔚楊宗漢等三員可否援照謁見禮節准予謁見由

呈悉袁恩焜葉丙蔚楊宗漢准其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書元康宗信二員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錢玉書米玉珂曹逸
敦世欽等四員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由
呈悉劉書元等均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將僉事路濬叙列五等由
呈悉路濬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四號
派田潛兼充預算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三十五號
技正周秉清周象賢技士王廷華邵從樂萬樹芳張樹桂易榮膺均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三十六號
技正周秉清技士王廷華邵從樂兼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三十七號
派王承吉白堅武徐仁銓于體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一五八號

僉事張恩壽調充航政司總務科科長署僉事程家穎派充航政司航業科科長署僉事顧準會派充航政司航務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九號

僉事張仁侃派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長署僉事涂恩澤派充路政司考工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〇號

署僉事陳家棟許維鏞派充路政司科員畢煒汪樂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一號

署主事陸長淦何崇傑姚祖訓黎桂森廖熙元金銓程臻呂振球派充總務廳科員周宗澤彭祖楫劉映嵐派充路政司科員王世鼎派充郵政司科員張貽惠孫逢辰汪宗洙高壽山派充電政司科員孫世昌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〇號

令各鐵路局所

時事孔艱財源久涸債臺纍纍負擔日重交通一部鐵路所負之內外借款共計四萬六千餘萬元此後陸續還本營業愈虧母金愈蝕債權相逼何以付應鐵路雖為交通機關實係營業性質各國鐵路為國家財政收入之源泉吾國鐵路縱極幼稚純益雖不增加保息實為要務乃每年收入僅五千三百餘萬元支出則達七千二百餘萬元出入相衡不足一千八百餘萬元借本償息虧折益甚年復一年破產立見夫生利事業不能保息究其原因厥有兩端一則糜費太多一則營業不振二者之病一則中於徇情一則中於舞弊鐵路為世詬病久矣本總長就職以來實地刷新路政之決心雖前途之發展不敢預計高深而現在之收支要力求其適合仰各路該局長刷厲精神切實整頓破除情面力遏私心於消極一方面求支出之減少於積極一方面求收入之增加本總長總持部務在在以利國為懷有利於國無不樂從苟圖於私無不立斥各該局長其激發天良厲精以圖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江蘇無錫縣知事王用先因公受病身故請給予遺族卹金文

爲江蘇無錫縣知事王用先因公受病身故請給予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督軍省長會咨開署無錫縣知事王用先歷辦學務民國元年署理直隸靜海雞澤等縣知事應第三屆知事試驗分發江蘇四年委署泰縣知事後經調無錫此次江陰變起該員奮不顧身力籌戰備錫境賴以保全卒至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所載事例相符相應檢同診斷書及履歷清冊咨請核辦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又本令施行規則第五條載依第十七條第二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各等語詳核該省所送醫士診斷書內稱該故知事王用先自江陰變起備戰寢饋失時而本元受戕加以勞復所以病見日劇於七月九日邪陷正脫身故各等情該故知事確係因公受病未及退職即行身故與本條第三款事例尙屬相符查該故知事係月俸三百元應即依照本條之規定並照歷辦成案算法請准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三十三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江蘇無錫縣知事王用先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擬暫裁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另委兼理以節經費文

爲擬請暫行裁撤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另委兼理以節經費事竊據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王崇又電稱國家困難如此應請撤銷監督處藉以省費等情據此查本部所派留學英美各生向均託由使館代爲照料嗣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准駐英公使劉玉麟來函以使署事繁人少留學生事務實難兼顧應請另派專員來英管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提出設置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議案送請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設置並蒙

前大總統簡任施作霖爲監督去秋施監督出缺復蒙派王崇文前往接充辦理以來尙稱妥洽本應繼續進行以資整理惟丁此財政奇絀之際該監督所請撤銷監督處以資節省自屬實情但各生在彼留學無專員約束仍恐有作輟自由業荒於嬉之慮茲擬變通辦理將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暫行裁撤該監督王崇文調部另行委用所有留學英美之海軍學生事務查有留美耶路大學校畢業生張康仁前充駐美代辦辦事勤能堪以兼管月給薪津英洋五百元其餘因公旅行及郵電等費並准其實報實銷俟將來財政稍紓再行呈請規復舊制似此變通辦法每年可省一萬八千元之譜倘蒙允准當即由部令行王監督崇文遵照並另委張康仁代管留學生事務以專責成所有擬裁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另委張康仁代管留學生事務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九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賚屬下多爾濟請准

承襲達爾罕名號文

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襲達爾罕名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咨呈稱准本旗固山貝子達賚屬下多爾濟呈稱伯父達爾罕布彥圖病故無嗣於光緒三十三年經伯母格色爾瑪赴扎薩克衙門呈請以多爾濟過繼爲嗣並請承襲遺職等因迄今未襲爲此呈懇扎薩克轉呈蒙藏院請准襲達爾罕之職等因前來查頭等護衛泰勒布從軍出力於雍正二年加世襲達爾罕名號泰勒布病故次子阿努承襲阿努病故長子郭木布承襲郭木布病故長子阿育希承襲阿育希病故長子托布希勒呼承襲托布希勒呼病故長子阿瑪爾泰承襲阿瑪爾泰病故長子布彥圖承襲布彥圖病故無嗣今請以其弟格里克之長子多爾濟承襲等因前來相應繕具家譜呈懇鈞院鑒核等因到院查該達爾罕布彥圖病故無嗣請以過繼子多爾濟承襲與例相符覆核家譜亦屬無異應請仍照舊例准以多爾濟承襲達爾罕名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奉令前赴江蘇履勘運河呈報出京日期文

爲奉 令前往江蘇一帶會商履勘運河情勢具報出京日期仰祈鈞鑒事竊九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官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吾國運河溝通南北一脈相連歷代經營蔚爲巨績唯其人工所造要在吸納衆流利病相因久益顯著近自商業失舟楫之利人民罹昏墊之憂合治統籌理無可緩復年來籌辦山東南運鑿於江蘇運河連帶關係潛意究研及副京局尤以職任所關誼難自諉就蘇而論致病之原求治之策分疏淮沂實爲根本至計泗水勢居上游賴有諸湖爲之容蓄宜制得宜灌溉交通方盡其利復所以兢兢於斯者以地理言之江北一隅上承皖豫魯三省之水尾閘問題不求解決導淮計畫曷克實施以財政言之吾國水利事業方始萌芽即以導淮一端需費逾數千萬國帑既無從出外資豈盡可恃唯於著手之初先察經濟之要果於治運工程奠其基礎美利既著觀感易興他日證券推行庶有把握竊本斯惜考之張前總裁導淮原議以及近年測量成果累與工程專家審核規畫略具草案以供權商今茲奉 令履勘統籌疏濬愈當審慎從事盡心考徵違擬於九月十五日攜同工程師技正測量等員由京出發預訂行程先由魯運覆核本年汝泗最高水位分電江蘇省長推派明晰江淮水利官紳訂期齊集沿運兩行他如沂河流域及導淮入海問題最與江北治運工程關係密切鹽河以南廢黃河以北灌口尾閘情勢尤所注意察度舟車所經途中父老或以經驗見告或以利病相諮自可隨時接延用資參證抵寧之日再由江蘇省長召集會議折衷討論俾盡衆長張前總裁於水利之役革縷經營歷經歲載生平矩範最所服膺並擬詣赴南通聆其匡誨竊以水利工程今日已成一種專門科學事求質實不厭精詳山東南運籌辦處及江淮測量局歷年測成各種圖表並已分電檢齊備爲履勘會議參考資料復忝承德命勗勵進行但矢公誠弗辭勞怨期於國家水利前途求裨萬一除將勘察籌商計畫情形另行呈報外所有前往江蘇一帶會商履勘運河情勢出京日期各緣由理合呈明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外交部咨日女橫矢秋野與僑商郭錦源結婚請准取得國籍等因請轉行該僑

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神戶領事呈報日女橫矢秋野與僑商郭錦源結婚請准取得國籍等情錄詳連同出籍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咨復查日女橫矢秋野現年二十三歲其夫郭錦源原籍係福建思明縣廈門人除註冊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外交部咨日童子東立等經僑商于學堯認知請准取得國籍等因請轉行該僑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神戶領事呈報日童子東立于東生等均經僑商于學堯認知請准取得國籍錄詳連同出籍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咨復查該日男子東立現年六歲于東生現年二歲其父于學堯原籍係山東黃縣人除註冊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准外交部咨日女貴志愛子等經僑商王達生等各領爲養子請准取得國籍等因請轉行各該僑商原籍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神戶領事呈報日女貴志愛子經僑商王達生領爲養子山本千力經僑商任立朝領爲養子日童鮑進成經僑商鮑廣照領爲養子請准取得國籍錄詳連同出籍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咨復查該日女貴志愛子現年九歲山本千力現年六歲日男鮑進成現年九歲其養父王達生

原籍係廣東番禺縣任立朝原籍係廣東鶴山縣鮑廣照原籍係廣東香山縣除註冊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審計院咨交通部查問五年一月計算書內特別員疑義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部咨送五年一月分收支計算書據到院查計算書內經常門第一項二目津貼項下列有特別員津貼洋三千零三十元此項特別員名目為前年度各月分所無檢查所送領款單據特別員姓名實與以前各月分臨時門支出四政法規起草員姓名相同四政法規起草費本月計算書內註明無支自係起草事項業已完竣何以又改為特別員且查此項特別員月支薪額多者與簡任薦任官相等至少亦逾百元究竟所任何項職務是否必須設置未准聲明理由殊滋疑義相應咨請貴部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審計院咨交通部飭催編送四政特別會計計算書文

為咨行事查貴部所管各項特別會計計算書編送期限疊經咨商核定路政計算書按月編送期限定為六箇月以內電政郵政計算書按季編送期限定為八箇月以內從五年一月分起一律實行業經貴部聲明照辦在案本年六箇月現經屆滿所有本年一月以後各路計算書應請飭令次第依限編送以重成案其電政郵政限期八箇月為時亦不甚遠應一併咨請飭催趕辦至五年一月以前未送各計算書前准來咨聲明分期改辦決算及電郵兩政全體收支對照表俟辦全年決算時再行填送各節即請查照試辦可也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唐山學校鈔票虧蝕款請在京奉路局收入現洋扣回文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據唐山工業學校詳稱京奉路局奉部飭將解部款六千三百元逕行撥交本校當即備具收據派員赴津領取而京奉局祇發給北京交通銀行鈔票幾經磋商既無現款搭給求給天津交通鈔票亦未允許而北京鈔票唐山市面絕對不能行用京奉局堅持繳部亦用京鈔為詞本校以此鈔票發給中國教職員司薪水尚無異詞惟洋教員薪水每月一千餘元學生伙食約九百餘元差役辛工四百餘元月計三千元有奇如非現款莫能應付束手無策祇有暫將六月分所領經費即託該局就近在津以鈔票三千元代為換現計得九零五折合現洋二千七百十五元藉付洋員薪水各款然虧去二百八十五元之多無可彌補懇請俯察為難情形准予將虧水數目列入臨時支出等語到部查該校所稱確係實情前曾一再請撥現款本部因現時停兌實無現款可撥飭令暫將鈔票應用此次據稱兌換現金備付洋教員等薪水各款亦屬萬不得已之舉所有虧水數目似可准其列入臨時支出項下報銷以昭核實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迅賜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該校此項鈔票兌換虧折數既經貴部查核確係實情擬請列入臨時支出項下報銷在該校自屬不得已之辦法惟該款係由京奉路局撥交查京奉路局收入實有三成現洋撥支各款自能酌量搭配似不至該校具領並無現款且兌換虧折數列入臨時支出此端一開設他機關援案呈請則無形之損失滋大即預算之維持愈難本院為慎重預算起見以為前項虧折實由該路局未能搭撥現洋所致應由貴部在於該路局所收現洋內照數兌回以資彌補相應咨請貴部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唐山學校兌換虧折款應由交通部自行設法彌補文

為咨復事前准貴部咨開京奉路局撥付唐山學校六月分經費兌換虧折等情當經本院以該局收有現款請飭照數兌回等因在案茲准覆稱京奉局收入雖有三成現洋而專以備支外洋料價及洋員薪水已屬不敷至借款本息盡須現款又有定期不得已以鈔票兌現應付其他次要款項一概不能搭現此款非必須付現似未便輕令兌回此項虧折究應如何辦理請再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該校用款既准貴部咨稱非必須付現該校即不應遽行兌換致受虧折若如原請列入臨時支款項下即係預算外之支出此項預算外支款未經財政部核准本院何所據以核銷該校經費既在貴部主管預算之內前項兌換虧折應如何設法彌補以重預算之處應請貴部酌核辦理仍望將彌補辦法咨復本院以備查核可也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函

敬啟者本日奉 大總統諭各部事務官但使熟習部務勤慎從公即不宜頻行更換尤不應隨政務官為進退現在各部總長任事伊始對於此點不可不十分慎重至恢復元年官制根據臨時約法雖屬當然結果而事前究未以命令發表於制定官制形式即有不合其他簡任薦任各官近日各部竟有自行撤換而令補缺人員先行到部試署者亦有逕行補缺任事者案之約法上任免官吏之規定亦多有背馳其速函告國務院於國務會議時由國務總理將上開各節交各國務員閱看以後關於此類制定官制任免官吏等事務當妥慎注意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院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公府秘書廳啟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長
鎮守使

各省長鎮守使鑒准廣西陳省長電稱關岳祀典應如何辦理希即電知以便照辦等因查本屆關岳祀典自應援案舉行其禮節服制現經參照秋丁祀孔辦法定為迎神送神各三鞠躬受祿一鞠躬正獻分獻文官服晚用大禮服武官服軍大禮服警官服警禮服有勳章勳位者一律佩帶其餘與祭各官文職服常禮服軍警官服制服本屆秋戌即行照此辦理除電復桂省外特此通行內務部印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 九月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府張家口歸化廳都統均鑒馮督軍有電論列民選官吏入弊遠譬至論瞻言百里欽佩之餘願更俾其說在昔民國初元頗有主民選官吏之說者亦嘗有一二省分小試其端卒之成績無聞其議始寢今乃頓提前事欲循覆轍是種惡因而求善果變撫治而為土酋也在主是說者又謂選舉易於得人且足以防官吏之專橫而符共和之原理也不知今日學術發達漸趨專門從事政治者皆須有相當能力能受政府任命之人未必非能受人民選舉之人亦未有出自選舉則無非正人由於任命則盡是曲士者夫挾持恩怨者則黨援選舉之弊乃倍蓰於任命此易於得人之說不足據也議會於監督之權責司法為獨立之機關既非一人獨攬大權復何虞其專擅共和國之官吏有牽率而不能舉其職者矣未有專橫而可以久於位者也若考覈之權不行於中央黜陟之柄隱顯於私黨少數人之專擅乃更專擅也此以防專擅之說不足據也至謂民選官吏符於共和之原理無稽之詞不值一噓夫所謂原理原則者乃從特徵得之共和國之特徵在元首出薦選舉而已此外則共和與非共和苟欲進於文明無不同趨正軌故現在單一國家從無民選官吏況在吾國情勢尤殊安能傳會不根自出常軌此民選官吏合於共和原

理尤不足據也凡此舉不足以爲利乃一究其弊則尤不可勝言論其大者約有二端一曰阻礙政治之進行天下有不思嗜之善人顧無不徇情之君子即所親無非正士選舉不出私心而意見之歧在所不免此非彼是准何適從束縛馳驟鮮不敗矣以爲長官者固不可拂民以從欲亦豈宜違道以干譴若操其進退者不止一人即非工於要結者無以自察求固位之不立尙安有措置之可言此其大弊一曰破壞國家之統一夫曠於近習私於所門普通人類同此缺點今官吏由於民選政令明爲規定不限於本省之人終難成爲事實閉關自守吳越分張要一設身思之究成何等政象今世國家非不日求統一以至競勝於國際況國廣土曠民經數千年之演進以有今日而實際統一之難猶爲進行之礙尙當力求論理使各地方爲同等之發達今乃背道而馳寧非自取分裂此其大弊二更進一步論之假令選舉而善然選舉應由何種機關此問題即已無法解決謂由國會耶則國會有監督行政之責斷不行侵越行政之權今選舉官吏是立法而兼行政三權分立之難明矣况選舉某省官吏勢必得某省議員之意見而各省國會議員多不過二三十人謂即協於好惡之公夫誰肯信謂由省會耶則是以地方自治團體而操中央人之權顛倒錯謬執逾於此凡此事實法理無一可通必如論者所言殆非將民國根本法律概予取消變置不可是何用心誠難索解繼堯可澄迭更事變稍習國情於馮督軍通電所言絕對同意以事關安危大計不憚費詞所望政府國會權衡至當勿動浮言民國幸甚雲南督軍唐繼堯省長任可澄支印

貴陽劉顯世來電九月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均鑒馮督軍有電歷舉民選官吏八弊至理名言無任欽佩竊以共和復旦風雨飄搖矯激言論所在多有即此一端已足破壞國家之統一擾亂地方之秩序極其流弊必至道德淪亡政治疲萎莠言亂政辭闢宜先正擬就馮督軍原電引申拙見適接唐督軍任省長支電闡發無遺曷深敬佩切懇我大總統及政府國會主持正論免動國本不勝翹企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魚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九月十一日

國務院鈞鑒據花地四十八鄉沙螺堡局紳郭福康霍廷邦羅寶書李國安電稱桂軍由花地退回後濟軍進紮亂槍轟擊婦女悉被強擄乞派查分別撫卹等情並據九善堂院公會據投函達此事於未接函電之先派員會同薩巡閱使參謀前往密查花地地方前因亂事發生商民遷避停戰後多已遷回發電四人查羅寶書物故已二十餘年其餘均無其人該處附近一帶尙無被擄情事並據崇文堡二十六鄉團總郭澤乾等電稱閱報載郭福康等聯電濟軍搶掠強姦一則不勝駭異查花地係崇文兩堡二十六鄉範圍事由本局澤乾主理郭福康等並無其人查詢各鄉均不知情現團勇與濟軍同地駐紮亦甚融洽等情查郭福康等來電既據委員查明並據局紳電稟並無其事是前電實屬虛妄因郭福康等已電達鈞院合將查辦情形專電報聞朱慶瀾叩陽印

廣東薩鎮冰等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粵督軍印信業准龍督軍遵照 命令於十號咨交慶瀾暫行接收從此粵紛可解堪紓屬系薩鎮冰朱慶瀾蒸印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七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第九號

查天津張家口日行客車暨大同奉天定期往來特別通車前因京奉京綏兩路行車時刻業已互相銜接當經列表通告在案茲據京綏路局將行車時刻表復經修改呈送到部並定於九月十五日實行合將前表所列時刻改正俾眾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天津張家口日行客車時刻簡明表

地段	路名	站名	車次	開到時刻	地段	路名	站名	車次	開到時刻
由	京綏	張家口開	三次	上午八點四十分	由	京奉	天津開	一〇次	東站上午七點〇〇分
張	京綏	豐台到	三次	下午三點五七分	津	京奉	豐台到	一〇次	總站上午七點二〇分
至	京奉	豐台開	五次	下午五點一八分	至	京綏	豐台開	四次	上午十點四〇分
津	京奉	天津到	五次	總站七點二五分 東站七點四十分	張	京綏	張家口到	四次	下午六點一二分
附大同奉天定期往來特別通車時刻簡明表									
地段	路綫	站名	車次	日期	開到時刻	附記			
由	京綏	大同府	第一次	星期三	上午七點〇三分開				
大	京綏	北京西直門	同上	同上	下午五點二十九分到				
同	京奉	北京正陽門	第一次	星期四	上午三點開				即星期三下半夜
至	京奉	奉天瀋陽城	同上	同上	夜十二點十分到				

九月十七日第二百五十三號

由奉天至大同

京奉	奉天瀋陽城	第二次星期五	上午十二點五十五分開	即星期四下半夜
京奉	北京正陽門	同上	下午十點三十分到	在北京住宿一夜
京綏	北京西直門	第二次星期六	上午八點四十六分開	
京綏	大同府	同上	下午七點二十八分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署令

京兆尹公署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核補

都守千把各缺文(附單)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陳明民國

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

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

綏遠都統咨請以吉雅承襲土默特世管

佐領文

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國務總理呈

報敢用關防日期文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鄂豫火車加徵請飭暫緩
施行文(第一二八四號)

蒙藏院咨內務部遞補參議院議員白馬認
欽業已發給證書請查照辦理文

公函

內務部致司法部請派嫻習指紋法人員赴

警察傳習所講授函

陸軍部復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九十三號)

照會

蒙藏院照會卓索圖盟長准報稱已故三等

塔布囊之妻阿拉塔齊默克呈控旺沁扎

布一案兩造情願息事應准銷案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一號)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陸世芬爲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士秀署理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王順存爲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於邦孫葆璜張奉先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劉文釗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向澤藩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吳紹姬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莫宗友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徐景藩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宗雲亭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長澤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岳秀華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夷吾朱逢恩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朱道融署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錫璠曹瀛袁士鐔戴錫衡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孟懋林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魯經藩張人鏡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周浩婁善箴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續香洲袁庚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胡正章廖成廉劉希烈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雷銓衡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銀文煥劉壽蓮余其貞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唐毅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請將第二軍及江淮宣撫使臨時用款准予支銷由呈悉應准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議浙江象山縣科長周鳳祺等在職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議廣西富川縣知事楊峯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職病故擬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署理次長夏詒霖業經叙列二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令第三十八號

技正伍晟署技正陳祀邦技士傅汝勤劉翔雲孫潤俞金子直均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一六二號

派吳嘉福爲廣州電報局長兼理廣東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三號

派郵政司司長姚國楨暫行兼代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王景春

呈悉據稱現署參事所有郵政總局事務勢難兼顧請予免去代理郵政總局局長之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六四二號

令署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龍毓彪

呈一件

呈送八月分行車
事變甲乙各表由

據報八月分該路甲乙各種行車事變報告表均悉查預防行車肇險迭經本部通飭嚴戒車務員司慎重將事在案核閱報告表該執事員司仍不免有疏忽情事仰即重申誥誡通飭車務員司嗣後務宜格外注意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署 令

京兆尹公署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 二十縣知事
京兆教育會

案查京兆教育會議曾於上年七月在京兆第二中學校舉行並將議決各案次第施行在案惟是教育事業經緯萬端倘非積極進行斷難計日收效矧值推廣義務教育時期尤非博采羣言集思廣益不足以資整理茲特訂定京兆教育行政會議章程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在本公署舉行會議討論一切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校長即遵照規定議員資格迅速通知以便屆期與會會長副會長即便遵照會同各分會會長屆期與會

計發京兆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六份

三十份

京兆尹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京兆尹王 達

京兆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以考察京兆各縣教育行政狀況共同研究進行方法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員副議長一員由京兆尹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 (甲)京兆尹公署教育科科員
- (乙)各縣民政科科长及勸學所長
- (丙)京兆尹公署直轄之師範中學實業模範小學各校長

九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四號

(丁)各縣師範講習所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高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校長

(戊)教育會正副會長各職員及各縣教育分會會長

第四條 本會由京兆尹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以京兆教育行政事宜爲限

第六條 議員提出議案須於會期前一星期呈請京兆尹審核以次交議其議決案件由議長呈請京兆尹
採擇施行

第七條 京兆尹公署交議或諮詢案件於開議時由議長說明旨趣其呈准交議之案由提議者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或修正各項議案審查員於開會時由全體議員推定之

第九條 前項審查會分全體審查分股審查兩種各設審查長一人由議長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期間以一星期爲限但應議案件不能完結時由議長酌定得延長一二日

第十一條 議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細則由京兆尹另定之

第十三條 議長依會議規則有維持議場秩序之責

第十四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場所由京兆尹酌定之

第十五條 議員純盡義務概不支薪但京外各縣議員赴議時得由各縣或各該辦事機關雜費項下酌量
補助旅費若干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文(附單)

為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事竊各省咨補綠營武職員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七月分八月分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員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謹將民國五年七月分八月分核補京營及直隸新疆各省都守千把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中營圓明園汛都司王灝升任遺缺以靜宜園汛守備甯國宸升補

巡捕左營左安汛都司呂得詳升任遺缺以左營河陽汛守備高文豹升補

巡捕中營靜宜園汛守備甯國宸升任遺缺以該汛千總劉謙升補

巡捕左營河陽汛守備高文豹升任遺缺以該營廣渠汛千總樊文俊升補

巡捕中營靜宜園汛千總劉謙升任遺缺以右營西便汛把總馬崇啟拔補

巡捕左營廣渠汛千總樊文俊升任遺缺以中營暢春園汛外委候補千總趙蔚拔補

巡捕右營西便汛把總馬崇啟升任遺缺以南營東河沿汛外委韓國祥拔補

巡捕南營花兒市汛把總馮廣山病故遺缺以右營永定汛外委楊得海拔補

巡捕右營西便汛千總倪寶山斥革遺缺以北營東直汛把總馬葵拔補

巡捕北營東直汛把總馬葵升任遺缺以左營候補把總程永祥拔補

直隸秦寧鎮標水東村右哨把總田芝調補右營把總遺缺以易縣營右哨外委馮友棠拔補

新疆烏什協標庫車營中哨千總缺以文金亭拔補
新疆烏什協標庫車營左哨把總缺以萬寶秋拔補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陳明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文

為陳明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四年本部遵照前政事堂片交教育綱要分別擬訂各種單行教育法規陸續呈請核定公布在案現准國務院公函內開教育綱要茲經議決撤銷等因到部此項教育綱要既經院議撤銷則所有依據綱要訂定之令及規程細則等項自應分別修廢茲查預備學校令核與民國元年發布之學校系統不無抵觸且於國民教育特設階級制度施諸共和國家亦為不合應請廢止其他法令規程細則按之現在國情亦有不合時宜之處應由本部修正頒行所有以上各項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正各緣由理合陳明並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吉雅承襲土默特世管佐領文

為請襲世管佐領仰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咨稱據土默特總管元愷呈稱呈為查明世管佐領福克津阿遺缺久未承襲緣由仰祈鑒核轉咨事案奉都帥飭開准蒙藏院咨覆准貴都統咨據土默特總管詳據左翼三甲參領卜瑞璣詳稱本屬世管佐領福克津阿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因病出缺其子吉雅現年及歲理應承襲等情詳請轉咨到院查該世管佐領福克津阿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出缺伊子吉雅現年三十五歲以該故佐領出缺時計之亦在及歲之列何以久未承襲此十餘年中該佐職務似不能無人處理何以均未申叙其中無他項情形自應詳細澈查以重襲典等因轉行到職署奉此遵即飭行該管參領卜瑞璣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參領呈稱查前清定制每承襲佐領必須赴京引見往返需日資費甚鉅該世管佐領福克津阿物故時其子吉雅年方及歲自應承襲惟家道貧寒無俸無餉以致未能即時承襲所有該佐職務於光緒二十五年出缺蒙前副都統奎成派委驍騎校朱隆阿署理復經前副都統三多改委佐領德勝署理該佐職務

均歸署佐領處理任內並無他項情事等情呈請核轉前來總管覆查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等因到院查該世管佐領自福克津阿出缺以來既據稱向係派人署理尙未有人承襲前經該都統咨送宗譜請以吉雅承襲又經覆查屬實並無別情似應准如所請即以吉雅承襲土默特世管佐領以重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國務總理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爲呈報事八月二十七日奉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諭派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充西蒙宣撫使等因除函蒙藏院外相應函達貴親王遵照可也旋於本月七日奉陸軍部函開現貴爵奉 令派赴西蒙宣撫應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印鑄局刊就漢蒙合璧文木質鑲銅關防一顆文曰西蒙宣撫使之關防相應函送貴爵希即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分別報查可也附木質鑲銅關防一顆各等因遵即定於本月十四日敬謹啟用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鄂豫火車加徵請飭暫緩施行文(第一二一八四號)

爲咨行事據漢口玉成元順東方公興存等各轉運公司電稱豫鄂火車釐金向章八折實收今於市面危急之際加徵一成重滋商困於公增收無多於商影響極大歷請展緩未邀允准反促勒限實行以致羣情憤急勢將商貨停運同業解體萬乞大部主持俯念商困立飭鄂財政廳准予將加徵一案暫從緩辦俟市面稍平再籌進行以抒商民一線生計等語當即令行京漢路局查復去後現據復稱鄂豫火車捐向章八折實收鄂豫徵收局自本年四月起改訂藍票向章八折實收者改爲九折紅票八五實收者改爲九五折在官廳以爲折中辦法並未苛徵不知漢口自歐戰發生以來商務日形冷淡兼以地方風鶴頻驚商業益見凋敝市面窘

迫逾於恆常因之各商幫羣起反對相持至今尚未實行局長查察情形鄂豫火車捐加徵一事似覺時機尚早倘即實行商家以商困勢必裹足商貨因之停滯不獨轉運減色竊恐所擬加徵之數未必增多即向有之收入亦將減少而鐵路亦大受影響可否轉咨財政部將鄂豫火車釐金暫緩加徵以恤商艱而維路運呈請鑒核等情查自歐戰發生以來商業不振民生凋敝商貨停滯路運已大受影響迭經本部令行路局酌減運費以資維護而漢口比年又當軍事之衝災患頻仍商務蕭條尤達極點此次鄂豫火車加徵在貴部整飭捐稅尚係折中辦法而該處商務之情形如此誠恐驟行加徵不特不能增加收入且恐固有之捐收亦將因之減少在鐵路亦同受其敝相應咨請貴部查察情形統籌兼顧令行該省財政廳將加徵辦法暫緩施行以蘇商困而維路務至緝公誼並盼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蒙藏院咨內務部遞補參議院議員白馬認欽業已發給證書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參議院議員扎希土喇報告西藏議員頓柱羅布在藏病故應查明名次在先之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並造遞補議員名冊送部咨呈國務院轉咨參議院辦理等因到院當查頓柱羅布係前藏當選參議院議員茲既病故應按當日候補當選名次在前之白馬認欽遞補業經造具該議員名冊咨送辦理在案茲據該員白馬認欽到院請領證書前來自應填具證書一份給與該議員赴院報到惟查二年四月間本總裁籌辦西藏選舉時係借用蒙藏事務局印信嗣已改局為院此次填給該議員證書自應仍用法定證書借用本院印信填給除已發給該員證書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公函

內務部致司法部請派嫻習指紋法人員赴警察傳習所講授函

逕啟者本年三月十二日准貴部函稱現擬採用指紋法亟思與貴部互相討論一致進行等因到部當由本

部派出僉事李升培等前赴貴部商議結果擬即採用奧國指紋法由監獄司撰指紋須知一書以資傳授至各省警界傳授方法即由本部在地方警察傳習所內添授指紋一科俾各學員畢業返省普及傳習以便實行在案查指紋一法為司法警察偵探上必需之學科惟我國仿行伊始法界警界尤須取同一之途徑斯應用不涉兩歧現存警察傳習所畢業在邇擬請貴部酌派嫻習奧國應用指紋法人員赴所傳習實於司法警察前途裨益匪淺如蒙贊同即希見覆以便飭所與派講人員接洽酌定授課班次可也此致

陸軍部復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前准貴院函稱吉林中俄兵隊偶有衝突事關國際交涉究係如何情形函請詳查迅復等因當經本部電詢蓋督軍詳查在案茲據電復中東鐵路在吉境干有餘里並未據報與俄兵衝突情事現已分飭查報等情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可也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總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九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今有甲與乙丙丁結夥四人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細縛由乙丙丁用火燒拷逼問財物戊忍痛不過將財物供出由甲乙丙丁搶劫而去事後甲亦分得贓物本案之甲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當然與乙丙丁共同負責為共同正犯毫無疑義惟對於該條之第三款甲並未實施燒拷僅先用繩將事主細縛是否亦應與乙丙丁為共同正犯如應認為共同正犯是侵害三箇法益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三罪俱發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俱發此項俱發應一併包括在內抑更有其他之解釋應案以待懇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箇法益不能以俱發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卓索圖盟長准報稱已故三等塔布囊之妻阿拉塔齊默克呈控旺沁扎布一案兩造情願

息事應准銷案文

爲照會事准卓索圖盟盟長土默特扎薩克復報喀喇沁王旗已故三等塔布囊之妻阿拉塔齊默克呈控旺沁扎布一案經該旗將兩造情願息事情由轉報請核准銷案等因到院查此案既據喀喇沁右旗塔布囊羅福等調停原被告均出具情願手模自應准其銷案相應照覆盟長轉飭該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會第廿一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初讀
- 二 軍國民教育建議案(議員王茂材等提出)
- 三 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 四 整理中交銀行建議案(議員顧鳳韶等提出)審查報告
- 五 請將中國銀行先行兌現並清理交通銀行以維金融建議案(議員凌文淵等提出)審查報告
- 六 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陝宦案 議員張知競等提出)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通告

稅務處開辦有年所有員司皆係久於其事歷有經驗辦公得力且有從前由海關調用之人寶琦於民國元二三年間歷膺督會辦深知其詳茲者重任此職正資各員佐理並無改組之必要近來經費支絀更難另行添調誠恐京外知交不能深悉用特通告尙希鑒原

孫寶琦啟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房萬年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房萬年營利和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陸王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陸王氏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容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葉容等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金庭初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金庭初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十
八
日
第
二
百
五
十
四
號

第 93 册 42

附錄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目錄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遵照條例)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査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

法令輯覽總目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第一章 約法

第二章 優待條件

第三章 大總統選舉法

第二類 國會

第一章 民國議會

第二章 議院法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四章 衆議院

第三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公文程式

第三章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第四章 附錄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第二款 外交部及其所屬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第五款 陸軍部及其所屬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第七款 參謀本部及其所屬

第八款 司法部及其所屬

第九款 教育部及其所屬

第十款 農商部及其所屬

第十一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第十二款 獨立各官署

第十三款 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省

第二款 道

第三款 縣

第四款 特別行政區域

第五款 軍政各官廳

第三章 附錄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一款 官等

第二款 官俸

第三款 旅費薪給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第二款 甄別

第三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第二款 賞罰

第四章 甄試 學習

第一款 甄試

第二款 學習

第五章 憑狀 給假

第一款 憑狀

第二款 給假

第六章 服務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屬於國務院者

第三款 屬於外交部者

第四款 屬於內務部者

第五款 屬於財政部者

第六款 屬於陸軍部者

第七款 屬於海軍部者

第八款 屬於參謀本部者

第九款 屬於司法部者

第十款 屬於教育部者

第十一款 屬於農商部者

第十二款 屬於交通部者

第十三款 屬於獨立各官廳者

第十四款 屬於地方各官廳者

第六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章 行政區劃
- 第二章 地方議會
- 第三章 地方自治
- 第七類 外交
 - 第一章 外政
 - 第二章 通商
- 第八類 內務
 - 第一章 吏治
 - 第二章 民治
 - 第一款 國籍
 - 第二款 戶口編查
 - 第三款 團練
- 第三章 職方
 - 第一款 經界
 - 第二款 土地收放
- 第四章 民政
 - 第一款 警務
 - 第二款 禁令
 - 第三款 感化
 - 第四款 衛生

第五款 著作 出版

第五章 禮教(古物保存附)

第一款 禮制(樂章附)

第二款 宗教

第三款 古物保存

第九類 財政

第一章 賦稅

第一款 田賦

第二款 稅務(雜收入附)

第二章 鹽務

第三章 官產

第四章 公賣

第五章 會計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預算決算

第三款 官廳會計

第四款 特別會計

第五款 公款保管

第六章 庫藏

第七章 泉幣

第一款 幣制

第二款 銀行

第八章 公債 國民捐

第一款 公債(國庫券附)

第二款 國民捐

第九章 附錄

第十類 軍政

第一章 陸海軍大元帥訓誥

第二章 軍務

第一款 戒嚴

第二款 徵調 服役

第三款 勤務

第四款 休假

第五款 測量

第六款 運輸通信

第三章 軍械

第四章 軍學

第一款 學制

第二款 見習

第三款 游學

第 四 款 操 典 及 教 範

第 五 款 校 閱

第 五 章 軍 需

第 六 章 軍 醫

第 七 章 軍 法

第 八 章 軍 禮

第 九 章 附 錄

第 十 一 類 司 法

第 一 章 法 院

第 二 章 審 判

第 三 章 民 事

第 四 章 刑 事

第 五 章 監 獄

第 六 章 附 錄

第 十 二 類 教 育

第 一 章 通 則

第 二 章 普 通 教 育

第 一 款 小 學 校

第 二 款 中 學 校

第 三 款 師 範 學 校

第 四 款 實 業 學 校

廣告

椽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推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宇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案編(經濟立憲)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册定價七元 經濟政
策要論 洋裝一厚册定價一元八角 椽危三策 和裝一厚册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國立法政專門學校豫科補考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試期) 九月二十考外國文數學
十一月考國文歷史地理

(報名) 十四日起十九日止至太僕寺街本校報名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摺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九月十八日第二百五十四號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個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陋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倫辱責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二二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四川陝西

原保存記人員袁恩焜葉丙蔚楊宗漢等

三員可否援照謁見禮節准予謁見文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僉事

路濬叙列五等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劉書

元康宗信二員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錢

玉書米玉珂曹逸敦世欽等四員補授陸

軍三等測量長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

百九十四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

百九十五號)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任命趙毓滄為壽寧縣知事歐陽蕃為海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仙遊縣知事陳嘉言長泰縣知事邵詒毅久假未銷請免去本職陳嘉言邵詒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九月十九日第二百五十五號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河南督軍趙倜等呈劾光山縣知事李行恕疏防會匪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李行恕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已撤平遙縣知事萬和宣介休縣知事王宗彝溺職縱匪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萬和宣王宗彝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彙核已故江蘇連水縣知事王寶登等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陳明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由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京兆永定河漫溢成災該管長官督率無力援案分別議處請鑒核由呈悉魯從周應准如所議擬職留工効力陶文灝王樹蕃均擬職留任京兆尹王達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重河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四川陝西原保存記人員袁恩焯葉丙蔚楊宗漢等三員可否援照謁

見禮節准予謁見文

爲原保存記人員袁恩焯葉丙蔚楊宗漢等三員可否援照謁見禮節准予謁見呈請鈞鑒示遵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年八月三十日奉院交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咨陳一件并履歷一扣原咨陳稱竊查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焯於民國三年在前四川都督府軍法課課長任內經前成武將軍胡景伊電保請以道尹送京覲見奉 批令袁恩焯准其送覲等因在案本年五月四日以辦理渝城城防出力由行軍司令部電請交政事堂存記於感日奉諭照准在案查該員操守廉潔辦事穩練足勝監司之任相應連同履歷咨送察核轉呈請覲并聲稱該員原名恩焯奉電誤爲恩焯已另詳請更正同日又奉院交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咨陳一件并履歷一扣原咨陳稱署巴縣知事葉丙蔚經虎威將軍曹錕保薦電奉 批令葉丙蔚准交政事堂存記等因在案該員蒞署巴縣知事將近一年治理一切悉臻妥協實屬勤勞卓著不可多得之員可否准予轉呈候覲又准陝西省長陳樹藩咨稱查前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前陝西巡按使會呈請將撲滅會匪在事人員擇尤保獎一案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奉 批令楊宗漢偵獲渠魁特著功績應交政事堂存記以昭激勸等因該員楊宗漢精明幹練爲守兼優洵屬傑出之才堪勝監司之選應照章送覲咨請查核各等因先後到局查袁恩焯葉丙蔚楊宗漢等三員均係奉准存記人員因事未經覲見現條例業奉 明令廢止可否援照謁見禮節准予謁見之處職局未便擅擬呈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示遵謹呈五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僉事路濬叙列五等文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主事路濬現經薦任僉事業於本月九日奉

令照准自應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呈請叙等茲擬請將該員路濬叙列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劉書元康宗信二員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錢玉書米玉珂曹逸
敦世欽等四員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文

爲請補陸軍測量實官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開准直隸督軍咨開據陸軍測量局呈稱竊查陸軍官佐補官令
第六條升補資格第一項內載自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扣足二年第二項內載實任軍職
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等語查有地形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劉書元係於民國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補授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適足二年製圖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康宗信係於民國三年六
月二十日補授扣至本年六月二十日適足二年該員等於本年一月間遵報卓著勤勞出力案內詳請核咨
參謀本部保獎在案以上二員均與補官令第六條升補資格相合且已補之官均小於現職最低級之官又
與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相合擬請各晉一級以陸軍二等測量長升補又查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
第八條載准尉及相當軍佐具有資勞並曾在造就軍官之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由該管長官擢任初等官
充任之軍職時得仍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辦理等語查有地形課班長陸軍測量士錢玉書係四年二
月五日補授審查陸軍測量士米玉珂係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補授製圖課班長陸軍測量士曹逸係四年九
月二十七日補授審查陸軍測量士敦世欽係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補授以上四員皆係准尉相當軍佐詳准
擢任現職並於本年一月間遵報卓著勤勞出力人員案內詳請核咨參謀本部保獎各在案均與補官令施
行細則第八條相合且其已補之官亦小於本職最低級之官又與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相合擬請各晉
一級以陸軍三等測量長升補所有呈請員司積資擢任遵 令請升緣由是否有當擬合分別填具附表
具文呈請鈞察咨請參謀本部察核轉咨陸軍部分別升補伏乞鑒核施行計附表二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相應檢同附表二册備文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各該員等年資及升補資格核與補官令尙屬相符除

將附表一分留部存查外相應檢同附表一册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照准將該員劉書元康宗信等二員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錢玉書米玉珂曹逸教世欽等四員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理合具文謹呈五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九十四號）

敬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海關員役侵占管有財物被海關發覺函請懲辦主任檢察官偵訊時該被告人因贓證確鑿亦供認不諱惟檢廳筆錄載檢察官最終訊問被告尚有無其他侵占之事被告供後十餘日復侵占一次復訊以後次侵占是否臨時起意被告供稱係臨時起意原檢察官並未續行偵訊其二次侵占究係何日及詳細情形亦未函詢海關遂依侵占俱發罪起訴送審判決後被告人不服上訴時只供侵占一次絕對不認在檢廳有自白二次侵占及臨時起意等情上訴審因時機經過又未能確得該被告人二次侵占之真實狀況究竟可否依檢廳記錄之被告人自白認其有二次侵占罪頗有疑義或謂訴訟原則不能變更前審自認之事實本案被告人既在初審檢廳自白有二次侵占情事當然可認其二次之侵占罪成立或謂自白雖係有力證據之一然須自白之內容可確明犯罪真象時始能發生自白效力倘僅為圖圖之自白如被告人自稱某月殺人衆多法院如未詳細詢得所殺何人及殺人之地與時各種真確情形當然不能截取被告一圖圖自白之語判以殺人罪刑本案被告自白與上例同如無其他方法可證明所謂二次侵占之真相法院即不得違背刑事探真實發見之主義認其有二次侵占之罪兩說不一究應何從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假令本案可據該被告在初審檢廳之自白或另調查其確有二次侵占事實究竟此類情形應認爲俱發罪抑應照連續犯以一罪論甲說謂連續犯須有預謀可證明其數次犯罪先有連續之意思乃能以連續犯論本案被告人在檢廳自白二次之侵占謂係臨時起意則其二次侵占無與初次侵占之意思連續可知應以俱發罪論乙說謂連續犯之數多行爲本係各別獨立構成數罪且規定在俱發罪中不過立法者因此等

犯罪大概從犯人之身分職務或犯罪客體及種種外因雖有容易連續犯同種罪數之傾向故特規定連續犯法條爲俱發罪之例外應刑結果比照俱發較輕適用法律者即當本此立法精神以衡量犯罪事件惟暫行刑律於連續犯條文語至簡渾如適用發生疑義只好就連續二字爲文理的解釋第一自主觀上言之連續犯只須普通觀察上足認其最初犯意可爲其以後犯行之發凡即可成立連續犯例如繼母對於前子爲十餘度之凌虐行爲致成廢疾雖最初未預定凌虐若干次及某度爲如何凌虐然只須其最初有概括之凌虐決意則可視爲其此後多次凌虐行爲之發凡且此等犯罪者之身分與外因其犯罪自初既有凌虐決意往往有容易連續其凌虐之傾向當然依立法精神以連續犯論第二自客觀上言之認定連續犯犯人有如何連續之預定意思既不能如認定普通犯罪者犯意之可容易更時則須就體通觀察上可認其後之行爲與最初之行爲有大體的連續關係即不功或守連續犯例如將入於一月內分日酌竊主人之油鹽酒脯米物共十餘次迨經發覺主人詢以每次是否臨時起意該竊人答稱確係臨時起意但此類事件自法理上言之該竊人以職役上連續關係最初既有竊取主物之概括意思則其後不過遇有可竊機會即容易連續其竊取行爲當然依立法精神以連續犯論不能截取該竊人前日所答臨時起意之語即定其爲十餘箇之竊盜罪俱發也上述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事關法理上統一解釋權限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訴訟法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爲原則被告自白雖可爲一種證據但是否虛僞有無別情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至第二審亦係事實審並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若檢察廳之偵查筆錄更不能拘束審判衙門但本案情形其前審自白是否可信在重接審理之審判官詳查情形自由判斷非本館所得懸揣又連續犯以概括意思爲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亦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總字第一四一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呈稱查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由
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各等語依該條文義解釋凡刑事案件之應付預
審判廳所得受理之第一審且涉於疑難者為限若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關係較小並無疑難
諸預審之必要第依現行法院之編製地方審判廳與初級審判廳係屬合併組織凡初級法庭
亦屬於地方審判廳受理如檢察廳以純粹屬於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向地方審判廳請求
否合法不無問題甲說謂現在地方廳與初級廳雖係合併組織然其合併者僅組織機關之
部審級仍屬截然分離如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判決仍向地方廳合議庭控訴可為明證足
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謂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等語實專
轄之案件而言若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亦應包括在內則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時係在初
以前自須將二十二條刪去地方審判廳五字或於地方二字之下添入及初級三字始能貫
訴訟通例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為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
判廳管轄案件與預審案件同時調查者檢察廳得併行預審按其理由無非以純粹屬於初
件關係輕微故不許用預審程序以實施概括之強制處分核與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
互相參觀如出一轍可知初級廳未經合併以前並無設有預審推事之明文且特定為獨任制
以推事一員行之故現在初級法庭合併於地方廳以後亦無預審推事及合議庭之設置若
抗字第三十二號以預審決定後經當事人聲明不服者即以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為
之解釋則初級法庭既無預審推事又無合議庭可為抗告審之裁判雖欲受理此案將何從
由是言之是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謂應付預審之案件當然不包括初級管轄之
地初合廳之故遂謂初級管轄案件亦可付預審也乙說謂修正法院編製法第十九條規定
管轄左列刑事案件之權第一審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各等語可

廢以後初級案件既由地方廳管轄業有明文規定而別無初級案件不付預審之限制則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謂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各等語實包括地初兩級之案件而言且查同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凡起訴時或應付預審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臨時酌定等語茲由檢察官酌定初級案件應付預審則初級法庭自無拒絕受理之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預審若全無犯罪形迹時須俟警察訪確實後起訴各等語查搜查或據逮捕犯人惟預審推事始有此項強制處分之職責故檢察廳僅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即可請求搜查或預審原以預審推事係補助檢察官偵查之不足也若公判庭爲原告官與被告人開始言詞辯論之地依訴訟通例除拘留罰金案件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置被告代理人又拘留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行判決外其餘均須被告人出庭後始得開始公判而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亦稱刑事應處拘留罰金之被告人因取保在外傳喚不到者得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可知公判庭於公判時既非待被告人出庭辯論不得開始即檢察廳尤非將被告人票傳到案或收所或取保使被告人得以依限到案者始得請求公判如檢察廳以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既有請求搜查或預審字樣謂此項條文不僅專指請求預審時始能適用雖請求公判時亦可依據故以最重主刑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於起訴以前未經票傳或雖經票傳而未到案僅據告訴人之告訴即指定被告人姓名請求公判則公判庭能否依據上項條文逕予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案關法律疑義若無統一標準於適用時殊多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依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函請察核釋示以便令行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自以甲說爲是第二例依該章程之解釋除拘留罰金外祇能請求預審不能逕付公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 第三章 專門教育
- 第四章 社會教育
- 第五章 留學(附華僑學務)
- 第六章 地方學務
- 第七章 教科用圖書
- 第八章 學會
- 第九章 曆象
- 第十三類 農商
- 第一章 農林(水利附)
- 第一款 農政
- 第二款 墾務
- 第三款 林務
- 第四款 狩獵
- 第五款 水利
- 第二章 工商
- 第一款 勸業
- 第二款 權皮
- 第三款 商務
- 第三章 礦政
- 第四章 漁牧

第十四類 交通

第一章 路政

第二章 郵電

第一款 郵政

第二款 電政

第三章 航政

第四章 附錄

第十五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第一章 行政審判

第二章 訴願

第十六類 審計

第十七類 服制

第一章 服制

第二章 徽章

第十八類 賞恤

第一章 榮典

第一款 封爵

第二款 勳位

第三款 勳章

第二章 褒獎

第三章 郵賞

第十九類 統計

法令輯覽目錄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第一章 約法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章 優待條件

(甲)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丙)關於滿蒙回藏待遇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蒙古待遇條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特別川資條例(二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各呼圖克圖第一次來京川資條例(二年九月八日)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餼條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賞蒙古榮典條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蒙回藏王公等年班事宜(二年一月五日)

喇嘛等洞里經班事宜(二年一月五日)

附錄

鞏固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批令照准)

第三章 大總統選舉法

大總統選舉法(二年十月六日)(附大總統副總統年俸公費三年一月十一日奉批令)
第二類 國會

第一章 民國議會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元年八月十二日)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元年十月六日)

第二章 議院法

議院法(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章 參議院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元年八月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十二月九日)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參議院議事規則(二年十月十三日)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二年一月十三日)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議決)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院旁聽規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章 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元年八月十一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域表(元年八月十四日)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元年十月六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管理規則(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者被選決定令(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第一章 法例

違令罰法(三年七月十五日)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章 公文程式

公文程式(五年七月二十日)

國璽大元帥印鈐蓋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公布法令程式令(附程式)(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外交部飭定特派交涉員對於縣知事警察廳長公文程式(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陸軍部呈凡中將以下充當之軍事長官除有明文規定外與本部往來公文均以部飭及詳行之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報)

派往各省礦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四年十一月三日)

礦業呈文圖表程式(三年六月四日)

各省電局印信鈐用規則(單行本)

稅務處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規定各將軍都統辦事長官等對於蒙旗王公扎薩克等及王公扎薩克等對於各將軍都統辦事長官等公文程式文(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報)

蒙藏事務局通咨各將軍等行文蒙旗須改用漢蒙合璧文字(元年十二月十日公報)

第三章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政府公報條例(三年八月七日修正)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三年八月七日修正)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八條)

法令全書條例(元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職員錄條例(元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司法公報條例(三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公報簡章(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

蒙藏院蒙藏回白話報簡章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政府組織令(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政府組織令(五年五月五日)

修正政府直屬官制(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

國務院銓叙局官制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院印鑄局官制

第二款 外交部及其所屬

修正外交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五年三月三日）

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修正內務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京師警察廳官制（三年八月九日）

地方警察廳官制（三年八月三十日）

水上警察廳官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縣警察廳官制（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修正財政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鹽務署官制（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稽核總分所章程

造幣廠官制（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款 陸軍部及其所屬

修正陸軍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職員表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二年三月六日)
陸軍監獄官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修正海軍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職員表
海軍部艦隊司令處編制令(附職員表)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海軍部艦艇職員令(三年十月一日)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港務局條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輪機處暫行編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運轉局暫行編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款 參謀本部及其所屬

參謀本部官制(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年十月六日修正附修正原文)
陸軍測量官官制(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款 司法部及其所屬

修正司法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監獄官制

第九款 教育部及其所屬

修正教育部官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觀象臺官制(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款 農商部及其所屬

修正農商部官制(三年十月十一日)

觀測所官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款 交通部

修正交通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款 獨立各官署

平政院編制令(三年四月一日)

審計院編制令(三年六月十七日)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三年八月十八日)

蒙藏院官制(三年六月十七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暫行編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官制(三年一月九日)

國史館官制(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將軍府編制令(三年七月十七日) (三年八月四日增設秘書書記各二員見公報)

第十三款 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

劃一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二年一月九日) (附司法部擬將新疆司法籌備處暫緩裁撤呈

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報)

財政廳官制(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財政部呈改設熱河歸綏分廳文三年六月十日)

財政部呈准將各省江海關監督先行開單請簡所有官制未議決以前關監督仍行照舊辦理(元年七

月二十一日公報)

財政部擬將各關監督分別專設兼管辦法呈文并批(二年二月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擬將場長改稱場知事呈文并批令(三年十一月一日公報)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擬定各省場缺呈文并清單(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省

省官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長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款 道

道官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年九月七日修正)

第三款 縣

縣官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縣佐官制(三年八月九日)

第四款 特別行政區域

京兆尹官制(三年十月五日)

都統署官制(三年七月七日)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員公署章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改主事員額呈文並批令)

第五款 軍政各官廳

督軍公署編制令(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五年七月六日由令改爲督軍)

護軍使署暫行條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鎮守使署條例(二年九月七日)

第三章 附錄

設立翊衛處辦法(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一款 官等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附表) (元年十月十七日)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叙等執行令(元年十二月六日)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令(附表) (五年三月三日)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暫定官等俸級(二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函)

文官任職令(附表)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表(附說)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附說)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四年十一月九日)

海軍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四年十一月九日) (附海軍兵士進級規則)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 兩部會辦各省及各特別區域道缺等差及經費呈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 兩部呈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此照中央行政官叙等請准備案文并批令(四年二月十六日公報)

第二款 官俸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附表) (元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元年十二月十日)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技術官官俸法(附表) (元年十一月三日)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級審判廳代理員支俸規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報)

蒙藏院發給薪俸細則

第三款 旅費薪給

財政部呈准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三年四月十一日)

鹽務署旅費規則(三年四月七日)

外交部呈請變通旅費規則文(四年十月十一日批准登公報)

陸軍旅費規則(二年十月十三日)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部呈核定各鎮守使薪公數目文并單(三年三月七日)

海軍旅費規則(三年七月九日)

視學公費規則(四年十月五日)

農商部旅費規則(附表三年一月三十日)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

東三省林務總局勘測林務旅費規則(三年十月十六日)

平政院當差人員川資旅費暫行章程

審計院人員支給旅費規則(三十九册)

審計院辦事員月薪規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部雇員薪給令(三年一月十六日)

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兼理電政監督職員薪費增益表(五年五月九日)

各電局職員薪水及局用公費暫行章程

第二章 任補 兼別

第一款 任補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二年一月九日)

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十册)

文職任用令(四年十月一日)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四年十月一日)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十月一日)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十月一日)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十月一日)

銓叙局呈請將委任文職升途明定限制辦法文并批(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報)

秘書任用法草案(二年第一期)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附表) (元年十二月一日)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四年十月一日)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施行細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三年十二月十日)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四年三月三日公報)

內務部擬訂預保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及預保辦法(四年八月十八日)

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四年十二月六日)

陸軍官佐補官令(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陸軍各師各混成旅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

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陸軍部呈擬定文職大員軍銜隨職撤消文(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報)

陸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留學各國陸軍學生畢業回國任用補官暫行簡章(四年十月一日)

任用參謀人員簡章五條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一號(法官書記長書記官呈請任用劃一辦法之規定)(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報)

司法部呈准法官任用現行辦法(附理由)(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呈准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五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擬訂簡任法官資格(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廣告

● 揀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宇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德國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 參攷要書)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揀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 國立立法政專門學校豫科補考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試期)** 九月二十考外國文數學

(報名) 十四日起十九日止至太僕寺街本校報名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月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 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 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 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

●印鑄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
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
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責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
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第 二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陸軍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平政院令

蒙藏院指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廣西

富川縣知事楊釜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

職病故擬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

規定給卹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

象山縣科長周鳳祺等在職病故請照文

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第二

軍及江淮宣撫使臨時用款准予支銷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

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繕單

祈鑒文(附單二)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

百九十二號)附來電

福州商船總會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爲國僇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鄰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與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有司考成眎爲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勦差無訾議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運足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允宜急起直追自渝前恥迺者訂約之期本月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虞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託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揚毒燄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實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運售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爲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懷之毋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九月二十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孫洪伊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陳海雲朱旭東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嚴型給予四等文虎章蕭繼超楊桂林黃金如陳占元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章營鴻勛丁克顯張鴻祥李士奎姜義德董化倫吳永玉張國勳趙同勝郭春山楊光友陳殿臣胡有譚姜文勝劉學信劉順金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李潤霖給予六等嘉禾章竇琳芳葛秀陳緒給予七等嘉禾章戴明哲姜丙彝李淮霖給予八

等嘉禾章李春華周化南楊承恩王國生段錦章賈如誼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體乾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汪鎬基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楊潤芝爲朝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兼代湖南省長劉人熙電稱湖南省會警察廳長張樹勳遇變潛逃請予免職等語張樹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請任命林支宇爲湖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馬名驥爲陸軍步兵中校樊嵐雲爲陸軍礮兵中校郝技良爲陸軍

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德存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偵犯王永清張培英因案判處徒刑該犯意圖破案以身蹈法情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永清張培英准將原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宿泗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陳海雲等已有令給予勳章史憲章著傳令嘉獎錢金山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湖北請獎擒獲匪首劉家書等案內出力連長唐玉高給予一等
金色獎章差遺員馬金科李金標給予三等藍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排長徐華英魏永光陸軍步兵中尉李嘉璋哨長杜國璽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均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圓徐華英魏永光李嘉璋三員並給與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圓請示遵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將試署審計官楊文濂叙列四等由

九月二十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呈悉楊文濂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平政院長周樹模

平政院長周樹模呈裁缺肅政廳書記官援照參政院成案開單請酌用由呈悉邵在方等八員准交國務院核酌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六五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劉式訓調部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六號

派劉式訓署僉事除另呈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

派姜可欽爲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八號

派胡韞玉署秘書除另呈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九號

派蕭日昌署視察除另呈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試充三等科員吳富寬朱管樂胡延澤均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四號

令本部廳司各員

查本部特別會計項下之收入支出為數甚鉅自應隨時清理以資籌度嗣後關於部內收付各款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收支各款逐項開列編造特別會計簡明收支表呈候核閱存案俾便稽考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部訓令第五五九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長沙電報局局長兼理湖南電政監督俞兆桐

查余先覺與方元衡互訐一案迭據前鄂湘管理局監督楊益年查復前來本部察核余先覺方元衡楊元煦先後文電及該前管理局呈繳各項證據該員等砌詞朦蔽均有應得之罪亟應分別懲辦以肅電政而儆刁頑查此案余先覺違法索賄致與方元衡不協嗣探知方元衡意欲告發恐事情敗露一面將已受銀一百元交芷江知事以爲卸罪地步一面朦稟本部任意架誣查核方元衡呈繳名片信稿報銷草底及余先覺收受賄銀與電稟日期情節顯露無可諱飾余先覺應先行撤差拏送法庭按律問擬楊元煦通同要索賄賂並代擬函稿已屬不法迨本部委查又復藉端妄稟察閱該員五月灰電與余先覺回一口吻顯係受人指使應即撤差併案交法庭依法懲辦方元衡於辦理工程時騷擾地方雖查無確據然身爲局長被人逼脅竟不呈由本部核辦率行贈賄離局難逃違法溺職之咎姑念該員軍中修復綫路不無微勞從寬暫予免議至有無虧短公款及工程用費是否核實茲將楊前監督原呈暨方元衡所送冊單鈔發即仰該兼監督迅速查明詳候核辦所請開復電生資格暫毋庸議除電致湖南省長分別轉飭常德地方檢察廳沅江知事將余先覺楊元煦就近看管依法起訴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五七一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盛文頤

社會之交際禮經固尙往來僚屬之餽遺法令實所嚴禁乃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盛文頤於秋節時遣人持片贈送本總長洋酒二箱燒瓶兩枚衣料四件茶葉數瓶比經門丁謝絕旋又送回請收復經斥拒此等行爲在該副局長以爲合乎禮節在本總長以爲違背法令其事雖微所關甚鉅履霜堅冰由來者漸若不嚴行誥誡何以肅官常而資儆惕爲此特加申飭並記大過一次以爲意存嘗試者戒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六五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呈一件違飭預算六年歲入歲出各款編造表冊由

查該路造送六年度預算其資本支出爲數過鉅應即切實核減茲就附送之車輛機件數目細冊及工程數目細冊內所列各項分別簽註發還仰即查照改編細冊逐項說明理由並另編六年度資本預算尅日送部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院 令

平政院令第五號

令書記官郭景熙

委任書記官郭景熙叙入等給第九級俸此令

平政院令第六號

令書記官

沈燿
馮巽占等
黃炳言

令書記官馮巽占沈燿黃炳言均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平政院令第七號

令書記官張愼翼

書記官張愼翼呈准叙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蒙藏院指令第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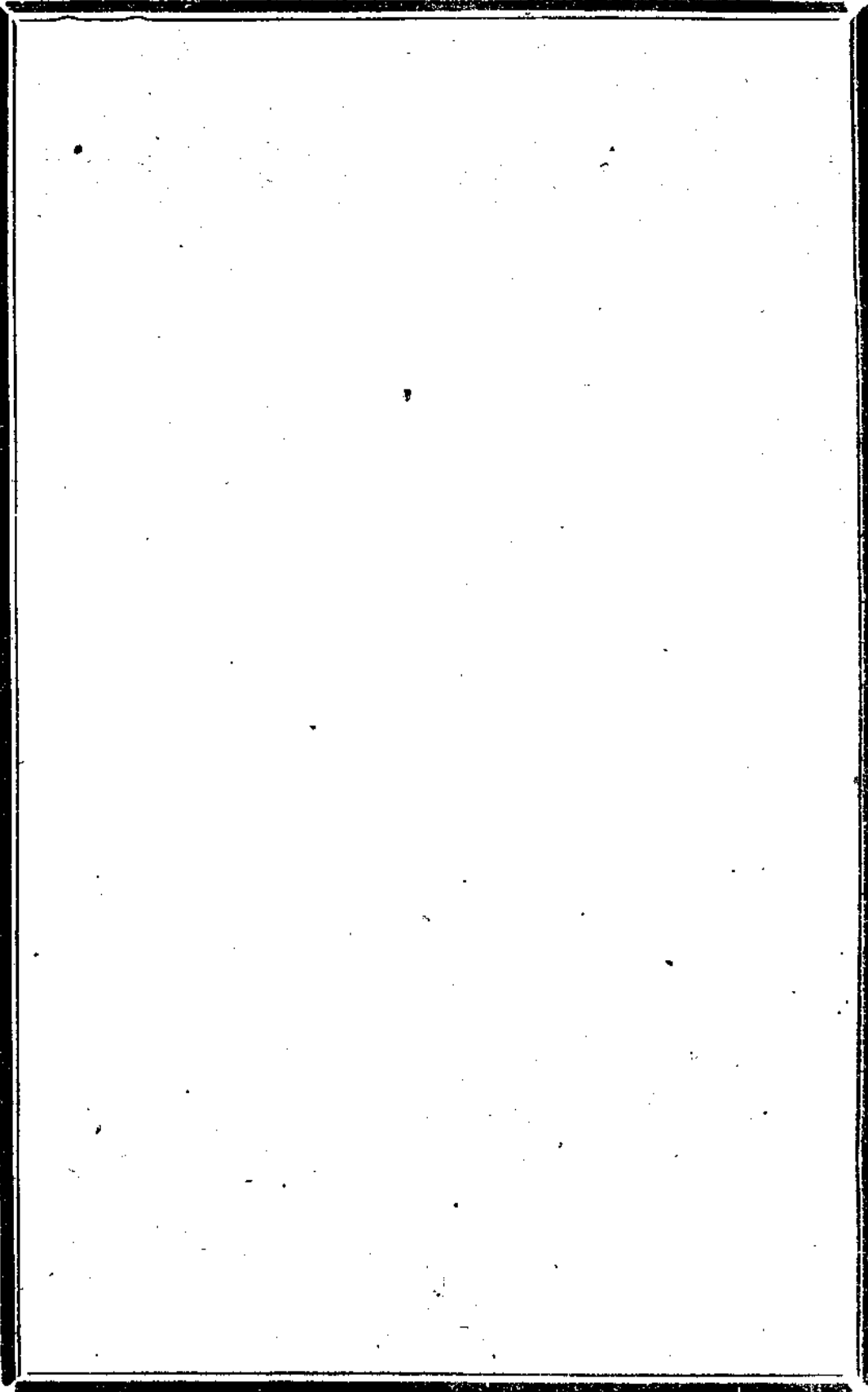
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寶諦寺蘇拉喇嘛近覺勒遺缺請轉調東西陵隆福永福各寺得木奇來京備選由
據呈已悉當經轉行東西陵各內務府查照辦理茲准先後咨稱該隆福寺得木奇留在本處恭備祀典暫勿
送京永福寺得木奇現因患病請假各等因咨覆到院合令查照並仰將該蘇拉喇嘛一缺另於應升喇嘛內
揀候核補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佈告

司法部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奉
日就任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任命徐謙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謙遵於本月十八

司法次長徐謙

廿五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日 第二三五十六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廣西富川縣知事楊崑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職病故擬請照文

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給卹文

爲核議廣西富川縣知事楊崑明江縣知事黃伯孝等在職病故請各給予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前廣西巡按使呈富川縣知事楊崑明江縣知事黃伯孝等在任積勞病故請照章給予卹金先後奉

令飭局議卹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知事楊崑明黃伯孝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楊崑明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黃伯孝給與死亡時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又楊崑明先後在職兩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二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廣西富川縣知事楊崑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象山縣科長周鳳祺等在職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

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文

爲浙江象山縣科長周鳳祺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前浙江巡按使咨象山縣科長周鳳祺新昌縣財政主任黃吉等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周鳳祺黃吉等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周鳳祺黃吉應

九月二十日第二百五十六號

依其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之範圍內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又周鳳祺在職三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浙江故員周鳳祺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將第二軍及江淮宣撫使臨時用款准予支銷文

為擬銷第二軍及江淮宣撫使臨時用款事竊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先後咨報前在第二軍軍長任內組織第二軍江淮宣撫使任內遣散軍隊又辦理南京善後建築營房轉發軍餉臨時各用款造冊請核到部當查遣散軍隊一案用洋二百一十萬零七千二百八十二元一角四分所有各種軍據既准咨稱已送財政部轉送銀行團在案原報清冊復經本部咨送查核此案可否照銷應由財政部主持會同本部辦理至組織第二軍一案用洋九十七萬八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四分辦理南京善後一案用洋八十九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元一角冊開直接支用各項軍據雖未完備其不克取具單據理由均准分別陳明考諸事實尙無歧異惟第二軍案內發給禁衛軍陸軍第四師陸軍第十混成旅各項軍事費共洋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二角二分除第四師領洋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業據造冊報部由部查核相符呈請准銷在案禁衛軍及陸軍第十混成旅兩項計洋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原附支證俱係領款關領應有冊據概付闕如支出有無盈虧用途果否正當均屬無從查核嗣經本部分別行催無如各軍隊分駐遠公牘往返太費時日茲據該軍旅先後造報前來復經飭處逐加審查用途既屬相符並與江蘇督軍前送總冊互相比較總細款目亦無出入單據一項雖有短少惟此款係屬臨時支出似不能不略予變通除禁衛軍原領軍事費二萬八千五百元節餘洋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九釐已准咨繳到部陸軍第十混成旅於原領軍事費五萬零二百一十二元二角二分外接支截存馬乾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元七角五分四釐應由部歸入經常案內辦理外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第二軍及江淮宣撫使臨時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

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三)

爲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現署寶坻縣知事李兆年房山縣知事范樞泰安次縣知事陸嘉藻順義縣知事唐玉書香河縣知事翁之銓固安縣知事徐元善暨候補知事蔣用嘉李樹珽等八員或曾任實缺或得有勳獎章或蒙傳令嘉獎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其分發到省已滿一年之現署霸縣知事查美成懷柔縣知事郝士琳武清縣知事楊年暨候補知事王忻朱正元周志中廖允僑汪貽慶初甯南涂熙靈高履宸陳與尙萬雲翹唐理准王鴻年陳希彭譚廷颺沈銘新劉子達張寶誠廖文瀛殷有源何寶權張嘉齡田萬頃陳杰姚榮森趙贊元朱仁壽項肩焦煥同沈乃杰王誦熙張恩綬黃承瑞張錫蕃張成棟王伯恭等三十八員經逐時逐加考核或究心治理或辦事勤能均堪以縣知事照章任用除呈內務部外理合將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別暨免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四屆到省委署霸縣知事

查美成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第四屆到省委署懷柔縣知事

郝士琳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第四屆到省委署武清縣知事

楊年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第一屆到省知事

汪忻三年四月八日到省 朱正元三年五月四日到省 周志中三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第二屆到省知事

廖允僑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汪貽夔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第三屆到省知事

初帝南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省 涂熙雲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省 高履宸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陳與尙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萬雲翱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省 唐理淮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王鴻年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希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譚廷颺四年一月十五日到省
沈銘新四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劉子達四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張寶誠四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廖文濂四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殷有源四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何寶權四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張嘉齡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田萬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由省 陳 杰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姚榮森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到省 趙贊元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朱仁壽四年九月五日到省 項 肩
四年九月五日到省 焦煥桐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沈乃杰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王誦熙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張恩綬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黃承瑞四年九月八日到省 張錫蕃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張
成棟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王伯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計開

第一屆到省委署寶坻縣知事李兆年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 山海關辦理警察著有勞績蒙獎五等文虎章

第二屆到省委署房山縣知事范樞泰三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房山縣任內著有勞績蒙獎銀質棠蔭章

第三屆到省委署安次縣知事陸嘉藻三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安次縣任內驗契得力蒙獎五等金質單鶴章

第三屆到省委署順義縣知事唐玉書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謹查該員前清曾任三河縣知縣實缺

第四屆到省委署香河縣知事翁之銓四年九月五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江蘇江陰縣任內著有勞績蒙獎四等文虎章

第四屆到省委署固安縣知事徐元善四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謹查該員襄辦山東戒嚴著有勞績蒙獎六等文虎章

謹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到省知事

蔣用嘉三年五月八日到省

謹查該員在京師稅務學校著有勞績蒙獎七等嘉禾章

第三屆到省知事

李樹璣四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謹查該員三年在東阿縣知事任內辦理驗契逾額蒙獎五等金質單鶴章

公電

福州商船總會來電九月十五日

國務院總理鈞鑒李督軍蒞閩四載久著威聲不獨鎮撫有方羣懷恩德且於商船往來尤能加意保護人民愛戴近聞有人電達鈞院謂北軍到處騷擾實與事實相反務懇鈞院轉呈大總統乞勿爲浮言所動以慰衆望地方幸甚福州商船總會總理董昌昭協理楊壽翔等同叩咸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九十二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宥電情形仍得依刑律四八條沒收大理院佳印五年九月八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犯刑律一百四十及一百四十一條罪所收受之賄賂應行沒收一百五十一條已有特別規定惟犯一百四十二及一百四十三條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可否依照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乞速電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宥印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憲法會議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

啟者中華民國憲法案於本月十五日開審議會未能終了并未及報告大會延會茲定本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繼續開會由審議長報告上次議事經過情形屆時務希准臨為要并頌議祺 憲法會議啟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裕福與裕壽因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任英凱與趙雲甫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獻卿與賀毓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顏捷臣與佟照齋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余勳臣與劉國棟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近崙與梁錫章因店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德林與王憲曾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王玉章與王長泰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汪繼周與汪繼榮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祖蘭等與張祖植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謝張氏與彭良清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雅生與陳朱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依李氏等與張毓春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方耀庭與杭趙氏等因買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白德珍與白德發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易紹庭等與王洪宸因買出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鄧矮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矮子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金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金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賀陳氏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賀陳氏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奉國務院交准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稱八月二十七日奉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諭派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佈魯克扎勒充西蒙宣撫使等因除函蒙藏院外相應函達貴親王遵照可也等因查本王原名係塔旺佈理甲拉六字除函請陸軍部蒙藏院查照外理合呈請貴院鑒核並飭印鑄局轉飭登報聲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譯報

倫敦九月十一日電 英國輪船魯克斯號載重三千七百七十八噸現被潛水艇轟沈云

同日電 伯爵梯吉勒之子男爵布魯今日與少佐莫里之女愛特娜結婚成婚之日公爵霍米爾登致賀詞頗推許新郎之父謂莫里少佐年已七十現在東斐洲頗奏奇功實不愧為英雄云

倫敦九月十二號電 禮拜六夜南洋加娃地方曾四次地震為害頗烈房屋均被毀壞惟受害情形尙未得報告云

巴黎八月十一日通信 阿爾滿那克報最近登載云德國自開戰以來德國親王死於戰事者計八人其姓名如下計沙克司米林金州親王二人利浦州親王三人海司州親王一人威爾的克州親王一人瑞司州親王一人又云利昔登司屯州親王最近在前敵受傷亦死於華塞云

以上譯九月十六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九月十四日巴黎電 俄皇特賞萬而籐城縣知事以十字架聖僑勳章因該城半載來為德所攻保守堅固終未能破且俘虜敵國戰士約五十餘萬之多洵足功績卓著該高級勳章已派專員遞送並尙帶類齊榮道男耳(勳章名稱)勳章獎給兵士云

九月十四日雅典電 希臘王本日召見新任國務總理地密太高不老司(譯音)該總理未就職之前曾予二十四小時為解決承受此職與否意在窺探協約國之外交政策云

以上譯九月十六日法文北京新聞

倫敦九月十四號電 加特林之戰勝已蒙英皇賜給各將帥勳章海軍上將勳爵吉利柯氏賞給大十字寶星海軍上將勳爵彼提氏賞給勳爵士大十字寶星云

雅典同日電 的米崔科蒲羅氏反對組織新內閣云

雅典九月十六日電 卡羅奇汝蒲羅氏現將組織新內閣卡氏在未戰爭以前曾爲奇阿土克氏閣員之一云

馬克那馬博士宣言英國海軍各種學科非英國人不令人校學習云

法國國會議決凡英國兵士戰死於法者其營葬之地法國均不收費英國陸軍外交兩部業致電法政府道達謝忱云

俄國黑海巡洋隊總司令海軍上將伊布耳黑特氏辭職以海軍中將哥爾特加特氏繼任哥氏年方四十曾於波特阿昔兒一戰頗負盛名云

以上譯九月十八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司法部擬訂薦任法官資格(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省司法官迴避辦法(三年一月十八日)(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補訂)

各級審判廳任用學習生章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章程(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三年四月四日)

教育部呈遵籌官更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報)

大總統申令釐定鐵路郵電機關人員劃一任用辦法(四年八月十五日公報)

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分省任用暫行辦法(四年五月八日)

內務部擬定蒙人甄試合格錄用辦法(五年二月二日)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二年十二月三日)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年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綏遠城來往程限定為三十日)

日)

知事指分令(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縣佐任用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呈現任實缺知事他省不得咨請調用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報)

第二款 甄別

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冊)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三年一月十八日)

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三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三年八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三年八月二十日)

農商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

審計院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四年六月十七日)

蒙藏院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三年十一月一日)

縣知事甄別章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擬定場知事甄別暨補缺辦法(五年一月十六日公報)

第三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四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員司考核章程(元年十二月四日)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三年十月十七日)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三年五月十四日)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三年十月四日)

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四年二月九日)

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四年十二月七日)

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

司法官考績規則及審判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附表十五紙 三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四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四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製定都統署審判處理員及所屬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附說明書 四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說明司法官吏成績書辦法(四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縣知事司法考成通例(三年十一月七日公報)

縣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五年一月九日)

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權度製造所請假及考成規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各廳司考勤規則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三年五月十一日)

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四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 賞罰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四年七月十一日)

知事獎勵條例(三年一月六日)

稅務處擬定關員擊獲軍火獎勵章程(四十一冊)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五年二月六日)

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冊)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五年二月六日該會呈准將佐理員改爲事務員見公

報)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擬具本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文並批(三年三月四日公報)

司法官懲戒法(四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施行令(四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呈薦署司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並仍留現行辦法一項文(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報)

審計官懲戒法(四年十月十六日)

知事懲戒條例(三年一月六日)

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則(五年四月九日)

內務部呈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交付懲戒會擬辦法文並批令(五年四月十七日)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及懲獎規則(四年五月九日)

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三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三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三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二月一日)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四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部呈擬請嗣後地方官署通於省行政公署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以歸劃一文(三年四月十七日)

日公報

- 京兆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十四日)
- 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二月九日)
- 安徽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十三日)
- 湖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四月十二日)
- 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三月九日)
- 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章 甄試 學習

第一款 甄試

- 文官甄用令(四年十月一日)
-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五年三月十一日)
- 蒙人甄試章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文官高等考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 文官普通考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四年十月一日)

司法官考試令(四年十月一日)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四年十月一日)

應試人投考章程(五年三月六日)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三年四月四日)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林務處林務練習員考試任用章程(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款 學習

文官學習規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文職學習員額令(四年十月一日)

遴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四年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選派海關學習員章程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三年四月十二日)

各級審檢廳任用學習生章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教育部學習員學習部務綱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三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傳習所畢業生派赴本部直轄各路見習通則(二年四月十三日)

廣告

● 掾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 參攷要書)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册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册定價一元八角 掾危三策 和裝一厚册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樛罔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倫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蓋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蓋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許世英啟事

啟者社會之實際禮經固尚往來僚屬之餽遺法令實所嚴禁世英從事政界已歷廿年取與大防夙嚴一介乃本屆秋節竟有仍沿俗尚以物品相貽餉者在贈者以為合乎節例在世英則以為大玷官箴茲事雖微所關至鉅合亟通告各局所職員嗣後務當餉我以道義勿再享我以多儀藥石在所樂聞苞苴決不任受凡我寅好幸垂察焉此啟



京北

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廣告

本校前招專修科尚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應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誠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二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

江蘇漣水縣知事王寶瑩等請照文官郵

金令第二十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黑龍江旗務處請撥款修

葺房垣鈔錄原單請查核見復文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准咨稱現行北京房地

收用暫行章程關於購買各費規定僅適
用於交通事項等因極表同意已飭廳施
行文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河都統蘇喇嘛遷移牧丁

一案應即取銷仍照熱河原案辦理請查轉

飭遵照
照辦理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 各省省長 蒙古製鹹公司仿製洋鹹

准援機製貨物納稅文

公函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致鹽務署函

鹽務署復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函

公電

上海施炳燮來電

國務院復上海施監督電

廣東徐鎮均來電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馬彞德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雲南省長任可澄電呈政務廳廳長陳廷策仍就國會議員懇辭本職陳廷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張思叡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林瑩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景星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核擬以多拉吉補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打拉補新正覺寺達喇嘛測布藏補寶諦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豐寧縣阿敦馬廠牧丁願墾種原賞地畝不願遷移仍照熱河

原案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秘書席聘莘叙列四等著秘書楊學禮等叙列五等由呈悉席聘莘准叙四等楊學禮梁澈溟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十三號

大學分科外國學生入學規程

第一條 大學分科得許外國學生入學其全修分科某門科目或選修一門或數門中之數科目均聽入學生之便

第二條 外國學生全修分科某門應修科目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得授以畢業證書選修數科目者給以各該科目之修業證書

第三條 外國學生之領有畢業證書者得與本國本科生一律稱學士

第四條 外國學生欲入學者須於學年開始以前請由其本國公使函送本部經部指令欲入學之校考驗合格始得入校肄業其選修數科目者得於各該科目之始期行之但經一次考驗入學欲續選本門之他科目時得免考驗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時須考驗之事項如左

(一)開具學曆書并呈明所得之學業證書

(二)作中文一篇或以中文譯成其本國文

(三)筆記中國語講義一段

(四)試某門題一道或數道得以其本國文答之

第六條 學費膳宿費與本國學生一律收受不願膳宿者聽

第七條 外國學生自願退學時須由其本國公使函致本部證明方准退學

第八條 外國學生於大學本國學生應守之規程命令未經校長特許解免者及特為外國學生施行之規程均須遵守

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百五十七號

第九條 凡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學除第三條外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五號

令參事湯中等

茲派本部參事湯中視學錢稻孫主事張文廉部員曹冕前往日本國調查教育事項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十六號

令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三佛寺得木奇莫拉瑪因傷痕未愈不能當差呈請開缺調理經飭查明屬實並取具切結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得木奇莫拉瑪因病呈請開缺既據稱飭查屬實並取具該廟達喇嘛等結稱保無輟轉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前准財政部咨稱准農商部咨商人何振榮等設立蒙古製鹹公司請照洋鹹納稅核與定例大致尙合該公司並經部准註冊咨行轉知稅務處查照等因應鈔錄何振榮原稟并章程咨行查照等因本處當以該公司仿製此項洋鹹是否准銷內地自須查明並應由農商部調取該公司所製鹹樣送處察驗再行核辦咨行農商部查照辦理並咨復財政部查照各在案茲准農商部咨稱當經批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公司所製各種曹達確係用化學製造與機器仿造洋貨者相同且必須運往各通商口岸不僅行銷內地自應按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在張家口稅務監督署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謹將製成鹹樣稟請咨送稅務處核准轉飭各海關遵照並請咨行財政部飭知張家口稅務監督遵照辦理等情并附件到部查該公司所送鹹樣品質純潔堪與洋鹹相衡相應檢齊原件咨送貴處考驗核辦所請援照成案納稅一節如予照准即希飭關遵照并請咨行財政部轉飭張家口稅務監督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經本處核准完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今蒙古製鹹公司業由農商部註冊察驗轉送之鹹樣實與洋鹹相仿既據聲明必須運往通商口岸不僅行銷內地自應准予援案辦理以廣行銷所有該公司所製之鹹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爲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百 五 十 七 號

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爲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 關 監 督 遵 照 辦 理 可 也 此 令
總 稅 務 司 查 照 轉 飭 各 關 稅 務 司 遵 照 辦 理 可 也 此 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江蘇漣水縣知事王寶瑩等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已故江蘇漣水縣知事王寶瑩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據淮揚道道尹左林周呈稱已故漣水縣知事王寶瑩自光緒十二年三月起至本年五月止歷任訓導州縣等缺除卸任期間不計外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今因在漣水縣任內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據請從優給卹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相符該故知事死亡時月俸二百六十元應請查照核卹等因又准安徽省長咨稱當塗縣署據屬蔡聯采供職已逾兩年此次積勞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事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一百一十元應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死亡文官在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王寶瑩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王寶瑩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蔡聯采應給予俸額一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又王寶瑩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一十六元蔡聯采在職兩年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二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給發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已故江蘇漣水縣知事王寶瑩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黑龍江旗務處請撥款修葺房垣鈔錄原單請查核見復文
爲咨行事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據旗務處總辦吉祥詳稱本處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由公署移出至今九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五十七號

載房垣毫未修理加之去歲霖雨爲災以致正庭暨東西兩廂房瓦脫落大半四圍牆傾圮不堪無一完整之處復查本處月支辦公原本削足適履難敷所用迨後減去四成以致月月虧欠即使逐加苛儉亦無盈餘若長此不修不但形勢危險尤礙公務懇准撥款修葺等情據此查該處房屋牆院年久失修尙屬實情所請撥款修理自應准予由本省五年度修繕費項下勻撥經即飭據詳送預算估單前來查核所列工料計合大洋五百九十餘元尙無浮濫除指令工竣造冊加結詳報並將預算發交財政廳辦理外檢同原單咨請查核轉達立案等因到部查該省旗務處估修房屋牆垣等項工程覆核單開工料款項數目尙屬相符相應鈔錄原單咨行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轉咨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准咨稱現行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關於購買各費規定僅適用於交通事項等因極表同意已飭廳施行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現行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前由京師警察廳擬訂詳由貴部批准歷經照辦在案在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自應暫行援用惟前項房地收用章程係指一般公益的作用然公益之範圍既有不同按之事實慣例亦應有所區別現擬除依前項章程第一條所規定凡關於辦理公益事項收用北京房地及其附屬物仍均適用外其關於購買遷移補償各費之規定僅適用於關係交通事項其他公益收用之價額應以協議定之咨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查所擬各節意極周至自應即予修正飭廳施行惟土地收用法現經國務院法制局提出修正案由部函送貴公所酌核在案此次暫行章程亟應併入全案討論以期接洽除將修正現行章程先行令廳施行外相應咨復貴公所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院咨復

察哈爾河都統蘇喇嘛遷移牧丁一案應即取銷仍照熱河原案辦理請轉飭遵照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 熱河 都統咨稱阿敦馬廠牧丁佟義富等稟稱牧丁等前蒙賞有養贍地畝不願遷入乃木城為甘珠爾瓦佛驅使等語并據豐寧縣知事查詢明確取具牧丁等供結為據自應仍照原案辦理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施行復准 察哈爾 都統咨同前因并請將遷移之案取銷各等因到院查此案上年一月准前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據蘇喇嘛聲稱該牧丁等毫無生計請移至該廟以備甘珠爾瓦轉世驅使經院咨准該都統查明屬實并稱牧丁等情願遷移等因當由本院核准并呈明在案茲准前因該牧丁等既各領有官撥地畝安居樂業應將本院核准遷移之案取銷仍照熱河原案辦理除呈咨外相應咨覆貴都統 查照轉飭該喇嘛遵照 可也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蒙古製鹹公司仿製洋鹹准援機製貨物納稅文

各省省長

為咨 復 事案查前准 財政部 咨稱准農商部咨商人何振彛等設立蒙古製鹹公司請照洋鹹納稅核與定例

大致尚合該公司並經部准註冊咨行轉知稅務處查照等因應鈔錄何振彛原稟并章程咨行查照等因本處當以該公司仿製此項洋鹹是否僅銷內地自須查明並應由農商部調取該公司所製鹹樣送處察驗再

行核辦咨行 農商部 查照辦理並咨復 財政部 查照各在案茲准 農商部 咨稱當經批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去

後茲據復稱公司所製各種曹達確係用化學製造與機器仿造洋貨者相同且必須運往各通商口岸不僅行銷內地自應按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在張家口稅務監督署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謹將製成鹹樣稟請咨送稅務處核准轉飭各海關遵照並請咨行財政部飭知張家口稅務監督遵照辦理等情并

附件到部查該公司所送鹹樣品質純潔堪與洋鹹相衡相應檢齊原件咨送貴處考驗核辦所請援照成案納稅一節如予照准即希飭關遵照并請咨行財政部轉飭張家口稅務監督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經本處核准祇完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今蒙古製鹹公司業由農商部註冊察驗轉送之鹹樣實與洋鹹相仿既據聲明必須運往通商口岸不僅行銷內地自應准予援案辦理以廣行銷所有該公司所製之鹹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為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張家口稅務監督並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公函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致鹽務署函

逕啟者准湖北省商會來函報章列載鹽稅改為定率鄂贛每石加洋三元已經定期實行是否確實即希查明示覆等因是否相應代詢即希惠覆是荷此致

鹽務署復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函

逕覆者接准函開准湖北省商會來函報章列載鹽務改為定率鄂贛每石加洋三元是否確實即希惠覆等因查鄂西等岸鹽稅本署並未提議增加報紙所載實係訛傳除由署刊登公報聲明外相應函復貴商會查照轉致湖北省商會布告各商勿為淆惑可也此致

公電

上海施炳燮來電 九月十七日

國務院鈞鑒。刪電謹遵。辦惟查滬關從前用洋廠三座汽爐焚燬私土。每次無多。需時甚長。且難淨盡。稅司於加賞緝私案內。改爲運赴外海深水處。分溜拋棄。奉稅務處核准。已由關舉行兩次。中外官商。偕往監視。均稱妥善。現關存私土。多至一百四十九擔。有餘。若用焚燬。需日必多。稅司經辦之員。與監視人員。不特難得抽暇。保無百密一疏。且餘燼仍須運海拋棄。似不如仍照新章。實行拋海。較爲完善。如蒙鑒准。乞賜復俾商稅司訂期照辦。謹陳炳燮銑。

國務院復上海施監督電 九月十八日

銑電悉。仍應定期焚燬。再將餘燼沈海。較爲明白。焚時務嚴重監察。確實證明。令中外人士共見。共聞。俾樹風聲。即責成該監督。慎重辦理。院巧印。

廣東徐鎮均來電 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龍督軍於本月十號交印。數日以來。隸於龍督軍統轄之軍隊將士。皆深明大義。防禦區域以內秩序井然。肅此具報。以紓廬念。參謀徐鎮均十五號謹叩督軍署代印。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九日
查照迅予更正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嚴申煙禁命令內本月二字係不日二字傳鈔之誤即請

交通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規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章 憑狀 給假

第一款 憑狀

頒發任命狀規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修正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款 給假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教育部請假規則(二年十二月二日)

農商部請假規則(三年四月四日)

權度製造所請假及考成規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審計院職員請假規則

內務總長呈擬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各一日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奉批)

第六章 服務

第一款 通則

官吏服務令(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頒布官吏四誠(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款 屬於國務院者

國務會議規則(五年五月十日)

法制局分類辦事細則(元年七月十九日)

銓叙局分科規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銓叙局辦理文官考試事務處規則(五年三月六日)

禮制館章程(三年第四期)

禮制館辦事細則(三年第四期)

第三款 屬於外交部者

外交部各廳司分科職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部收發文件辦理規則(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部保存文件規則(二年八月三日)

外交部編檔辦法(元年八月十一日) (二年十一月六日修改)

外交部圖書處章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領事官職務條例(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款 屬於內務部者

內務部辦事規則(元年七月十四日)

內務部次長專行事項規則(元年九月二日)

內務部會議規則(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三年八月四日)

內務部會計科辦事規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元年九月九日)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三年九月二日)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施行規則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京師警察廳地方檢察廳辦事補助條款(三十九册)

第五款 屬於財政部者

財政部辦事通則(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三年二月十一日)

財政部賦稅司分科辦法(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修正財政部賦稅司辦事細則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辦法(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辦法(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法(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公債司辦事細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債票及管理規則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國庫券及管理規則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元年十月十八日)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三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章程(元年七月十六日)

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編輯處簡章(元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四年五月八日)

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二十七冊)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三年四月七日)

修正權運局稽查員辦事規則(三年八月二十日)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四年十月八日)

淮北淞江運副職權簡章(四年八月十九日)

川北運副應有職權簡章(四年七月三日)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四年十月十日)

新任各關監督辦事暫行規則(附各關係給經費數目清單)

各關監督與稅務司辦事權限

擬定各省內地常關辦事暫行規則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二年五月八日)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事章程(三年四月四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款 屬於陸軍部者

陸軍部值日規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法規編輯條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款 屬於海軍部者

海軍部處務細則(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辦事規則(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

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款 屬於參謀本部者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款 屬於司法部者

司法部辦事規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元年十二月四日 三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令裁撤總務廳第五科)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二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公報處編制規程(二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元年十月一日)

司法部圖書室規則(二年六月十五日)

法律編查會規則(三年二月二日 修正三年五月十五日)

大理院處務規則(四年七月改定本規則自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十二條改歸記錄科職掌)

大理院新署管理規則

大理院圖書管理規則

大理院圖書室寄存書籍規則

大理院錄事服務規則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三年六月十二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規則(二年一月八日)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三年四月五日)

監獄處務規則(二年一月十五日)

視察監獄規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京隸各縣知事管理監獄看守所暫行章程(四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申令(三年二月十五日禁止法官入黨見公報)

大總統申令(禁止有司法權之縣知事加入政黨見四年一月十一日公報)

第十款 屬於教育部者

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年四月四日修正三條)

修正教育部分科規則(二年十二月二日)

修正教育部會議細則(二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部視學規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二年四月一日)

教育部視學留部辦事規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視學室辦事細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保存文件規則(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圖書室規則(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三年八月十四日)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款 屬於農商部者

農商部辦事通則(三年二月九日)

農商部分科規則(三年一月十七日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部令裁撤農林司第二科及工商司第三科)

農商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細則(三年三月一日)

農商部庶務科辦事細則(三年三月十九日)

農商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規程(三年十二月六日)

農商部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電報處辦事細則(三年三月一日)

農商部收發處辦事細則(三年三月一日)

農商部錄事規則(三年三月一日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規則及報告章程(元年七月十一日)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二年十一月五日)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直轄各試驗場查察規則(四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部調查鑛產規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東三省林務總局分科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款 屬於交通部者

修正交通部辦事規則(五年九月五日)

交通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元年九月十九日 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會議規則(二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總務廳職制(三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規程(二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製圖所規則(三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圖書室規則

交通部雇員暫行規則(三年第四期)

駐滬電款收支處辦事章程(二十九册三年)

第十三款 屬於獨立各官廳者

審計院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三年八月十一日)
-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規則(三年第四期)
- 審計院會議規則(三年第四期)
- 審計院議場規則(三年第四期)
- 審計院書記室職掌綱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審計院書記室機要科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審計院書記室機要科收發科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譯處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譯處辦事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審計院辦事員服務規則(三年九月十四日)
- 平政院處務規則(三年八月十一日)
-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平政院書記處辦事細則
- 平政院記錄科辦事細則
- 平政院文牘科辦事細則
- 平政院會計科辦事細則

平政院庶務科辦事細則

平政院收發所辦事細則

平政院問事處辦事細則（以上均五十五冊四年第四期）

平政院記錄科檔案室辦事細則

平政院錄事室辦事細則

蒙藏院辦事規程（三年六月八日）

蒙藏院機要科辦事細則

蒙藏院第一司第二司暫行辦事細則

蒙藏院總務廳出納科辦事細則

蒙藏院總務廳會計科辦事細則

蒙藏院總務廳文牘科辦事細則

蒙藏院總務廳庶務科辦事細則

蒙藏院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暫行細則

蒙藏院秘書廳繙譯科暫行辦事細則

蒙藏院清理陳案文牘暫行規則

蒙藏院總務廳文牘科清理陳案辦事細則

蒙藏院編纂科暫行辦事細則

蒙藏院保存文件暫行規則

蒙藏院秘書廳承值科暫行辦事細則

蒙藏院呈擬定剔除積弊豁免陋規辦法七條

廣告

● 據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攷要書) 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據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偷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發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鋼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便於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廣告

本校前招專修科尚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第二百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排長徐華

英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與一次卹金

及遺族年撫金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裁缺肅

政廳書記官援照參政院成案開單請酌

用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復安徽省長張盛氏註冊費收據

咨請轉發有案因何錯誤希查明復部備案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新疆省溫宿縣城垣工程

用過款項請查核見復核銷文

交通部咨海軍部泉州商船被劫請飭艦隊

巡擊文(附原呈)

蒙藏院咨財政部收買蒙鹽合同業經西烏

珠穆沁旗蓋用印信其東浩齊特扎薩克

亦借蓋西烏珠穆沁印信請將該兩旗本

年應得銀兩速行照數發給文(附件)

公電

廣東盧宗縉來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安徽徐方秦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柴維桐因病懇請辭職柴維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李哲濬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八號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陳釗爲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鄭貞俊充任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續良補副參領崇璋補印務章京巴齡阿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瑞順補印務章京玉麟文瑞補驍騎校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江西省長戚揚呈劾卸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虧短交代延不清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胡德修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湖北陸軍第一師營長李景韓因公獲咎判決徒刑一案該犯官從前供職勤奮此次部兵驚潰猝不及防臨事維持幸免巨變其情不無可原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李景韓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湖北鍾祥縣知事周樹基疏脫監犯懲戒案應受減俸處分等語應准如議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湖北光化縣知事楊鴻通疊出盜案逾限未獲懲戒案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等語應即如議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河南林縣知事姚晟年疏脫監犯懲戒案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等語應即如議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本部著賦稅司司長袁永廉叙列三等由呈悉袁永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德恩沁阿拉什開復案內原職誤作原爵請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一件議決湖北鍾祥縣知事周樹基疏脫監
犯懲戒案應受減俸處分由
呈悉已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一件議決河南林縣知事姚晟年疏脫監犯懲戒案應受減俸處分由

呈悉已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一件議決湖北光化縣知事楊鴻通疊出盜案逾

限未獲懲戒案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由
呈悉已交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河南省長田文烈

戒由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考城縣知事紀墀違章攤派印花稅票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
呈悉紀墀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 務 總 長 孫 洪 伊
財 政 總 長 陳 錦 濤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七三號

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京漢鐵路焦莊撞車傷斃多命一案局長俞人鳳副局長黃耀昌依照文官懲戒法應受降等處分站长陳維善應予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傳訊判決終了再行議處等語准照所議即行分別降等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俞人鳳京漢路局局長

黃耀昌京漢路局副局長

陳維善焦莊車站站长

右被付懲戒人焦莊撞車傷斃多命一案奉部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俞人鳳 降等公罪

黃耀昌 降等公罪

陳維善 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審訊判決再行議處

事實

民國五年八月四日奉部令京漢鐵路焦莊撞車一案業經派員組織懲戒委員會在案該局長兼車務總管俞人鳳副局長黃耀昌站长陳維善均應交付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交京漢路局原詳到會本會檢查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八號

原詳認定事實爲七月二十日夜間第三三五次便開貨車由許州開往漢口司機爲陳美美是夜又有第四一〇六號運兵專車一列由漢口開往鄭州司機爲陳開學該兩列車定在焦莊會車貨車應於夜間二點四十八分到驛兵車應於夜間二點五十分到驛先後次序本極分明乃站長陳維善因聞兵車汽笛在前遂將南首號誌先行開放而貨車行抵該驛經過北首號誌未減速度越過南首道閘一百五十法尺地點在號誌保護範圍以內遂與南來兵車互撞人役斃命者計兵車司機陳開學一名偷搭車者四名又受重傷者兵車升火二名受輕傷者兵士三名偷搭車者三名車輛損傷者計機車二輛貨車五輛至北首號誌曾否關閉據原詳稱各處互勘報告各執一說未能徵實現在肇事之貨車司機已由警局轉送鄭州醫院治傷候送案究辦惟查原詳所陳各節均屬據報轉詳該局局長暨副局長均未躬往查驗

理由

此案京漢路局局長俞人鳳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副局長黃耀昌會同局長管理全路一切事宜俱有應負之責任此次撞車慘斃多命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未據報躬往查驗併未特派專員前往察勘僅憑各處報告據以轉詳實爲玩視路政違背職守義務核與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相符均應受同法草案第五條第二款降等處分至焦莊站長陳維善現在北首號誌之關閉與否既難徵實難保無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情事當然與貨車司機陳美美同有刑事之嫌疑陳美美既送案究辦陳維善應予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傳訊俟判決終了再行議處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委員長許世英
委員王懋燾
委員雷光宇
委員姜可欽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九號

委員汪廷襄印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嚴東漢吸食鴉片因受刑事處分確定並有乖風紀行為提起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停職十箇月之處分除照章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嚴東漢即如該會所議停職十箇月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懲戒人律師嚴東漢

右被懲戒律師因受刑事處分確定並有乖風紀行為由瀋陽地方檢察長詳請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嚴東漢應受停職十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律師嚴東漢因李炳堃等行賄案涉及嫌疑被瀋陽地方檢察廳偵查收所行至中途向法警要求回家吸食鴉片過癮當經該警前往搜查果藏有煙槍煙杆等物遂即起出報由該檢廳起訴經同級審判廳訊明行賄案並無關係旋交簡易庭審訊判決嚴東漢吸食鴉片之所為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

條處以罰金三百元檢察官不服聲明控訴又經該廳合議庭於六月三十日宣判控訴駁回案經確定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於八月八日照章開會
 高等檢察長陳洸意見略謂律師嚴東漢因李炳堃等行賄案涉及嫌疑被地方檢廳偵查發見該律師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確定又違反濬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依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送付懲戒應請依照該章程第三十七條酌予議處等語

理由

查吸食鴉片法禁綦嚴該被付懲戒人身充律師竟爾吸食不惟有乖風紀亦屬違反法規應加懲戒毫無容疑但核其犯罪行為係屬一時失檢自與慣於違犯者有間應予從輕議處本會按律師嚴東漢吸食鴉片係違反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十箇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高等檢察長梁載能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奉 天 律 師 懲 戒 會

- 會 長 沈 家 驊
- 會 員 徐 觀
- 會 員 劉 文 釗
- 會 員 劉 榮 嵩
- 會 員 楊 鎔
- 指 定 書 記 官 舒 肅

交通部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各鐵路局所

案准參謀本部咨開查本部督飭製圖局製印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四十九面早經呈准並通咨京內外各官署購用在案現又續行出版五十六面其圖價仍訂每張大洋一角二分茲特檢出該圖一分共計五十六張咨送查收備考嗣後如因公需用此項地圖請按照向章備文來部購取並請令行所屬知照餘圖俟出版後再行通知等因到部查前項輿圖為近今最新之本經緯分明脈絡細密洵足為參考之資如有因公需用時自可備文購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五九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本部前以安徽倪省長辦理皖北賑務電請發給被災各縣知事賑電免費執照一案內如全椒來安宿縣三處向無電局遇有賑電應交由何處發遞電詢倪省長復稱全椒來安兩縣皆在烏衣車站發電宿縣在南宿州車站發電等因仰即飭各該車站報房遇有全椒知事劉兆熊來安知事萬琅宿縣知事牛維霖等持用本部執照於所定期限內在該車站發寄關於賑務電報准予照發免收電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為修理宣武門裏門洞門扇工程由

十五

據呈稱估修宣武門裏門洞門扇各工丈尺做法計需用各料銀十三元有奇並添用舊木料造册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呈報該項工程做法並需用款項及添用舊料各節交司覆核尙無不合應即准其修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第二七五號呈並附該路給予各轉運公司押運免票表均悉所有照新章註冊各轉運公司既據聲明註冊後元年所訂合同不能同時併案履行則應向各該公司提銷合同杜絕糾葛其押運長期免票當即停發至原有合同尙未註冊之各轉運公司雖於合同第十條內有給予相當免票之規定然商貨押運人減免車價辦法本部曾於三年十一月四年一月批准試辦自可援用該項辦法辦理其長期押運免票俟期滿後亦毋庸再行續發總之各轉運公司無論有無合同嗣後均一律暫照商貨押運人減免車價辦法辦理以昭公允而免藉口仰即遵照辦理並於此項長期免票收回後具復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排長徐

爲排長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湖北英服務有年供職勤慎本年五月在漢川縣防師步四十五團第三營排長魏永光此次出防去戕害身死江西督軍李純咨稱贛南鎮守使應一帶偵察道經尋鄖縣境適遇該縣匪亂猝歸綏剿辦股匪多防巡防馬隊第二營哨長杜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魏永光偵探李嘉璋三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年一百六十元哨長杜國璽一員按中尉階級旌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裁缺爲裁缺肅政廳書記官擬請援照參政院成案奉 申令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應即裁撤辦法在案八月五日據該廳書記官將各項卷於民國三年成立原設書記官缺本屬無多各任院長時考核有真於茲三載不無微勞今因

錢能訓呈請 大總統以相當之職分別任用准國務院函開奉 諭照准查參政院同日奉 令裁

撤該院秘書廳人員曾經呈准飭內務部銓叙局分別酌量任用所有肅政廳裁缺各員退職事同一律擬請
援案將肅政廳裁缺書記官邵在方等八員以薦任職或委任職銜叙局核其資格分部任用除將履歷咨
送銓叙局外謹開具各職員名單伏祈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肅政廳裁缺書記官員名開呈鈞閱

前肅政廳薦任書記官邵在方

前肅政廳薦任書記官楊鳳旭

前肅政廳薦任書記官譚 瑜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熙 楨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方 遙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湯 滌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趙允成

前肅政廳委任書記官雷飛鵬

咨

內務部咨復安徽省長張盛氏註冊費收據咨請轉發有案因何錯誤希查明復部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桐城縣知事詳稱造具節婦張盛氏冊結並補繳註冊費請予褒揚時近兩載未奉部覆
詳請查案咨催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詳送事實清冊當經飭據補繳註冊費於四年二月咨陳在案未准將
註冊費收據寄皖請查核見復等因咨行到部查張盛氏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當經由
部編入四年二屆內彙案呈准褒揚並經填給褒字三十六號註冊費收據一紙於四年二月咨請轉發有案
茲准咨稱未將註冊費收據寄皖不審因何錯誤相應咨請貴省長查明復部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新疆省溫宿縣城垣工程用過款項請查核見復核銷文

為咨行事准新疆省長咨稱阿克蘇道屬溫宿縣補修城垣工程需用工款五百八十兩曾經分咨備核在案

現據該縣知事詳稱該項工程業已工竣共計實支工料銀五百十五兩五錢七分造具清冊詳請轉咨准予核銷以清款目等因前來本部查核來冊及說明書所開工程做法並用過款項數目尙屬相符惟事關經費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復再予核銷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部咨海軍部泉州商船被劫請飭艦隊巡學文(附原呈)

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據廈門關監督呈稱泉州各船商迭被兩日浮斗一帶海盜劫掠等情事關航政咨請核辦前來並鈔錄原呈到部查原呈內列商船被盜多次實屬有礙航行本部業已據情電請福州李督軍嚴飭務獲懲辦並請分行營縣水警籌擬保護商船辦法在案惟海面遼闊僅恃地方官及水警各機關保護之力誠恐設置未備偵察維艱且商船劫案呈報需時官廳通緝雖嚴難期補救亟宜事先妥爲防範俾免疏虞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部查照希即分令各艦隊司令轉飭艦輪設法梭巡隨時拏辦以維航業而衛商民實緝公誼此咨

附鈔件

照鈔廈門關監督原呈

呈爲泉州各船商迭被兩日浮斗一帶海盜劫掠情懇請電致福建督軍省長嚴飭各營縣水警察查緝重懲事竊據泉州常稅總局局長林瀚光呈稱本年八月一日據晉江縣寧郊公號金順興等稟稱竊興等公幫在寧波配運貨件來泉消售僱倩惠安航船陳進發運載於舊曆六月初七日出口至二十六日駛至福清莆田交界兩日海面突遭賊船四艘圍劫將船牽入浮斗鄉灣內搶掠一空全船價值萬餘元失單黏後當茲輪船停駛所有寧貨皆賴航船而兩日爲北上要區若不嚴予肅清長此以往航業何賴商業何安再四籌維惟有僉懇迅予轉移莆田福清二縣派員會隊到浮斗鄉嚴拏真正劫盜追贓歸給按律詳擬以靖航業而維公安爲此僉乞如請施行實叨德便等情又據晉江縣衙口鄉商民施光廉稟稱竊廉素在本

福開張合記號貨棧本月十七日僱倩金順發商船出海施乳裝運龍銀一千五百元蕃薯一百五十二担前往福州採辦茶葉十七夜由本港揚帆越早駛至祥芝港口突遇盜船中藏多猛將船擋住蜂擁過船將船夥驅入船艙用蓋釘住白掌帆駛至浮斗灣橫將船中銀貨並船伙小私以及器具洗搶一空船放中流始得駛回本港查該盜船首領係南日灣人名華其父名鏢入贅下丙山尾鄉蔡姓故名南日華現與丙洲鄉王廣蟬合夥盜船沿海劫奪故其眷屬現住蟬之家中竊恐聞風逃遁合亟瀝乞轉咨縣長迅派差警馳往丙洲鄉嚴拏蔡華眷屬以便跟交庶歸血本而剪盜風等情本年八月六日又據晉江縣蚶江鄉台郊公號金長順等稟稱竊順等素作台郊生理於舊曆六月十七日在台灣備有苧米火柴等貨回蚶至十九日駛到惠屬小地名龜山時交午後一旬鐘突遇賊艇兩艘每約十餘匪各持刀銃蜂擁躍上復發船時出海紀覈嘴借舵工水手六名寡衆莫敵被匪迫入後艙該匪即將復發船牽入浮斗灣同該灣匪首周金周寶周興周發等將全儼苧一十四把米二百四十包火柴六木箱搬搶淨盡所有船中大小銃及銃索器具包裏雜物均一盡搬取無遺又敢將船扣留六天至二十六早始放還越二十八日上午到蚶順等聞情五內崩裂復查無異該匪周金等膽敢白晝搶擄橫同化外非蒙恩賜據情咨詳嚴拘追贓給領儘法懲辦強梁莫做商民奚賴合亟瀝乞恩准如乞施行等情本年八月八日又據晉江縣寧郊公號金順興等稟稱竊興等公幫在寧配運貨件僱惠安航船陳進發運儼於舊曆六月二十六日被賊船劫搶淨盡價值萬餘元經黏失單具請移縣追辦在案乃舊曆六月二十九日又有由寧配貨航船金泉興一艘全船貨價七千餘元亦被劫一空失單黏電船夥莊三角受傷甚危陳阿二被殺投海尸首無存該賊四十餘人盡操惠安音係惠安杜厝鄉人往來莆田南日浮斗頂寮鄉是日劫船爲首確查爲杜厝鄉楊神有楊呵齊等而黨匪搬儼入浮斗鄉爲首者乃楊細亮楊有言楊困夢等其他不識名姓者尙多似此海賊橫行殺人劫搶非蒙迅移莆田惠安二縣親臨會隊分駐杜厝浮斗二鄉嚴拏正賊起贓歸給法辦曷以維航業而靖海氛爲此懇懇如請施行等情各到局據此查南日及浮斗一帶乃係著名海盜海面劫搶實爲商旅之害若不嚴行追

辦此風一長不特商船聞風裹足而且泉關所屬之稅收勢必大受影響再泉關稅收所恃者以寧貨爲大宗若建昌輪運已停篷船如再裹足不前徵收難免大礙合亟據情詳報爲此詳請監督察核俯賜照情轉詳省長迅派官輪並飭水上警察廳會同各營縣親臨浮斗等鄉嚴拏該劫盜等到案分別律辦追贓給領以靖劫風而安航業實爲公便等情並鈔失單前來查泉關稅收之盈縮常與寧郊貨船爲消長而貨船往來尤觀望洋面之安靖與否南日浮斗一帶爲海盜出沒之區是必嚴緝重辦以靖盜氣各項商船方不至相戒停駛現在商業之艱自受歐戰影響之後繼以地方不靖亢旱頻仍泉洲關稅正虞減色若復以海盜橫行商船裹足其阻礙稅收前途實非淺鮮爲此據情並照鈔各船被搶失單呈請鈞部迅賜電致福建督軍省長分別嚴飭各該營縣及水警察等會同嚴拏務獲追辦以靖海面而維航業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蒙藏院咨財政部收買蒙鹽合同業經西烏珠穆沁旗蓋用印信其東浩齊特扎薩克亦借蓋西烏珠穆沁印信請將該兩旗本年應得銀兩速行照數發給文(附件)

爲咨行事准錫林果勒盟副盟長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索諾木拉布坦等呈稱七月二十日奉照會所有本烏珠穆沁浩齊特兩旗共有之鹽諾經各方面議定合同四分接奉後即將本烏珠穆沁旗扎薩克印信蓋齊旋據東浩齊特旗協理台吉齊莫特蘇倫呈稱該旗扎薩克王色隆托濟勒前因攜印赴庫扎薩克之缺雖然補放印信尙未領到此次合同請暫假貴副盟長扎薩克印信一用等因除將蓋齊印信合同照章各旗應存一分留存並將其餘二分交本旗扎蘭呈送外所有合同既經各方面議定本兩旗本年應得銀兩請轉咨財政部照章發給等因到院查收買蒙鹽合同業經西烏珠穆沁旗將印信蓋齊惟東浩齊特扎薩克印信前已備文請領至今尙未發給此次合同借用副盟長即西烏珠穆沁印信自應照准除本院留存合同一分備案外其餘一分相應咨送貴部交鹽務署存案備查至該兩旗本年應得銀兩應請速行照數發給並希見覆以便照會該兩旗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財政部鹽務署訂立收買蒙鹽合同
東浩齊特旗

第一條 蒙鹽出諾均歸口北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收買不得散賣他商如蒙人自運食鹽不在此例

第二條 蒙鹽出諾由西烏珠穆沁東浩齊特兩王府通告蒙衆所有蒙鹽運到察哈爾熱河地面者須投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採鹽執照之各鹽坊分別售賣其鹽價查照第三條定價到地發給惟拉鹽車馱特許蒙人到諾拉運漢人車馱不得到諾拉運蒙人拉出諾後亦不得半途與漢人車馱直接散賣

第三條 收鹽地點及鹽價

一 經棚收鹽每百斤原價五錢今加二錢每百斤鹽價七錢

一 多倫收鹽每百斤原價一兩今加二錢每百斤鹽價一兩二錢

一 岔道子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一 林西收鹽每百斤鹽價六錢

一 巴彥們都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一 達木諾爾收鹽每百斤鹽價一兩四錢

第四條 鹽秤以鹽務署所定每斤十六兩八錢之秤爲準由鹽務署發給東西兩旗各一桿以示標準

第五條 收鹽價銀照各處地面通用之銀給付如用銀元應照市價合算

第六條 應給拉鹽車人落運布高粱席暨食物等項鹽車到地由收鹽局所或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照章發給

第七條 蒙人拉鹽牛車均由收買蒙鹽之蒙鹽分局及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雇人代爲收放如有遺失

照數賠給

第八條 蒙鹽局已設分局地方准由西東兩旗王府會同合派妥實蒙官一員分駐監視駁稱每月薪水銀元十六元食用銀元十元由蒙鹽總局飭各分局照給

第九條 蒙鹽出諾蒙衆如有違章散賣他人經蒙鹽各局查出確係何旗蒙衆或被商人告發即交該管地方官提案罰辦

第十條 合同訂定後西東兩旗王府即通飭各蒙衆拉鹽投赴經棚岔道子林西多倫巴彥們都達木諾爾各蒙鹽分局或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售賣將來蒙鹽分局及鹽坊或有添設之處收鹽地點亦應增加屆時應再知會西東兩旗轉飭蒙衆拉鹽投資

第十一條 合同履行後每年應給西東兩旗王府辦公經費銀各六千兩定於陽曆十二月初旬由鹽務署咨送蒙藏院飭旗具領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十年為限十年之內不得更易限期屆滿再行續訂

第十三條 本合同寫立四紙漢文由鹽務署繕寫蒙文由蒙藏院譯繕繕成以後先由鹽務署蒙藏院各蓋印信交由來京西東兩旗蒙員帶回加蓋旗印並各留存一紙其餘兩紙即備文送遞蒙藏院存一紙尚餘一紙交鹽務署備案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印

財政部鹽務署印

東浩齊特旗印

公電

廣東盧宗縉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粵局已定地方暫安護粵全軍胥經遣散恐勞屨繁謹以電聞廣東新會盧宗縉叩刪
西安陳樹藩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陝甘本年夏間渭河南北各屬蝗旱相乘繼以冰雹民情困苦已電陳 大總統賜款賑恤近日迭據臨潼渭南華縣華陰大荔富平朝邑蒲城涇陽郃陽整屋醴泉乾縣鳳翔郿縣耀縣等縣先後具報已得透雨秋禾雖屬歉收春麥可望下種察看情形民困稍蘇加以賑撫尙不致流離失所堪以上慰鈞廑謹電陳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效印

安徽徐方泰來電

大總統內閣總理鈞鑒國典廢祀天人民何緣祭祖祀聖無拜跪事親豈有儀文莽莽神州本原斷絕彝倫攸斃能免淪胥愚昧芻言伏惟諒察廬江徐方泰叩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二章第二章大體)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丁銘禮鄭樹槐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二時四十分)

(二)請政府將民國二年國會停止後所有公布之法律及與法律同等之條例一律提交院議事件(衆議院移付)(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三)另定鴉片煙罪特別法案(議員何士果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四)移殖軍隊實行屯墾鞏固國防建議案(議員楊福洲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五)統一國庫建議案(議員楊繩祖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爲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參謀本部咨稱查本部督飭製圖局製印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四十九面早經呈准並通咨京

內外各官署購用在案數月以來各機關因公購取者頗多現又續行出版五十六面其圖價仍訂每張大洋一角二分茲特檢出該圖一份共計五十六張咨送貴部查收備考嗣後如因公需用此項地圖請按照向章備文來部購取並請令行所屬知照餘圖俟出版後再行聲明等因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二 百 五 十 八 號

大 理 院 刑 二 庭 公 開 審 判 案 件 日 時 通 告

本 院 刑 二 庭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下 午 二 時 公 開 審 判 案 件 如 左

- 一 上 告 人 吳 子 春 等 對 於 湖 北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吳 子 春 等 營 利 和 誘 及 傷 害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張 德 寶 對 於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張 德 寶 強 盜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蔣 元 海 對 於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蔣 元 海 私 擅 逮 捕 及 詐 欺 取 財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唐 德 榮 對 於 湖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唐 德 榮 詐 欺 取 財 之 所 爲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附錄

譯報

倫敦九月十五日電 加特林之戰勝各將帥賜給勳章海軍上將吉利柯中將彼提兩氏各得最大勳章已誌昨報其餘各將士所得勳章茲記其詳如下司令賓翰氏大佐哈維氏給予維多利亞十字勳章海軍少將若馬士氏巴肯罕氏阿巴斯洛特氏哈得氏給與大武士十字勳章七勳章海軍上將勳爵白黎氏給與勳爵士大勳章海軍中將勳爵翟爾仁氏勳爵斯特爾底氏中將馬丁氏給與大武士大十字勳章尙有三十三人得巴士勳位兩人得封爵士其餘得異常勞績之勳獎其他尙有十二人得勇敢之獎章一百七十八人得名譽獎章最可羨者一年僅十六歲之青年軍人名可因瓦爾者特別賜給維多利亞勳章一座此青年之軍人曾率水兵數人死戰於極危險之地及至鳴金收軍始負重傷而歸云

阿木司特爾登九月十四日電 日前南洋加娃地方曾受地震之禍已誌昨報茲得報告約房屋五百間被毀尙有其他各地方均受極大損失云

巴黎九月十三日電 希臘新國務總理的米崔柯蒲羅氏對於戰事或主調停或守中立云

雅典九月十三日電 新任國務總理的米崔柯蒲羅氏曾於威里惹洛士內閣中爲司法大臣一千九百十三年因克雷坦委員會管理問題辭職旋極力攻擊威氏的氏爲一有守有爲之人云

布加爾伊司特九月十三日電 前陸軍大臣將軍希汝里喜魯氏現任命爲羅馬里亞駐川昔耳里亞陸軍司令以繼將軍阿爲耳司古氏之任阿氏則將統帶第三師云

倫敦九月十四日電 英國鐵路人員及工人等致函政府要求每星期加給薪金十先令茲據印字局報告云去歲十月鐵路人員薪金每星期已由三先令加至五先令今年此種要求恐難得議會許可云

以上譯九月十九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巴維里亞各處旅館酒店不招待德國遊客實足爲德國旅行家游歷巴境時生一大障礙此事已載德報英報亦約略言之據云巴維里亞各旅館酒店直無德國北部人蹤跡該旅館等並宣布凡德人至巴境山水各地游歷消夏者均不招待巴人之所以出此無意識舉動者蓋爲節省食物起見英報頗非之蓋巴境食物純恃德國南部供給而巴人拒絕德人不啻自絕來源也巴人此次抵制風潮異常劇烈據聞巴境汝布耳丁地方某店店主曾出一通告凡德人來店不售麵包惟此項通告旋即取消云柏林塔其布勒特報曾登一函此函爲該報一訪員所寄該函云予於五月中旬以事赴阿士甲粉堡(巴維里亞屬)假舍一大旅館當予呼侍者取菜單時侍者忽詢予曰君自何處來予曰來自柏林侍者遽答曰各物已售盡矣予聞言急取帽赴予素所知之店不料點菜時侍者亦問予來自何處予以予來去行踪爲吾自由之權於汝無與侍者曰不然君之行踪余必知悉脫君來自柏林者實無物供君所求予告以予雖來自柏林實非德產予實阿富文巴其之產也於是方供吾以飲食該訪員又云脫予再至巴境又不知再受若何詰問方得飲食觀此可知巴人抵制德人之劇烈矣

以上譯九月二十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稅務處職員名職掌單

第十四款 屬於地方各官廳者

-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三年七月二日)
-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三年八月十一日)
-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修正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處各股職掌(四年二月十五日)
- 奉天巡按使公署設立營務處編制章程(四年三月十五日)
- 河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修正暫行章程(四年八月十一日)
- 河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修正暫行辦事章程(四年八月十一日)
- 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四年三月十八日)
- 浙江巡按使公署諮議會章程(四年六月三日)
-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組織條例(四年二月五日)
- 修訂湖南巡按使公署辦事通則(四年二月五日)
- 湖南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四年八月四日)
- 陝西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四年二月一日)
- 福建省道尹出巡簡章(四年三月二日)
- 雲南省道縣各視察章程(四年五月十四日)
- 貴州警備隊編制各項章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察哈爾政務會議章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簡章(四年三月九日)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議事細則(四年三月九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行政公署組織總務處暫行章程(四年三月十日)

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關於各省督理軍務之將軍得適用陸軍現行法規關於都督之規定與現制不相牴觸者)

三年八月一日公報

財政部呈請各都統准予援用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文(三年九月十四日公報)

財政陸軍部呈會同遵議川邊道尹隸屬權限一案擬具變更辦法文(五年四月八日)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章 行政區劃

京兆地方區域表(三年十月五日)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三年六月三日 修正三年六月十七日又三年十月九日)

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三年七月七日)

內務部議准添設川邊道尹呈文並批(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報)

直隸省擬設各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四年七月十一日)

奉天省擬設各縣佐名稱駐在地暨理由表(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覆准黑龍江各縣要津地方設置縣佐額缺呈文(三年十月八日)

山西省擬設各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四年三月十四日)

陝西省擬設各縣佐名稱駐在地暨理由表(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報)

內務部覆准福建各縣要津地方擬設縣佐額缺呈文(三年十月七日)

第二章 地方議會

省議會暫行法(二年四月十三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元年九月五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十月三日)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元年十月三日)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元年十月三日)

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元年十月六日 見國會類)

第三章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四年四月十五日)

京兆自治籌辦所簡章(四年十一月二日)

修正京兆自治調查委員會簡章(四年十一月二日)

修正京兆自治評議會簡章(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類 外交

第一章 外交

中俄條約(四年六月十六日公報)

中日條約(四年六月十日公報)

局外中立條規(三年八月七日)

廣東照譯荏街法公使戒嚴條規(四年四月一日公報)

大總統申令(聲明以後中國沿海港口概不認租借等事)(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報)

第二章 通商

外交部新定出洋經商護照章程(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報)

領署發給護照簡章(元年七月十七日)

僑商回國請願護照簡章(元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布告第一號(通告美國禁止商船駛入軍港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報)

第八類 內務

第一章 吏治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年四月二日修正五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學員修業章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直隸省政治研究所簡章(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吏治研究所簡章(四年五月十一日)

河南省吏治研究所簡章(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江蘇省縣知事政治研究所簡章(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安徽吏治研究所簡章(五年二月十四日)

江西吏治研究所簡章(五年四月五日)

湖南政治研究所簡章(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

採

國象之危盡
題為急就章
士教正之

覃

日本 洋業結
策要論 洋

沈

銘昌承乏晉
方親友素承

律

住順治門外

印

本局職員錄
免選調無日

詳便利閱者
遷調鉅細備

購書者均可

政府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官利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一日即陽曆九月二十七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官利活利一節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一百九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八角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四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六元四角五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八百五十四元二角一分八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九角三分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五角八分五釐此項活利連同本屆第十六期官利本部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屆期即請持向京津滬漢港各交通分行支取可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北京

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廣告

本校前招專修科尚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應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誠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査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二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擬以多拉吉補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打

拉補新正覺寺達喇嘛測布藏補寶諦寺

副達喇嘛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豐

寧縣阿敦馬廠牧丁願墾種原賞地畝不

願遷移仍照熱河原案辦理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廣東江西陝西雲南貴州

軍中英禁煙條約期限將滿乘此煙種未

播之時請認真查禁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 贛省與國縣升列二等自

公函

應照准希查照文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九十九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

百九十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

百九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

百九十八號）附來電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占鳳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拉布坦著承襲青海霍碩特南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江庸充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九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訴事范熙壬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范熙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貞亮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羅誠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吉林延吉道道尹張世銓兼管琿春關稅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何基鴻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蔚然轉任知事懇請辭職李蔚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馮駿英爲察牧模範場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楚什拉諾爾布阿迪雅補護軍校松魯普補親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盧宗呂葉大匡李傳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唐炳麟方大年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奉天督軍張作霖電劾吉林吉長道道尹柴維桐假公濟私利令智昏請付懲戒一案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柴維桐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餘并如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九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已故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等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山西省長杏稱猗氏縣警佐李精華因公殞命照章擬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圓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圓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步兵中校潘志恆排長吳元凱軍醫王鳳鳴書記長洪亮積勞病故潘志恆擬請照章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圓吳元凱等三員均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圓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因公遇害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規定核給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參謀總長王士珍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撤銷已飭陸軍少將楊丙通緝原案由
呈悉楊丙應准撤銷通緝原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喀喇沁右旗長史德立格病故請以伊子諾林沛勒承襲三等
輕車都尉世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覆碩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貢噶那木扎勒拜城貝子司迪克
應值本年年班擬請准其從緩來京
呈悉准其從緩來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綏遠都統潘矩楹

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卸任道尹章夔一才堪任候請錄用由
呈悉章夔一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十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九號

主事劉學濂兼充土木司第三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四十號

查本年秋戊合祀關岳舉行在邇亟應設立警備處籌辦一切茲派岳齊琛為該處查鈞鄭翼祖多福耆壽在該處辦事凡應行警備事宜務須隨時商承禮俗司司長程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土木工務處處長姚翼唐

據京師警察廳呈據內右二區警察署呈稱象坊橋橋下橫木年久糟朽並於中間兩院往來車馬繁多實屬異常危險請轉令土木工務處設法修理等語到部查象既據該廳呈稱橋木糟朽自應從速派工前往修理藉利交通合即令行該處長仰理情形報部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勘估沙河鎮車站至小湯山道路開具各項地圖估法細單及投標價格請查核備
案由

據呈已悉興修道路本地方行政應辦事宜小湯山地方勞蹟甚多中外游人如織所請興辦該處道路一節自屬可行至各商投標價格較該公署原估之數相差甚鉅所擬自行派員監修尤屬妥洽惟所稱該路估費共需洋五萬元並未將詳細估單呈報本部無從核辦合即令行該京兆尹迅將該路所需工料價格預估詳單送部以憑查核備案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擬以多拉吉補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打拉補新正覺寺達

喇嘛測布藏補寶諦寺副達喇嘛文

為核補喇嘛員缺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網病故遺缺擬請以新正覺寺達喇嘛多拉吉調補其所遺新正覺寺達喇嘛之缺擬請以寶諦寺副達喇嘛丹打拉升補至遞遺寶諦寺副達喇嘛之缺擬請以功德寺蘇拉喇嘛測布藏升補並出具各該喇嘛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均屬相符應請以多拉吉調補東陵隆福寺達喇嘛丹打拉升補新正覺寺達喇嘛測布藏升補寶諦寺副達喇嘛以重職守理合具呈伏乞鈞鑒示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豐寧縣阿敦馬廠牧丁願墾種原荒地畝不願遷移仍照熱河

原案辦理文

為呈明事准熱河都統咨陳內稱據豐寧縣阿敦馬廠牧丁佟義富等稟稱自乾隆十四年設立阿敦馬廠至今二百餘年去年春間將馬售賣並將阿敦馬廠一律放出蒙賞給養贍地七十頃牧兵將地自己開熟不意於七月間有本處馬官陳德明等勾同乃木城蘇喇嘛丈量所賞養贍地畝聲稱已奉准歸蘇喇嘛管業并強令遷居多倫昭蘇乃木城當蘇喇嘛奴才懇請迅發公文不令牧兵等遷居則恩同再生等情前來當經飭據豐寧縣查復該牧丁等僉供均願永久在馬廠墾種原荒地畝不願移至昭蘇乃木城為活佛驅使等語馬官陳德明現自行投案供亦相符並取有供結為據本都統卷查此案前於民國三年開放阿敦馬廠荒地將廠內牛馬變價所有該處牧馬官兵生計艱難曾經前放荒委員詳明批准分別撥給地畝給予執照立碑紀事在案茲據該縣查詢明確並取具供結自應仍照原案辦理除分咨察哈爾都統及該喇嘛查照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施行本院正核辦間復准察哈爾都統咨同前因並稱現據豐寧縣知事查明牧丁同供不願遷徙自應將前次遷移之案取銷仍照原案辦理各等因到院查遷徙牧丁一案上年一月准前察哈爾

都統何宗蓮咨開轉據喇嘛蘇阿噶旺彥林丕勒聲稱該牧丁等毫無生計請移至該廟以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轉世驅使等語經院咨准該都統查明屬實並稱該牧丁等情願遷移等因當由本院核准并呈明在案茲准前因該牧丁等既各領有官撥地畝安居樂業應將本院核准遷移之案取銷仍照熱河原案辦理除分行外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五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江蘇廣東江西陝西雲南貴州 督軍省長 中英禁煙條約期限將滿乘此煙種未播之時請認真查

禁文

為咨行事查禁煙要政期限日迫前奉 大總統令著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 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等因遵即恭錄各行稅務處暨各省長各都統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查中英禁煙條約所訂十年期限計至明年年底為滿是各省種煙一律肅清之期當在明年春夏之交現在我國未經停運印藥省分尚有蘇粵贛雲貴陝六省均應於明年春季一律會勘惟是會勘之期雖在明春而握要之圖端在本年罌粟下種之時先期認真查禁蓋至煙苗出土勢成滋蔓始芟夷蘊崇為絕其本根之計雖幸收撲滅之效已難免元氣之傷矧外人於我內地情形調查最詳我之耳目或偶有一疏彼之指摘即不留餘地使鬆懈於目前而貽來春以禍種是以一省而樹全國之敵一隅而撓全局之計致我十年來上下協力慘淡經營之苦心墜於一旦寧不可惜溯自近年以來本部於煙禁進行迭經文電紛馳以先期禁絕敦促各該省提前認真辦理乃或報告稽遲已過揚花之候或事情梗阻致愆會勘之期一誤再誤遷延至今然前次之屢經貽誤猶日以待來年今則期限迫於目前歲月已不我待雖大局甫臻寧帖在伏莽未靖之區土匪游民或難免故態復萌乘機偷種以為嘗試惟是條約攸關勢難延緩如果障礙橫生不妨恩威並用禁種罌粟條例之規定具在應請對於各該管地方官明白宣布認真執行并請乘此煙種未播之時飭屬將條約限滿不能延緩理由剴切曉諭一面分途派員前赴四鄉諄詳告誡嚴密稽查務使今年無孽種之播庶幾來春無毒卉之萌本部長對於禁煙與各該省軍民長官同負完全之責任使為山而功虧一簣即論罪而責有攸歸果能官民一致同心協力俾我國之流毒悉數掃除

則既無負友邦之贊助而我國煙禁亦於此收其全功矣爲此咨行貴督軍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咨 江西省長 贛省與國縣升列二等自應照准希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 江西省長 省長咨稱迭據興國縣士紳以該縣轄境遼闊政務殷繁請予升列二等前來當以事關豫

算批經財政廳長詳復無異請准升列以順輿情到署相應咨請查核立案見復所有該縣升等俸給俟奉准

核復再行專案追加等因到部并准國務院交同前因查江西興國縣境當贛江之上游地方遼闊政事殷繁

洵屬實在情形原請將該縣缺升列二等之處自應照准以裨治理除咨 行財政部查照 外相應咨 復貴省

查照辦理此咨

公函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據薩拉齊縣知事李文鼎呈稱今有某甲販違禁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是否應以贓物論如不以贓物論丙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應如何處斷又有某甲以漏稅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是否應以贓物論如不以贓物論丙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應如何處斷等情到處查解釋法律係鈞院特權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丙係甲之共同正犯第二例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相應函復貴處轉飭查照此復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陝西高等分廳魯同恩詳稱查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對

九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五十九號

於法律上有不能解決者兩端其一有甲男因與乙女挾有訟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於乙女之夫丁男謂乙女有辱身敗節情事丁男信以為實遂與乙女離婚甲說謂信用者即人於其財產方面之社會上地位名譽者即人之社會上地位也若以詐術損害他人財產方面之社會上地位始得以妨害信用罪論至摘發他人一定之醜事惡行當然為妨害他人之社會上地位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論罪乙說謂信用有廣狹二義狹義之信用為人於其財產方面之社會上地位廣義之信用則包含人之財產方面以外之社會上地位而言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信用二字乃廣義之信用並非狹義之信用觀該條規定不曰損害他人業務上之信用而曰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上之信用該條原案理由不曰信用為人於其財產方面之社會上地位而曰信用為處世最要之端者已可概見更就修正刑法草案簽註彙輯張諮議簽註原案第三百七十三條(即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九條)內稱意圖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竟至散布流言或施詐術最足損壞人名譽或業務墮落之語互相參照該條信用二字含有名譽之意更屬無疑至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為成立之要件所謂公然者即以自己之名義在多數人可以見聞之場所而為之謂甲男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於丁男一人乃係詐術並非公然當然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論罪此應請示者一也又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所謂但以應科徒刑上之刑者為限一語甲說謂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乙說謂只要法定最重主刑係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無論宣告何刑均得褫奪公權觀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章內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均係易科罰金該章第三百六十六條不曰犯本章之罪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褫奪公權而曰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可見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所謂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一語係法定科刑並非宣告之刑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兩端關係法律解釋理合詳請鈞廳鑒核轉詳總檢察廳函請大理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因前來相應據呈送請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論罪第二例以甲說為是其分則中不聲明者因總則第四十七條已有規定故避其重複也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協昌號經理人宣兆祺

稟一件請將自製嚙吃奶化驗立案由

據協昌號經理人宣兆祺稟稱自製嚙吃奶飲料一種檢同方藥請化驗批准立案等情查核藥方尚無窒礙應即照准立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葉仲仁

呈一件呈送秘製藥丸藥酒請化驗批准由

據商人葉仲仁呈送秘製藥丸藥酒請化驗批准行銷等情查瓊玉散一藥既據呈稱遵令將五倍子分量減輕其百補童顏酒秘驗久痢丸萬應七珍油等三種處方尚無窒礙應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十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四百九十六號

四川高等審判廳微電解釋並無錯誤大理院效印 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法密省議會係地方議會性質依省會法規規定似無彈劾法院之權解釋有無錯誤事機甚迫立盼示遵川高等廳叩微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四百九十七號

安徽高等審判廳魚電情形不應論姦罪大理院效印 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應否仍論姦罪乞電示遵皖高審廳魚印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四百九十八號

廣西高等審判廳冬電情形依縣所引律論大理院效印 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堂諭代判詞認為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論抑依犯罪實質論乞電示遵廣西高審廳冬印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百五十九號

第 93 册 210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一日

一劉有生與劉朱氏因身分

一鍾萬同等與劉有生因遺

一王壽恆與鄭柏氏等因舖

一鄧廣達與王平之因債務

一杜浴森與朱秋勛因買地

一歐慎堂與黃馨因地基涉

一林作舟與吉林永衡官銀

一伍爾袞與佟萬裕因地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二日

一傅時梅與傅段氏因承繼

一李玉順等與李蔣氏因繼

一張化美與張化風因家產

一李錫蕃與衛獻璜因房屋

一王祥興與徐永興因債務

一倪錫卿與董馥清因損害

一李益壽與成豐莊東因欠

一李巫氏與利亨錢莊因債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三日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

一上告人鄭爾常對於浙江

一上告人陳端生對於浙江

一上告人譚作仁對於廣東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林志明福建閩侯縣人現在因病退學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一十七件

舊管五十七件 新收八百六十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三百三十一件 二勿庸起訴者五百二十一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二件 四暫結三件
計八百六十七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五十件
計五十件

陝西省吏治研究所暫行章程(三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章 民治

第一款 國籍

國籍法(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修正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籍法施行細則並呈文願書式樣(二年十一月四日)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十三日)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四年三月四日)

第二款 戶口編查

京兆戶口編查單行規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縣治編查戶口暨警察廳調查戶口書類程式(附說明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款 團練

地方保衛團章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方保衛團貴州省施行細則(四年十二月三日)

貴州保衛團總局簡章(四年十二月三日)

廣東全省沿海漁團保甲章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章 職方

第一款 經界

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三年二月九日)

經界評議委員會章程(四年二月十四日)

經界講習會簡章(四年八月三日)

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京兆經界暫行章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京兆經界預查規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選任經界董事規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土地陳報規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清丈地畝規則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章程

內務部擬定官荒土地調查表式(附說明 二年三月八日公報)

內務部訂定查核各王公旗民等土地產業調查表冊樣本(二年十月四日公報)

第二款 土地收放

土地收用法(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直隸巡按使呈報直省旗產圍地售租章程(四年八月三日)

奉天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擬放荒章程

黑龍江省放荒規則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章 民政

第一款 警務

- 行政執行法(二年四月八日 修正三年八月三十日)
- 違警罰法(四年十一月八日)
- 治安警察法(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械使用法(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豫戒法(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豫戒命令書式(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視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式(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察學校組織令(二年三月二日)
- 警察學校教務令(二年一月六日)
-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募警講習所章程
- 巡警教練所章程
- 京師警察廳添練保安警察隊簡章
- 京師警察廳擬訂司法警察章程
- 內務部擬訂護軍使執行清廷警察章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改組護軍辦法(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礦場警察所組織章程(四年十二月二日)
- 京兆地方營汛各項章程

貴州警備隊編制各項章程(四年十二月二日)

江西警備隊暫行編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招募巡警條例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保護電綫賞罰規則

京兆屬警備隊緝捕賞罰章程(三年六月一日)

浙江省積匪巨盜懸賞購緝辦法(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京師警察廳官署請願警察暫行章程

京師警察廳改訂管理清道規則

京師警察廳訂定管理會館規則

京師警察廳呈報建築規則

京師警察廳呈報營業規則

京師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章程

京師警察廳特許廣告規則

取締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京師警察廳拍賣所取締規則

第二款 禁令

禁種罌粟條例(三年五月五日)

督察禁煙處章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四川禁煙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八日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改第十條)

四川模範禁煙所章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改第二條)

山西省薛碛查緝私土局章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修改四年九月二日)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壑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四年八月十三日)

重訂巡官長警禁煙賞罰章程

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四年五月十一日)

勸戒剪髮條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款 感化

游民習藝所章程(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四款 衛生

衛生陳列所章程(三年四月九日)

傳染病豫防條例(五年三月十三日)

解剖規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藥商章程(四年十月十五日)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四年十月十五日)

京師警察廳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京師警察廳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京師警察廳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各種汽水營業規則

第五款 著作 出版

著作權法(四年十一月八日)

著作權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五年二月二日)

出版法(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章 禮教(古物保存附)

第一款 禮制(樂章附)

禮制(元年八月十八日)

崇聖典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又四年一月十九日)

政事堂禮制館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暨樂譜(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受任禮節(二年十月九日公報)

謁見禮(五年八月九日)

觀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二年十一月四日)

蒙回藏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節(二年一月五日)

年例宴會章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理接見禮(五年八月九日)

相見禮(附說明書 四年七月十三日)

國慶日紀念日(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樂樂章

郊天樂章

各省行政官祀天樂章

祀孔樂章

第二款 宗教

管理寺廟條例(四年十月三十日)

蒙藏院規定喇嘛印信式樣(單行章程)

第三款 古物保存

禮器保存所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務部令改定)

古物保存協進會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九類 財政

第一章 賦稅

第一款 田賦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五年三月三日)

財政部核准變通京兆糧額辦法(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第三條見五年三月三日公報)

財政部核定整理京兆所屬租地章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興縣清查官產投報南苑地畝簡章(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五十二冊)

浙江省處分屯田章程(五十二冊)

廣西清賦章程(四年八月十三日)

勘報災歉條例(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款 稅務(雜收入附)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二年八月十一日)

契稅條例(三年一月十二日)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二月四日 補訂四年一月十九日)

驗契條例(三年一月十二日)

劃一契紙章程

印花稅法(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三年十二月八日)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三年八月二十日 修正四年一月十九日)

蒙藏院發給京外有職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細則(四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擬推廣印花稅額呈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報)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四年一月十七日)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令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二年十月二日)

京外各級審檢廳備用印花專則

中國銀行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專則

所得稅條例(三年一月十一日)

所得稅條例第一期施行細則(四年八月十一日)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三年一月十二日)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二月四日)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屠宰稅簡章(四年二月四日)

稅務處擬訂海常關與釐金各口卡發給機製淨貨運單辦法(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南省徵收房鋪捐單行章程(四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房鋪捐施行細則(四年四月一日)

財政部擬定王公府第圍地契稅徵免辦法四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報)

財政部
稅務處
內務部
會呈賑米免稅辦法(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報)

大總統申令捐稅收數無多跡近苛細者查明分別停緩(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章 鹽務

鹽稅條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製鹽特許條例(三年三月五日)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緝私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場地測繪條例(三年一月三十日)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調查條例(三年一月三十日)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場產調查表(附表解 三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廢除各省補運舊例(三年五月十七日公報)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便執行文並批令(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章 官產

管理官產規則(二年一月九日)

官產處分條例(三年八月十日)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二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置章程(三年三月八日)

財政部呈各省查追官產擬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法庭審判文並批令(四年二月十六日公報)

財政部核覆保存固有學校資產一案辦法呈文並批(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報)

大總統申令清理官產應以實在未墾官荒爲限(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章 公賣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四年六月一日 修正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五十册 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四年第四期)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四年第四期)

改良菸酒稅研究會章程(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章 會計

第一款 通則

會計法(三年十月二日 修正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款 預算決算

民國五年度總預算(五年一月七日)

內務部歲出預算及會計事務令(二年二月三日)

陸軍軍費歲出預算次序令(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擬定考覈所屬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辦法(四年五月七日)

第三款 官廳會計

外交部會計出納暫行章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修正三年七月四日)

財政部會計規則(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陸軍部預定經費計算規則(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陸軍出納官規定(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出納暫行細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暫行會計規則(二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法細則(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二年五月三十日)

農商部度量衡製造所會計辦事細則(三年六月九日)

觀測所會計辦事細則(三年七月十二日)

農事試驗場會計辦法細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林藝試驗場會計辦法細則(三年十月三日)

商品陳列所會計辦法細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東三省林務總局會計辦事細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款 特別會計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省屬於高等檢察廳主管之司法費徵收及留用酌配細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正三年十月七日)

獎學基金出納規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民國五年路電郵航特別會計預算令(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統一鐵路會計會簡章(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擬定各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電政司稽核收支報告手續

電政支出單據保管細則(五十三册)

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五款 公款保管

掌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三年六月十二日)

掌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附書式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徵收官吏交代條例(三年十月四日)

陸軍部出納保管官交代規則(二年三月十八日)

清查公款章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檢察補助公司章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布告第二號(爲豁免因公虧累官吏應追款項)元年十二月三日公報

財政部通告增補審計院所擬經手公款之出納官吏損失賠償辦法(三年九月十八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日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據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
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
士教正之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德國 產案結合法令彙編(參攷要書)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策要論 洋裝一厚册定價一元八角 據危三策 和裝一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抽

往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該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沈銘昌啓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樛陋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責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對楮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京北

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廣告

本校前招專修科尙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應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誠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登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尚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二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海軍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德

恩沁阿拉什開復案內原職誤作原爵請

咨

更正

河南

事如

等

教育

校

稅務

完

原

批示

內務部

通告

憲法

衆議

督辦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鴻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志敏給予四等文虎章劉宗清李勝魁劉致棟王廣鄰王恩全王學文王清霖李鴻霖解永傑韓桂林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翁之廉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警察廳廳長吳文炳因病辭職吳文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俞紹瀛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江西省長臧揚咨水上警察廳廳長李昭岱因病辭職李昭岱准免本

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倪興魁試署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著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察哈爾警察廳警正張慶因事呈請辭職張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六十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樹樸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王清霖爲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王恩富爲第一混成團騎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額爾敏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咨請以常斌補印務章京緒長補公中佐領鹿齡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魁補烏槍營鑲藍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據陸軍少將銜何其慎因案判處徒刑三年八箇月執行已將兩載該犯剿辦豫匪曾著勞績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何其慎將原定刑期未執行部分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宜陽兵叛該營長賀月德張金桂毫無覺察實難辭咎請一併遞職留營効力等語賀月德張金桂著卽遞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少尉饒光裕不遵明令妨害軍紀請予遞職通緝等語饒光裕著卽遞職通緝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呈悉應准支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正白旗公中佐領那遜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那遜應准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核剿平宜陽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暨防範不力各員擬請革職留營効力由
呈悉馬志敏賀月德等已有令分別給章褫職田作霖著傳令嘉獎徐天培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已故女士繼誠捐資創辦箴宜女學請特獎匾額褒詞由呈悉應准給予匾額褒詞以示表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病故請給賻致祭由呈悉應准給予賻銀八百兩並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致祭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吳佩洸現在出差通商司科長派黃履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號

黃履和現署科長所遺僉事一缺派翟化鵬署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遣主事一缺派吳斯美署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七號

僉事路溶現經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海軍部令第一二七號

令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

准稅務督辦咨開據閩海關監督詳據泉州常稅總局局長林鹼光呈稱據晉江縣寧郊公號金順興又縣衙口商民施光廉又蚶江鄉台郊公號金長順先後稟稱運貨船隻疊在福清莆出交界南日海面及祥芝港口又惠屬小地名龜山等處先後突遭海盜劫掠一空並傷及船夥懇予轉移各該縣長嚴拏追賊各等情到局合亟據情詳請監督察核轉詳省長飭屬拏辦追賊等情並鈔失單前來查泉關稅收之盈縮常與寧郊貨船為消長而貨船往來尤觀望洋面之安靖與否南日浮斗一帶為海盜出沒之區是必嚴緝重辦以靖盜氛各項商船方不至相戒停駛現在泉州關稅正虞減色若復以海盜橫行商船裹足其阻礙稅收前途實非淺鮮為此據情並照鈔各船被搶失單呈請轉行福建督軍省長分別嚴飭各該營縣及水警察等會同拏辦以靖海面而維航業等情到處查南日浮斗一帶既據稱海盜橫行日形猖獗且商船迭被劫掠商旅因而裹足實於航業稅務前途均有妨害若非水陸並進難期平靖而收效果除分咨陸軍內務兩部暨福建督軍省長外相應鈔錄該關監督原呈咨行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南日浮斗一帶海面海盜出沒迭劫商船實屬有礙商旅應著該司令迅派一艦前往該處認真巡弋以安行商而維航業所派何艦何日出發並將巡弋情形分別呈報除咨復外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交通部令第一七〇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七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統計科 育才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 二 關於通譯及繙譯外國文牘事項
- 三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 四 關於文件送登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帳簿表冊及證憑書類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 五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 六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管款項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彙編統計年報事項
- 三 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二關於審訂各學校課程事項 三關於考核各學校經費事項
四關於畢業生之任用事項 五關於派赴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關於管理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事
項 七其他學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官產官物事項 三關於典禮事項
四關於刷印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第十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二關於鐵路員司考績事項 三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
契約事項 四關於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繙譯事項 五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客貨運輸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三關於行車事變路綫通阻之
報告廣告事項 四關於增減運賃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五關於鐵路附屬業務及稅捐事項
六關於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二關於民業或專用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三關於監察民業或
專用鐵路事項 四關於地方公業鐵路事項 五關於監督其他運輸業事項

第十三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畫路線事項 二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三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四關於編纂路政統計年報及單行報告事項 五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路政司考工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建設及修養事項 二關於路線之審查及測勘事項 三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統一改良事項 四關於車輛機件之製造購買及修理分配事項 五關於各路附設工廠之監察事項

第十五條 路政司計核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及帳册事項 二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各路內外債款事項 四關於調撥各款及登記帳册事項 五關於統一鐵路會計事項 六關於各路官產官物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經畫科 通阜科 稽核科

第十七條 郵政司總務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契約及編纂郵政統計年報並單行報告事項 二關於郵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四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郵政司經畫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二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事項 三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第十九條 郵政司通阜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二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三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四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事項

第二十條 郵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稽核帳冊報銷事項
- 二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 四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監理科 營業科 計核科 考工科 主計科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進行改良事項
- 二關於電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關於核定各局等級增減員司及經費之支配准駁事項
- 四關於擬核合同契約單行章程及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繙譯事項
- 五關於各局總管領生之調派及功過賞罰事項
- 六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七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 二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 三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四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 五關於查核各局徵收支發各款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考核各局業務事項
- 二關於調查審核官商電氣業務設計事項
- 三關於稽核電話無線電工程材料報告及經費事項
- 四關於核定電話租費及無線電價目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彙核國內官商電報及路電互遞電報事項
- 二關於核對國際電報之過綫難分報務事項
- 三關於核結無線電報事項
- 四關於編造國內暨國際電報月報年報事項
- 五關於查核官商電報及

考核新聞電報帳務電報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設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及核估工款事項
- 二 關於查勘驗收並核銷工程事項
- 三 關於支配巡修綫路測量通阻事項
- 四 關於稽查報務遲延並規定轉報辦法事項
- 五 關於各局之設置裁廢及派遣工務人員事項
- 六 關於電料之訂購考驗及核發轉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核計電政款項之出納及各項冊報事項
- 三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款項計算書事項
- 四 關於電政上一切物品會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管理科 航獎科 工程科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文牘及籌辦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航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航政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航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本司收發支配文書及典守司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航政司管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港則事項
- 二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船籍事項
- 四 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 五 關於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 六 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三十一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事項
- 二 關於規畫航綫事項
- 三 關於航行補助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造船補助及獎勵事項
- 五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六十號

第三十二條、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二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三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五關於營關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第三十三條 廳司所辦事務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第三十四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故時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科長以薦任官充之科員以薦任官委任官充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七四號

派參事陸夢熊兼任交通傳習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七五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前因焦莊撞車案交付懲戒已得降等處分茲據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病痊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七六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黃燿昌因焦莊撞車案交付懲戒已得降等處分應即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七七號

派曾毓雋爲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七八號

派徐世章爲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委任令第六號

令視學汪森寶

本部僉事洪達請假兩星期回籍省親業經照准應派視學汪森寶暫行代理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长職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七號

令視學張宗祥等

茲派本部視學張宗祥主事李萼陳延齡兼充通俗教育研究會小說股會員辦事員王樹屏祁錫蕃兼充通俗教育研究會講演股會員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五六號

令京師學務局直轄各學校

查學校制服前經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制定規程五條以部令頒行在案乃近來各學校學生對於此項制服多未遵用無論校內校外任意服用各種衣帽形神放弛範圍蕩然揆之制定此項規程本旨良深惋惜夫禮儀所範筋骸之束必嚴瞻視欲尊衣冠之式必正矧乎學校為社會所觀摩形式為精神所託寄此而不講違論其他方今世界競強人思奮厲欲祛泄沓之習宜以振肅為先又如校內管理校外稽查不有服色何從鑒別凡此種種均與著用制服有切要之關係宜有管理學校職任者詎可視為具文本部總攬教育有整飭督行之責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服料務從樸實當無物力不濟之虞所望各長官督責從嚴各學校遵行不怠學風整頓此尤其顯著之一端也除通咨外合亟令行該校局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訓令第六八號

令湖南財政廳長袁家普

本部前為確定礦權預防糾紛起見曾頒布鑛業圖表程式業經通行遵照在案鑛圖程式內規定縮尺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準各鑛圖所用縮尺之大小須依鑛區面積以為伸縮總期圖說明瞭易於檢閱乃該省所送鑛圖之中往往有面積不足百畝而縮尺亦用五千分之一者故繪成之圖形不過一方寸左右雖不得謂之不合程式然究不便審查況稍有不慎差誤橫生嗣後不足百畝之鑛區應用縮尺千分之一合亟令行該廳長轉飭各鑛商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指令第七二八號

令姚國楨

呈悉該兼所長辦理有年成材甚衆至為得力現因升署司長兼代郵政總局局長據稱事務益繁難以兼顧亦係實情所請開去所長兼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省雙城縣興華火柴公司經理楊宗錫呈稱東三省每年行銷之火柴不下數百萬商人等招集股本羌洋五萬元創辦興華火柴公司現擬續招股本五萬元但火柴運銷各處重關疊稅賠累堪虞懇請破格維持轉咨准將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並請將製出火柴准予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查該商等創辦火柴公司業經本部註冊有案此次請將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及製出火柴援案完稅應否核准鈔錄原文咨請酌復等因前來查鎮江義生火柴廠製造火柴請援案完稅並請將柳木原料概免稅釐曾經本處以該廠所製火柴運銷各處應准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其柳木原料請免稅釐礙難照辦分別准駁通行遵辦有案此次雙城縣興華火柴公司製造火柴核與義生火柴廠情事相同自應准援照該廠成案分別核辦所有該公司製成火柴運銷時應即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個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專為獎勵實業而設如將來另有變通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一節查製造各貨原料向無准免稅釐之先例即如義生火柴公司請予免徵柳木原料稅釐亦並未照准所請應毋庸議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 布 告 ✿

司法部布告第四號

前因京外登錄律師足敷支配是以暫將律師證書停止核發迄今時逾二載各廳登錄情形已有變易且將來擴充司法計畫律師尤須增加體察現狀律師證書亟應繼續核發茲將律師暫行章程酌加修正在律師法未公布以前依此次修正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律師資格者得依修正第六條納證書費二十元並納印花稅二元請領律師證書除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另以部令公布外茲將修正第四條布告於後嗣後請領律師證書仍須將關於資格之各項憑證一併呈部或呈由就近高等檢察廳送部審核仰即一體遵照特此布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司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三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會為推事檢察官或為學習推事檢察官者
-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司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報部有案者
-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或曾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司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均在一年半以上報部有案者
- 六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六十號

司法部布告第五號

律師證書已有布告照舊核發所有從前已登錄之律師因逾限而未予覆驗者仍准查照此次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另行請領證書至尚未登錄並未覆驗之律師自本部布告公布之日起統限三箇月內來部或向就近高等檢察廳聲請覆驗其逾限不聲請者即予撤銷仰各遵照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公 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德恩沁阿拉什開復案內原職誤作原爵請更正文

為舊土爾扈特貝勒開復原爵一案據情請予更正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省長楊增新呈東土爾扈特副盟長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被參冤抑請開復原爵一案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德恩沁阿拉什應准開復貝勒原爵此令等因經本院卷查原案該貝勒係於民國二年由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參撤去副盟長扎薩克各職並未革去貝勒之爵此次該省長呈奉開復原爵似與前案不符恐有錯誤當即電詢該省長去後茲據電覆稱德貝勒並無另案革爵之事因被參冤抑請復原職繕寫誤職為爵是以與原案不符乞請更正等語理合據情請將貝勒德恩沁阿拉什開復案內原爵字樣俯允更正以符原案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考城縣知事紀堪違章攤派印花稅票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

戒文

為查明縣知事承辦印花稅違章攤派據實糾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創辦印花稅數年於茲徒以民力凋殘收入無幾上年部中文電紛馳諄切催辦將此項稅收呈明列入中央專款全年額解二十萬元定為考成復委派專員來豫督促部以派之廳廳以責之縣按月比較嚴定功過積極圖維期符額數文烈以印花票為文明最良稅法推行之道祇宜責成依法貼用以求普及迭經督同財政廳申誠各縣知事務本此意切實籌辦上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前大總統電諭中央財政萬維推行新稅中尤恃印花稅為大宗收入著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督飭各知事奮厲進行實力勸導檢查務以養成習慣一律貼用為主勿徒專事派銷並就地方區域戶口分別等級明定考成各知事果有增收鉅款成績卓著者優予保獎其因循敷衍收數寥

寥者立予撤參母稍徇隱自此次通令之後如經部員考察各縣知事中仍有疲玩敷衍空言搪塞者除指名詳參外該巡按使財政廳長應同負責任等因復經通飭嚴行申警在案茲於本年七月間訪聞考城縣知事紀堤辦理印花稅票有按畝派銷情事當經遴委分發縣知事周良璧尙承瀾前往確查分報去後茲據該員等先後覆稱查考城縣印花稅係於三年一月開辦均係儘銷儘解上年七月始經財政廳按照該縣等級定為每年認銷五千元之考成該縣知事於署外設置公所一處派委紳士一員經理其事除竭力銷售貼用外終以商業蕭條不敷額解復由各首事按畝派銷繳由該公所交縣批解約計全年或可如額惟一經攤派或有未能平允之處以致貽人口實等情前來文烈覆查考城地處偏隅小民生計維艱商業亦異常凋敝此項五千元之印花稅票誠未易如額行銷該知事聽由各首事按畝攤派雖為增加銷數也見第未能專從依法貼用辦理逾越範圍究屬無可寬貸除業於七月二十六日將該知事先行撤省外應即據實糾劾擬請大總統將考成縣知事紀堤飭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按例議處以示懲儆所有糾劾縣知事違章攤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統
三
部
京
北
川
邊
鎮
守
使

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一律著用制服文

為咨行事查學校制服前經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制定規程五條以部令頒行在案乃近來各學校學生對於此項制服多未遵用無論校內校外任意服用各種衣帽形神放弛矩範蕩然揆之制定此項規程本旨良深慨歎夫禮儀所範筋骸之束必嚴瞻視欲尊衣冠之式必正矧乎學校為社會所觀摩形式為精神所託寄此而不講違論其他方今世界競強人思奮厲欲祛泄沓之習宜以振肅為先又如校內管理校外稽查不有服色何從鑒別凡此種種均與著用制服有切要之關係負有管理學校職任者詎可視為具文本部總攬教育有整飭督行之責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服料務從樸實當無物力

不濟之虞所望各長官督責從嚴各學校遵行不怠學風整頓此尤其顯著之一端也除令行外相應咨請貴署轉飭遵照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咨^{農商部}興華火柴公司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木植原料免稅礙難照准文

為咨^{復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省雙城縣興華火柴公司經理楊宗錫呈稱東三省每年行銷之火柴不下

數百萬商人等招集股本羌洋五萬元創辦興華火柴公司現擬續招股本五萬元但火柴運銷各處重關疊稅賠累堪虞懇請破格維持轉咨准將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並請將製出火柴准予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查該商等創辦火柴公司業經本部註冊有案此次請將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及製出火柴援案完稅應否核准鈔錄原文咨請酌復等因前來查鎮江義生火柴廠製造火柴請援案完稅並請將柳木原料概免稅釐曾經本處以該廠所製火柴運銷各處應准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其柳木原料請免稅釐礙難照辦分別核准通行遵辦有案此次雙城縣興華火柴公司製造火柴核與義生火柴廠情事相同自應准援照該廠成案分別核辦所有該公司製成火柴運銷時應即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專為獎勵實業而設如將來另有變通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木植自製原料豁免稅釐一節查製造各貨原料向無准免稅釐之先例即如義生火柴公司請予免徵柳

木原料稅釐亦並未照准所請應毋庸議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北京佛教講習會會長梅光義等
呈一件爲委受藏經重任呈請核准由

呈悉查藏經印板係屬官有暫歸柏林寺內保存該寺住持自負有完全責任茲據呈稱該寺擬請北京佛教講習會出而維持並將印刷藏經等事歸該會承辦各等語究竟此項經板有無損失錯亂柏林寺僧如願交該會承辦印刷應由該寺僧自行呈部聲明並由該僧遞具保存切結完全負責以資流通而重經典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安徽大九華山百歲宮還院方丈常脩

呈一件請頒發藏經並願自備工料恭視印刷由

據呈已悉查藏經印板向存柏林寺內現據北京佛教講習會呈稱該寺擬將印刷藏經事務歸該會承辦各等語當經批示應由柏林寺僧自行呈部聲明並由該僧遞具保存切結完全負責等因在案除俟該寺僧具呈到部再行併案辦理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一百一十三號

原具呈人前司法部總長梁啟超

呈一件請將飲冰室叢著註冊由

據呈送飲冰室叢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樣本二分註冊費五元一併送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予註冊給照執照一紙隨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一百一十四號

原具呈人林紓

呈一件請將畏廬文集及續集註冊由

據呈送畏廬文集及續集一種分次發行之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分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惟按之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應再補繳註冊費銀五元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五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三章及第四章大體)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鄭衡之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二新到院議員李復楨姚嗣琛鄧峻德李夢麟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三新到院議員傅師說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四議員孫洪伊辭職事件(審查報告)

五議員谷鍾秀辭職事件(審查報告)

六議員汪榮寶辭職事件

七議員蹇念益辭職事件

八議員張瀾辭職事件

九議員莽哈賚辭職事件

十議員張耀曾辭職事件

十一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初讀

十二軍國民教育建議案(議員王茂材等提出)

十三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四整理中交銀行建議案(議員俞鳳韶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五請將中國銀行先行兌現並清理交通銀行以維金融建議案(議員凌文淵等提出) 審查報告

十六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十七請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審查報告

十八請回復縣議會及城鎮鄉自治會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 審查報告

十九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宥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逕啟者本公所於本月二十五日遷至西長安街(原肅政廳署)辦公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啟 九月二十四日

附錄

譯報

九月十六日雅典電云 加老絕爾波老司氏(譯音)內閣業已組織成立茲將各部首領姓名開列於下加氏總理大臣兼管陸軍財政兩部事宜達密老司爲海軍總長而福司爲內務總長加爾伯老司爲外交總長波加倒簿司爲司法總長加納而司爲教育總長加福致郭克洛爲交通總長加裁胡司爲審計總長云
九月十六日東京電云 日本一千九百十七年歲出預算已提交內閣計算約加增一千八百萬日金云
九月十七日安而伯蘇(墨西哥)電云 有名革黨維臘(譯音)帶領革軍六百攻入許化化城內(譯音)事不成功受損甚大屬於維臘之革軍全行擒獲並就戮云 十九日報
畝里細(德地)通信云 因關於外交事件開一聯邦會議所議者對於外應取如何方針對於戰事應如何進行對於內政應如何修整 二十一日報

以上譯法文北京新聞

倫敦九月十八日電 英首相愛斯葵長子少將蕊茫得君於十五日戰死於前敵云

柏林十六日電 男爵爾義他格現被任命爲參謀部委員長云

同日又電 德國官報宣布云佛慈得親王現戰死前敵云

倫敦十六日電 英國輪船布特堂號載重三千七百八十九噸又瑞典親王號載重三千七百七十二噸又商船馬塞耳號又那威船伊里沙伯號載重五百七十三噸現均沈沒馬塞耳號水手在基羅被救伊里沙伯號水手四十七人爲其本船小舟所救現在基羅附近地方沙瓦那登岸云

新任日本駐美全權大使男爵齋藤於星期啟旋赴美云

天津法國總巡笛賽兒及卜君接法國來電前上海極有名律師布爾格特君現在前敵戰死布君在上海曾

充律師十年戰事起後赴法充義勇隊業已積功至少將云

探聞瑞惹爾倫特曾發生虐待義國人之事如士怕勒士委員塞爾維君及佛汝齊君文學士布汝里泥君體育社長鐵爾保君均被獲去惟目下均已釋放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二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長呈擬定鹽務人員追繳虧款辦法(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報)

第六章 庫藏

金庫出納暫行章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金庫條例草案(二年五月四日)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章 泉幣

第一款 幣制

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二月八日)

修正造幣廠章程(三年六月十六日)

取締紙幣條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擬訂調查紙幣表冊式樣及說明(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二年一月五日)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四年五月二日)

第二款 銀行

銀行公會章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銀行條例(二年四月十六日 修正四年十月一日)

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四年九月六日)

交通銀行則例(三年三月十八日 四月八日)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三年十月十五日)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三年十一月四日)

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三年十月十五日)

勸業銀行條例(三年五月十六日)

農工銀行條例(四年十月十二日)

京兆通縣昌平農工銀行放款規則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呈准改爲中國實業銀行)

殖邊銀行條例(三年三月八日)

殖邊銀行兼辦信託事業章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省官銀錢號監理官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三年三月六日)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附表式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富華殖業銀行章程(四年七月八日公報)

東三省阜新殖業銀行章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報)

第八章 公債 國民捐

第一款 公債(國庫券附)

籌辦公債所章程(三年三月一日)

內國公債局章程(三年八月六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據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攷要書)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册定價七元 經濟政
策要論 洋裝一厚册定價一元八角 據危三策 和裝一厚册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橋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沈銘昌啓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陋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賞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本校前招專修科尙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應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誠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二百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十則
教育部委任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已故綏遠
 學務局總辦蕭樹屏呈 大總統官郵金令
 第二十三條給予一次郵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武昌
 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因公遇害依照
 文官郵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規定核給
 郵金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准山西省
 長咨稱猗氏縣警佐李精華因公殞命照
 章擬請給與一次郵金暨遺族年撫金文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請撤銷已
 覆陸軍少將楊丙通緝原案文
 江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知事曹效
 會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江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
 鄂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甄別文(附
 單)

咨

公函

大理院致印鑄局函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前後藏參議員缺額應
 以于寶軒王澤效分別遞補文
 蒙藏院咨財政部派員接收毓公府請定期
 交付以備蒙藏學校開學文
 蒙藏院咨奉天省長蒙藏學校開學在即請轉
 飭該學生迅速來京文
 蒙藏院咨復奉天省長准咨赴蒙軍隊蒙漢
 合璧執照及突泉等縣畝捐情形已照會
 該旗查復文

附錄
廣告

蒙藏院照會 略喇沁三 旗蒙藏學校開學在即
 請傳取該生等迅速來京文
 蒙藏院照會 喇沁右翼扎薩克圖旗烏都
 王所請將那存德格濟爾福等四員再照
 庫封爵爵難照准文
 蒙藏院照會 喇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准奉
 天省長咨赴蒙軍隊漢蒙合璧執照及突
 泉等縣畝捐情形鈔錄原咨請查核見復
 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政務廳廳長阮毓崧懇請辭職阮毓崧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陳幹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山東濟南道道尹楊慶鎰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唐柯三爲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著卽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丁兆冠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著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唐啟虞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緒華另有差委著即免去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吳緒華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甄用合格報到各員應否准其謁見抑或派員代見請核示由呈悉林蔚章等即由該總理定期代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剛仁阿悔悟自新請免管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核給已故海龍縣警察所長孔繁祺一次卹金二百圓遺族卹金四年

每年一百圓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審理黑龍江安達縣民朱輯春起訴該省前巡按使公署處分撥荒
違法訴訟案依法裁決應將原處分取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六號

派李恢沈瑤慶凌炯爲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派林子峯爲編譯報告處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七號

潘敬兼秘書上行走此令
陳廷銘仍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丁道津現在出差庫藏司司長派李光啟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八號

派羅文莊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九號

署賦稅司司長袁永廉叙列三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桑宣陳繼訓王念曾任文燦均調部任用此令

桑宣派在秘書上行走陳繼訓派在會計司辦事王念曾任文燦派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號

章勤士李任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教育部委任令第八號

令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校長 吳家駒

茲派吳家駒爲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已故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等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予

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已故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等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綏遠都統墾務督辦呈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科員楊國英等在職病故擬懇照章給卹先後奉 令准其照章給卹交國

務院銓叙局查照等因奉此當經本局咨查該故員遺族名住址去後茲准咨覆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總辦聶樹屏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聶樹屏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楊國英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又詳核該故員等履歷照例辦成案算法聶樹屏自總辦江北軍械局起計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楊國英自宣統二年充任科員起計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七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已故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等卹金數目是否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因公遇害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

七十八兩條規定核給卹金文

為核給因公遇害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卹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文一件內開據湖北高等審判廳詳稱署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前赴天門縣會審行至縣屬乾驛鎮附近朱家嶺地方遇匪多人放哨因該故員口操

外音疑爲偵探遂用船載該故員至開門前灣西南首用槍擊斃經廳密查明白飭由天門縣親率軍警至該處將屍身尋獲並據天門縣詳報到廳商由高等檢察廳轉飭夏口地方檢察廳覆驗無異該故員因公致死情殊可憫詢悉家屬有一子名潛濤年僅四歲家道亦甚寒微請照章給卹等情到部查該故員尹全禮因公遇害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條情事相同按照第十七條規定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應就一百二十元之標準先依同令第四條第一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計洋二十元復依同令第三項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計洋六十元合計爲八十元再就八十元之三分二範圍內酌定遺族卹金擬請每年定爲五十三元三角歸其子尹潛濤承領按照同令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至其子達於成年爲止至遺族一次卹金依同令第十八條應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酌定擬請定爲三百六十元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又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履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該故推事尹全禮因赴天門縣會審被匪槍斃係屬因職務上履險致死原呈所開各卹金數目亦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給已故推事尹全禮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准山西省長咨稱猗氏縣警佐李精華因公殞命照章擬請給與一次

卹金暨遺族年撫金文

爲山西猗氏縣警佐李精華被戕殞命擬請照例給卹事准山西省長沈銘昌咨陳據猗氏縣知事徐又行詳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夜半據分駐縣屬唱陽鎮巡警報告有匪徒數百人突從西來知事當即親帶兵丁前往查看相機撲捕留該縣警佐李精華在城守禦不料該警佐正在號召巡警佈置守備之際匪徒已從

小路進城因事起倉猝迫不及防致被該匪連擊數槍登時殞命死難情形甚爲慘烈造具事實清冊據詳咨
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李精華因公被戕死事甚慘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
一次卹金四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
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西猗氏縣警佐李精華被戕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恭呈
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請撤銷已禡陸軍少將楊丙通緝原案文

爲據情轉呈請開復楊丙原官事據陸軍中將梅馨等呈稱竊查民國二年八月參謀本部局長楊丙不知去
向奉 令先行褫革通緝協擊等因查該員去職之日正贛寧有事之秋稍涉嫌疑慨懼重典該員誤信謠
言倉皇出京三年以來閉戶讀書益深惕勵等與該員誼屬同學同鄉稔知有素值此共和重興之日凡因
政治犯罪被通緝各案均蒙 明令一律撤銷該員去京亦因熱心國事致被嫌疑且志趣純正學有專長
久居閒散殊爲可惜爲此迫切環懇大部特予轉呈 大總統撤銷通緝原案並開復陸軍少將原官可否
之處伏乞鑒核施行等情謹此查該員楊丙原有專長熱心國事陸軍中將梅馨等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爲此
據情轉呈 大總統擬懇俯准撤銷該員楊丙通緝原案至應否開復陸軍少將原官之處出自鈞裁所有
據情轉呈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臧揚呈

大總統縣知事曹效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
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江西自中華民國四年
一月起至五月止到省應行甄別之現署縣知事前經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有續經到省現署鉛
山縣知事曹效曾辦事穩慎現署南城縣知事趙峻富有經驗現署彭澤縣知事何道濰心地明白現署興國

縣知事沈桂華才具穩練現署吉安縣知事吳增翰閱歷頗深現署石城縣知事高冠傑學識俱優現署武寧縣知事陳伯文才具開展現署臨川縣知事林炳華心地樸誠現署安義縣知事李世新才堪造就現署廣昌縣知事邵作賓辦事老成共計十員均於四年六月至九月先後到省扣至五年九月各屆一年期滿經 楊詳加考覈均堪留於江西分別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內務部查照外合將甄別到省現署之縣缺知事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

謹將現署縣缺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謹呈鈞覽

計開

現署鉛山縣知事曹效曾民國四年六月九日到省
現署南城縣知事趙峻民國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現署彭澤縣知事何道濰民國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現署興國縣知事沈桂華民國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現署吉安縣知事吳增翰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石城縣知事高冠傑民國四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現署武寧縣知事陳伯文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現署臨川縣知事林炳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現署安義縣知事李世新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現署廣昌縣知事邵作賓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以上應行甄別知事共十員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鄭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爲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查贛省應行甄別各縣知事前已查明自中華民國四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業已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現復查有續經分發到省已滿一年知事鄭鵬趙士英阮充之于大僚徐文瀾陳培琪張大年李本深江恩舉董兆麟劉燮臣陳秉荃趙鈺鐸汪銘新盧執中張向晨劉一鶴陳葆初劉懷瑛周湘王桂照譚子榮史鎬王邦藩王新吾盧文煥程毓璘史式珍王昭勛梁鏡寶王寶會江震登魏鴻翔夏秉忠沙昌壽張夢奎丁方毅姜振翔陳登庸陳茂鈞朱林四十一員經隨時留心按名考核或才堪造就或事理明白堪以縣知事留於江西照章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分發任用縣知事到省甄別人員清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
 謹將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人員清單呈鈞覽

計開

- 鄭鵬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到省
- 趙士英 民國四年七月九日到省
- 阮充之 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到省
- 于大僚 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 徐文瀾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 陳培琪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 張大年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 李本深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 江恩舉 民國四年八月八日到省
- 董兆麟 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到省
- 劉燮臣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 陳秉荃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 趙鈺鐸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 汪銘新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 盧執中 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到省
- 張向晨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
- 劉一鶴 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 陳葆初 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到省

劉懷瑛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王桂照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史 鎬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到省
 王新吾民國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程毓璘民國四年九月八日到省
 王昭勛民國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王寶曾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魏鴻翔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沙昌壽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丁方毅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陳登庸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朱 林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以上四十一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江西照章補用

周 湘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譚子榮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邦藩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省
 盧文煥民國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史式珍民國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梁鏡寰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江震蟄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夏秉忠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張夢奎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姜振翔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陳茂炳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咨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前後藏參議員缺額應以于寶軒王澤放分別遞補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參議院咨蒙古參議員楊增炳西藏參議員孫毓筠程克於本院開會後滿一箇月尚未到院按法定應解其職又參議員阿穆爾靈圭辭職經院議決在案請轉行依法遞補等因應分別查明名次在前之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並造名冊送部咨呈國務院轉咨參議院辦理等因到院查民國二年蒙古議員選舉並未由本總裁辦理遞補名次本院無憑造送至西藏參議員遞補一節查孫毓筠係前藏參議員應按當日候補當選名次在前之于寶軒遞補又程克係後藏參議員應按當日候補當選名次在前之王澤放

大理院致印鑄局函

逕啟者查本院自民國元年改行新制審理訴訟悉準法律法有不備或係舊法於時不適則藉解釋以資救濟其並無法則可據者則調查國情參以學說認為條理著之先例四載於茲積而成帙茲就裁判原文節取要旨輯為彙覽二年度業已成刊以下正付印刷不日出版相應先行檢送二年度一冊函請察閱並希將此函刊登公報為荷再調查本院判例者悉以此為準他種判本概不作用合併聲明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

喀喇沁三
放汗左右
西七獸特
克什克騰

旗蒙藏學校開學在即請傳取該生等迅速來京文

為照會事本院創設蒙藏學校有年近因班次過多校中房屋概不敷用自應另覓地址遷移以資整頓且暑假為該生等休息期內例應回旗一俟校舍寬妥再行分別傳取入學并將一切辦法函知本校校長牌示諸生各給路費二十元飭該生等一體在旗靜候傳取等因當由本院於暑假期內咨行教育財政兩部指借房屋暫時撥用業經答復概允所請一面由本院函致該校不日遷入惟暑假已過開學在即應照會貴旗傳取該生等迅速來京以便開學除知照各旗外相應照會貴旗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准文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右翼扎薩克圖庫烏都王所請將那存德格濟爾福等四員再照庫封封爵礙難照

為照會事准咨呈內稱本爵自外蒙設誠隨從各員除蒙獎批令分飭各員外查所獎批令內協理台吉那存德格濟爾福額爾木巴雅爾管旗章京孟和桃克套胡恩和濟爾瑪拉等四員自幼隨從本爵當差歷辦地方事務多年深資臂助乙卯年冒險赴庫招撫台壯回旗各安生業曾經外蒙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錫封公

爵爲此據情再行呈請援照自庫投誠海山等成案轉呈賞給該員等在庫得受封爵等情到院查此案那存德格濟爾福等四員請獎單內均按照原得庫封爵秩開列經大總統鑒核分別給以一等台吉及一等台吉銜業經明奉 策令行知在案現爲時未久並無別項勞績何得再請晉封且海山請獎隨員案內亦未盡照庫封爵秩給獎原以內蒙人員請獎自應照舊有爵職核叙且內蒙人民私受外蒙封爵早經奉令通行禁止在案更不得援以請獎所請將那存德格濟爾福等四員再照庫封爵之處礙難照准相應照會貴郡王查照轉知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准奉天省長咨赴蒙軍隊漢蒙合璧執照及突泉等縣畝捐情形鈔錄原咨請查核見復文

爲照會事准奉天省長咨開赴蒙軍隊擬訂漢蒙合璧執照辦法及查明突泉等縣征收留界畝捐情形請轉行仍遵向章辦理等因到院查軍隊赴蒙既據訂有蒙漢合璧執照自應由旗飭屬遵照所有征收畝捐一節據稱民國二年起按接續繳納至四年上季多不認納飭警勸辦仍無效果等語是否先後兩歧抑或另有別情若此項畝捐既歸各縣保護即一律照納究竟有無窒礙至咨內所稱留界地面即在該縣區域以內界內蒙人遇有命盜案件及一切事務僅報旗府并不報縣辦理等語查蒙旗地面既經設治所有命盜案件自應仿照熱河所設各縣例案分別辦理除由本院咨商奉天省長查復後呈准咨照遵辦外相應鈔錄原咨照會貴旗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二年二月二十日)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二年三月七日)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三年八月四日)
-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償額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三年十二月一日)
-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四年四月二日)
-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五年三月十一日)
-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五年三月三十日)
-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償本辦法(五年三月二日)
-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償本程序(五年二月十三日)
-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八次付息辦法通告(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甘肅省募集五年內國公債章程(五年五月十九日)
-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二十七册)
-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三年一月十五日)
- 第二款 國民捐
- 收集國民捐章程(元年六月二十日)
- 修正國民捐辦理大綱各案及說明(四年八月十日公報)
- 國民捐獎勵章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修正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章 附錄

財政討論會章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五年八月二日部令重行訂定)

第十類 軍政

第一章 陸海軍大元帥訓誥

誥誠軍人訓令(二年一月五日)

誥誠軍人訓條(二年一月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二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章 軍務

第一款 戒嚴

戒嚴法(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款 徵調 服役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元年五月二日)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款 勤務

師軍醫處服務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師獸醫處服務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訓令(令獨立旅援用師軍醫等處服務規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報

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元年四月五日 改正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三年二月二日)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三年二月二日)

軍艦職員勤務令(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軍艦當值規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款 休假

陸軍休假日期(元年十月十日)

海軍休假規則(二年六月十四日 修正七月九日)

第五款 測量

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並暫行圖廓式樣(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陸軍測量標條例(三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附標石規標標柱圖式 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款 運輸通信

陸軍部人員公幹及運輸軍需新式護照式樣(三年六月六日)

陸軍軍電印單條例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章 軍械

各省購械簡章(陸軍部通告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報)

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章 軍學

第一款 學制

陸軍大學校條例(三年四月十九日)

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元年十月十八日)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二年四月一日)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元年九月十六日)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海軍醫學校章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二年一月五日)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二年三月九日)

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規則(三年十一月一日)

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初審試驗規條(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報)

憲兵學校條例(三年五月二日)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三年五月十六日)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擔架術教育令(二年五月十八日 改定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二年七月十八日)

海軍槍礮練習所簡章(四年四月二十日)

陸軍學生成績考查規則(附操行考查規則)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三年七月三日)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五年八月三十日)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款 見習

見習軍官在隊規則(三年第四期)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款 游學

留日陸軍學生事務所規則(二年十二月九日)

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元年十二月二日)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款 操典及教範

陸軍步兵操典(二年五月十七日)

野戰礮兵射擊教範(三年七月十五日)

礮兵馭法教範(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款 校閱

-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二年六月一日)
-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二年九月五日)
- 海軍校閱條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章 軍需

- 陸軍被服裝具檢查規則
-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二年一月五日)
- 海軍煤棧暫行簡章(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章 軍醫

- 陸軍醫院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陸軍獸醫院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三年七月五日)
-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改正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方法(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 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三年六月八日)
- 戰場收檢及戰死者埋葬規則(三年二月一日)
- 紅十字條約解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中國紅十字會條約(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國紅十字會條約施行規則(四年十月八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掾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册定價七元 經濟政 策要論 洋裝一厚册定價一元八角 掾危三策 和裝一厚册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 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本校前招專修科尚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二二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第二師步

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擬請准予

支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剿平

宜陽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暨防範

不力各員擬請革職留營効力文(附單)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已故女士

繼誠捐資創辦箴宜女學請特獎匾額褒

詞文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鄧仔等自美國來電

通告

附錄
廣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八日關岳廟秋戌致祭之期特派陸軍總長段祺瑞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衛勒安特生諦爾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江朝宗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陳繼鵬會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林虎爲高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沈鴻英爲欽廉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姜登選爲虎門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齊燮元著理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承恩爲廣東兵工廠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羅文莊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傳符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永定河北六工漫溢成口勘估堵築要工呈送圖冊清單請速撥款興辦並量予賑撫等語此次永定河北六工漫口浸灌數邑民田廬墓盡付洪流災氓流離殊堪憫

惻應由財政部迅撥賑款五萬圓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圓交該京兆尹趕辦急賑毋任失所該工所需款項並由財政部陸續籌撥務宜迅速竣事以安窮黎其圖冊清單發交內務農商兩部派員前往會同勘估俾昭核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照文官卹金令核給安徽故員金景和江蘇故員朱庭祿黑龍江故員戴德芳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繕呈鑒核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爲八旗官產繁富請簡員清理由呈悉督辦會辦各員已另有令簡派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明毅軍添招馬隊三營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特派行軍總司令後路轉運出力人員王之杰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百六十二號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擬請准予支銷文

為擬銷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事竊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添練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兩連礮兵第三營開辦時所有招募購置等項共用洋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五釐所需經費曾奉部准於匯撥粵省購械洋二十萬零一千三百三十八元項下開支相應繕具清冊檢同單據咨請核銷等因當經詳加查核冊列各項核與單據數目尚屬相符惟此項用款屬於臨時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第二師步五團暨機關槍連等開辦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運核則平宜陽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暨防範不力各員擬請革職留營効力文(附單)

為遵核則平宜陽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暨防範叛兵不力各員擬請革職留營効力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呈報則平宜陽叛軍文一件並請獎各員清摺一扣查各該件應由貴部核議相應鈔送核酌辦理可也等因到部除原呈內稱鎮嵩軍統領劉鎮華擬免予置議分統慈玉崑記大過一次均照所請辦理外所有該軍營長賀月德對於所屬官兵通匪謀叛毫無防範迨因公他出又未委託相當人員代行職務致令營內無主一任叛兵裹脅飽掠而去營長張金桂於叛兵竄抵之先毫無覺察迨入嵩縣城內又以衆寡不敵僅以身免致令演出戕官刦監焚燒搶掠各重案均非尋常過失可比擬請一併革職留營効力以示懲儆至原單內開統領馬志敏等員均係請補實官核與補官章程不符惟念該統領等則辦叛兵頗為出力未便沒其微勞擬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則平鎮嵩軍叛兵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緝隊第三營幫帶徐天培

以上一員原請補步兵上尉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毅軍馬隊第一營前哨哨長魏天福 後哨哨長劉鳳彩 毅軍統部先鋒官張希侯 宋克用 陳奎生

吳希嶸

以上六員原請補陸軍騎兵中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備補團三營營長孫會友

以上一員原請補步兵少校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南陽先鋒隊步一營管帶官韓松聲 前路巡防第九營十八連連長趙起秀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三營營長張翰卿 前路巡防第八營營長謝錫爵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已故女士繼誠捐資創辦箴宜女學請特獎匾額褒詞文

為已故女士捐資興學援案擬請特獎事竊據本部直轄京師學務局呈稱清宗室女士繼誠創辦私立箴宜女學已逾十年成就學生計師範高初等國民各班人數甚多校內逐年用款均係該女士獨力擔負所捐該校田房各產當其身之日先後報部暨各主管部署有案本年八月該女士身故後該校校長駱樹華復將現存該校之各項捐產契據送局查驗統計價值實已在三萬元以上雖該故女士熱心毅力不計榮譽而綜其生平事蹟居心慷慨固應表揚至應如何特別給獎之處統候酌核辦理等情前來查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內載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應得褒獎呈請特定等語本部上年五六月間曾經先後呈明捐資三萬餘元興學身故之蔡映辰袁樹勳二員請給特獎均經奉 令獎給匾額褒詞在案此次該故女士繼誠捐資數目事同一律其苦心孤詣尤為難得自應援案籲請特予獎給匾額褒詞以彰潛德而樹風聲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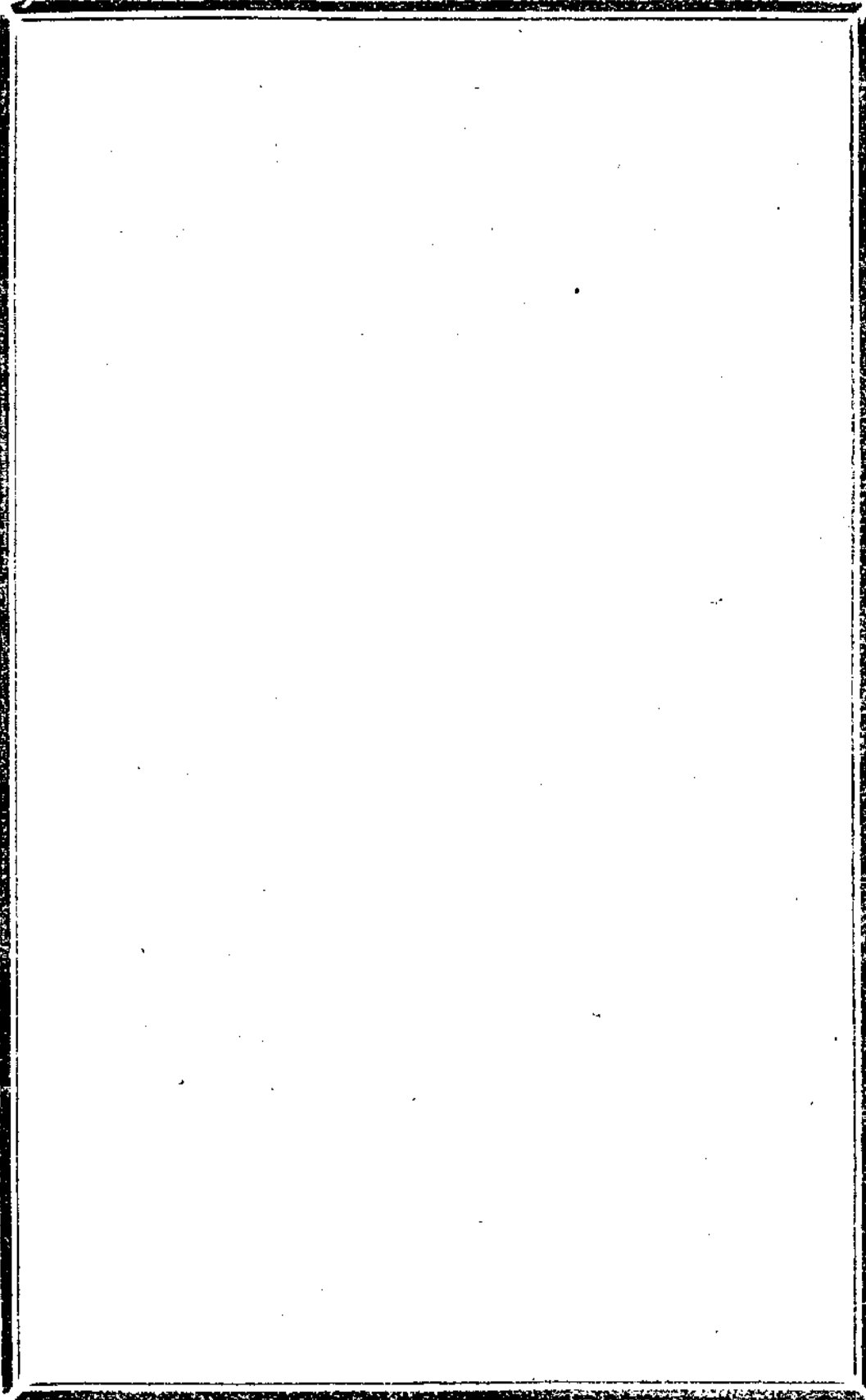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軍寒兩電至巧日始到督軍印信遂於念二日派員會同薩巡閱使委員送至肇慶交陸督軍接
收謹電復乞代呈朱慶瀾叩

鄧仟等自美國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鑒議廢孔僑民憤乞力斥孔教會鄧仟等叩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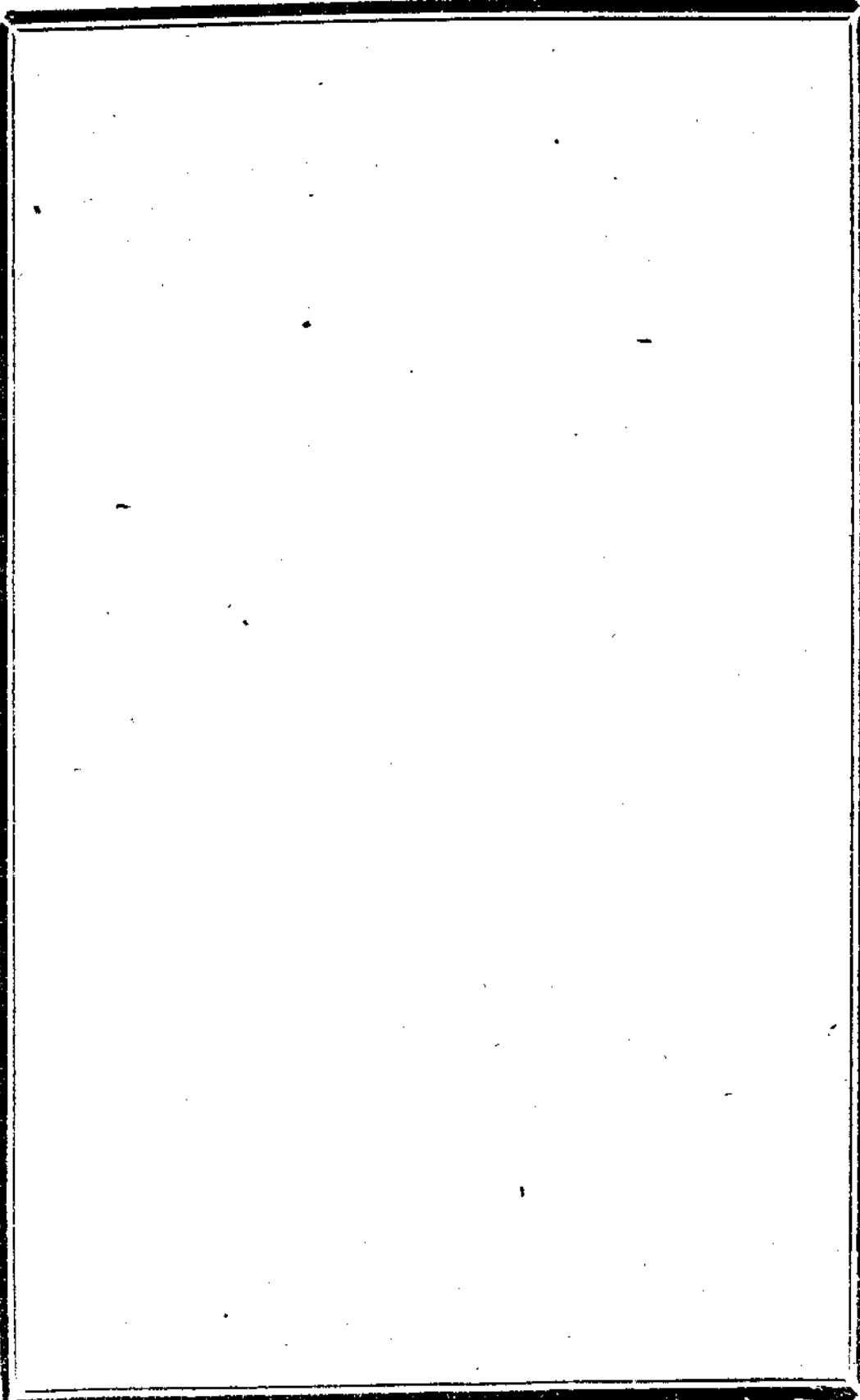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楊張氏等與楊萬明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奎順與何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戴寶忠與丁善之因匯票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毅軒與張桂中因當地糾葛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經畬與吳次記等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明董氏與陳興源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通銀號東與公茂興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炯堂與捷成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若水與慶豐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廖邦悅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廖邦悅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可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可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蔡金生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蔡金生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在茲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在茲詐稱官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譯報

法國時報登載接該報在絕南府(意地)新聞記者通信云 希臘與塞爾維亞在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兩國曾訂一同盟條約該約至今尙未露布茲探得最要條件如下

兩國同盟國互相確守所有權及抵抗權如甲國爲別國所攻擊雖對於乙國無所震怒亦應互相加入全力協助

兩國同盟國爲活動兩國利益起見如第三國在塞希兩國境內近萬爾達爾河右一帶或有不正當之行爲塞希兩國當互相協助抵抗以保國境或與布國爲國界爭論不能兩表同情或爲別種齟齬以致不能和平溶解且三約國亦無法可仲裁此時布國或用威嚇手段或用兵力要求則塞希兩國當出全力互相共同拒抗兩國同盟國或有一國與別國有戰事或布國用二師精兵攻擊希國或塞國攻希時則塞助希攻塞時則希出陸海軍以助塞

如一國或與他國將有戰事時於塞當出十五萬兵駐紮福海利郭瑪勞房及比勞脫三處以助希於希當出九萬兵駐紮邦黑熊殺勞呢克及果茫絕三處並將海軍駐泊安齊海以助塞(十九日報)

九月二十日巴黎路透電云 代葆將軍改任爲參謀總長該將軍曾發明七十五生丁徑口之大礮該礮在法軍大有效力云(二十二日報)

以上譯法文北京新聞

第七章 軍法

陸軍刑事條例(四年三月十九日)

海軍刑事條例(五年五月八日)

陸軍審判條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海軍審判條例(五年五月九日)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陸軍懲罰令(二年四月二日)

海軍懲罰令(三年七月十日)

第八章 軍禮

陸軍禮節(二年三月十五日)

海軍敬禮條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海軍表禮條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海軍禮礮條例(元年十一月八日)

海軍訪候規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九章 附錄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陸軍法規編輯條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簡章(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類 司法

第一章 法院

法院編制法(五年二月二日司法部呈准將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簡任官)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三年四月七日)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三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部呈擬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文並批令(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三年四月六日)

第二章 審判

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修正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元年五月十二日呈准)

高等以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二年十月二日 又四年二月二日 修正關於預審各條四年

十月六日 修正第一百十一條四年十二月六日)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京師地方分庭暨簡易庭管轄程序(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審判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三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七號(附條文 四年三月五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三十四號(附表 四年四月五日)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三年四月六日)

司法部呈滇省縣佐特予變通兼理訴訟文(四年二月八日公報)

司法部呈雲南普思沿邊行政總局等請予兼理訴訟文(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報)

華洋訴訟辦法(二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覆外交部函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專歸特派交涉員審理公函(二年七月五日公報)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五年二月十九日)

鹽務署呈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報)

覆判章程(修正二年七月五日 又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又四年十月十四日)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三年四月五日)

大理院通告民事上訴期間暫定爲二十日(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報)

司法部擬將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照舊制送大理院覆判呈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報)

刑事再理暫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案(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四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呈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准以堂諭代判決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報)

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訴訟月報規則(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庭旁聽規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律師暫行章程(元年九月十九日 修正三年三月十八日 又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律師登記暫行章程(元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部令凡未設審廳地方訴訟事件暫不用律師制度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通告委任律師應知各事項(元年十二月六日公報)

律師應守義務(四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部訂定律師收用公費辦法及公費額數表(四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訂定聲請核算辦法及核算準則(附費用計算書方式四年八月七日)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送送報告規則(附表冊式 三年十月十五日)

律師甄別章程(三年四月二日)

司法部令製定律師甄別保給方式(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報)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令製定律師懲戒會決議書式(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報)

司法部布告第三號暫定限制律師辦法四條(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報)

第三章 民事

商事公斷處章程(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三年七月十七日)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三年七月十七日)

不動產執行規則(三年七月十七日)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四年十月九日)

查封動產暫行章程(二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訂定查封印紙三種並查封筆錄查封清單各種格式(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報)

民事訴訟費徵收規則(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私訴暫行規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章 刑事

暫行新刑律(附大總統命令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報)

刪除新刑律與國體牴觸各章條(元年四月三十日)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不准免除條款(元年三月十九日)

懲治盜匪法(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四年三月五日)

嗎啡治罪法(三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部呈遵議販賣罌粟種罪刑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報)

司法部呈核議山西高等審判擬請加重發掘墳罪刑條議繕具說帖請鑒核文(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報)

私鹽治罪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呈擬禁銷毀前清制錢罪刑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報)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三年十二月七日)

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呈准見公報)

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四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呈鐵路巡警特別犯罪請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報)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三年四月二十日)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刑事件數計算規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十三號(關於犯罪應專案報部之規定)二年六月七日公報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二年四月六日)

司法部規定刑事案件報部程式(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訓令二百九十七號)

司法部議覆直隸巡按使電陳胥役索詐案件辦法呈文並批令(四年九月八日)

官吏違令懲罰令(二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十三號(禁止遞解回籍辦法)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報

大理院函致 司法部 蒙藏事務局 番例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仍繼續有效(三年二月十六日公報)

第五章 監獄

監獄圖(附監獄圖說明書及建築法說明書 二年二月十五日)

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二年七月十日)

監獄規則(二年十二月四日)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監獄看守教練規則(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監獄看守檢點規則(二年六月二日)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元年十二月十日)

監獄報告規則(二年三月十六日)

增修監獄報告規則暨看守所暫行規則(三年八月十三日)

監獄身分簿(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暨羈押被告人因病死亡證書程式(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監獄教誨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二年一月十五日)

監獄教誨調查表式(四年三月三十日)

各省報部囚糧表式暨說明(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看守所暫行規則(附看守人數統計月報 二年一月三日 修正三年八月十三日於第二章第八條

增一項)

司法部看守所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收所暫行章程(三年八月十三日)

舊監獄改良辦法(三年三月十六日)

監獄視察規則(二年一月八日)

監獄參觀規則(二年一月八日)

假釋管理規則(二年二月十八日)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三年一月七日)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二年一月八日)

第六章 附錄

司法講習所規則(三年十月十九日)

監獄學校規程(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監獄會議

監獄協會章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報)

第十二類 教育

第一章 通則

教育宗旨(元年九月四日)

學校系統(元年九月五日)

學校管理規程(元年九月四日)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學生學業成績考察規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規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元年九月三十日)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元年九月五日 修正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學校儀式規程(元年九月五日)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二年八月三日)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及說明(三年二月九日)

獎學基金條例(三年七月九日)

教育部令規定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款 小學校

國民學校令(四年八月一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半日學校規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天津警察廳各區署辦理貧民半日學社章程(四年十月三日公報)

高等小學校令(四年八月一日)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預備學校令(四年十一月八日)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五年五月四日)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校教員規程(四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規定調查小學校及私塾各種表式及事項(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款 中學校

中學校令(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學校令施行細則(元年十二月四日 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改正第十八條爲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

圖書內擇用之)

中學校課程標準(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款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令(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師範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第四十條爲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

書內擇用之)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年四月七日)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款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令(二年八月六日)

實業學校規程(二年八月七日)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四年十月八日)

第三章 專門教育

大學令(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學規程(二年一月十七日)

私立大學規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專門學校令(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四日)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六日)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十日)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七日)

醫藥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十日)

蒙藏學校章程(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報)

法政講習所規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三年七月十日)

第四章 社會教育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啓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樛陋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資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北京

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廣告

本校前招專修科尙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應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誠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
特此廣告

●印鑄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通告

為通告事奉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姜可欽為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可欽遵於九月二十五日到局任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二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院令

平政院令四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銓叙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准其謁見抑或派員代見請核示文(附單)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奉天海龍縣警

署所長孔繁祺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剛仁阿悔悟自新請免管

束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扎薩克多羅貝勒

散濟密都布病故請給卹致祭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黑龍江安達縣民

朱輯春起訴該省前巡按使公署處分撥荒違法訴訟案
依法裁決應將原處分取銷文(附裁決書)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李希泌等到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派員接充河南水利會主
任文

咨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准法制局函催修正土地收用法案據
函轉行請查照速復文

呈國務院

交通部咨

農商部開浚白層河主張官督商辦文
廣東省長

內務部

公函

交通部致大理院公函(第二〇八八號)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蒙藏院覆新疆楊省長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河田貫三常吉德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其達給予五等嘉禾章王潤生王士燁趙國麟張榮完歐亞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晉魁閻
蔭棠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邵賢南郭會霆閻耀卿王成忠伍秉衡湯緒芬黃樸熊佐文馬維麟
羅鳳鳴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謝重光署理湖南綏靖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請通緝在逃軍官董萬青等並予分別褫官勿再錄用等語陸軍步兵上校董萬青陸軍步兵中校蕭光禮劉維漢王正邦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朱英傑陸軍步兵上尉張永森姜錫朋王連德蔡正藩王有才王善玉張振球杜廣德王興隆陸軍步兵中尉唐濂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陳新禮陸軍步兵少尉朱梓庭一等軍需吳玉珂章本立一等軍醫江濤均著即行褫職通飭緝拏務獲嚴懲以肅軍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存記人員劉鎬可否援照謁見禮節准予謁見請示由

呈悉劉鎬准其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給芮鍾琦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給山東因公遇害人員張景緒等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照章議給財政部故員程霽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次長徐謙叙列二等由
呈悉徐謙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僉事何基鴻叙列五等由
呈悉何基鴻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廣東士敏土廠仍應收歸部辦擬請將該廠監理官劉麟瑞改爲總辦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審查海軍前總長劉冠雄赴閩用費請准覈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八三號

秘書程繼元王大貞均暫進叙三等給第一級俸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農商部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權度檢定所

前據該所呈請將三十斤以內之桿秤除秤量細微之戥秤外凡係平日所用准予改用繩紐各節當經令行權度製造所按照所呈將三十斤以下之桿秤分度大於三分之一者先行試製數種察看感量究須寬限至若何程度茲據呈稱業經趕製三十斤至二兩桿秤各兩桿詳加試驗其感量均在秤量五十分之一以下若按秤量五十分之一計算想當不難照製惟若用繩紐則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列各節亦當酌量變通以若用繩紐則其懸鉤或懸盤定難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等情此後檢定上項桿秤應將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定桿秤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一項改為五十分之一以下其第二十七條所定應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一層准予變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九號

令新派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

鐵路業務之盛衰視夫收入之盈絀而收入之多寡恆以管理之優劣為衡該路發軔京師接聯綏遠論出產則頗豐富論地位亦極重要資本概係自籌人才亦未他借應能盡利推行富國利民迺比年以來雖名義上之出入數目稱有贏餘然除去官利則僅收支略抵外徵各國逐年增進之通例內審路務發達遲滯之原因未始非進行不猛有以致之本總長蒞任伊始對於已成各路以增加收入減少支出為惟一政策該路事權統一攸往咸宜該局長接事之初應即通盤籌畫將所有應興應革之事於破除情面別祛積弊八字實力奉行以樹風聲而肅路政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四號

令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 溫德章 姚步瀛

准朱省長寒電開粵省全省三綫現均一律開通惟路警異常腐敗等語查數月以來該路陷於軍事之衝警務廢弛在所不免現在大局已定該路警務 業經收回並經電令認真辦理在案 鐵路巡警負有防護路站保衛客商之責合亟令仰該局切實查察認真整頓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指令第七五四號

令柳江煤礦鐵路公司總理李治等

案據本部勸諭委員呈稱該路設備組織尚屬合法等語自應准其開車營業以利運輸一面仍將應行添補

各工事訊
與工程通
令

中華民國
交通部指

呈悉查所
章懲處毋

中華民國

平政院令

第一庭第

中華民國

政
府

平政院令第九號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令書記官黃厚成

書記官黃厚成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平政院令第十號

令會計科

程評事明超進給二等第二級俸仰該科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平政院令第十一號

令留院辦事郭曾琛

郭曾琛派委任書記官在記錄科辦事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本月二十八日爲舉行關岳秋祭之期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晚用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禮服有勳章勳位者一律佩帶其餘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官服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布告

銓叙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此次甄用合格來京報到各員前經由院呈請謁見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林蔚章等員即由該總理定期代見此令等因現奉總理諭定於本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分班接見合將報到各員姓名暨接見日期班次開列公布各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六鐘著乙種常禮服齊集國務院銓叙局聽候分班接見又各該員等合格證書並定於是日謁見後發給務各攜帶證書費拾元印花費貳元以便給領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九月二十九日接見各員

第一班

林蔚章 饒鳳珪 忠 芳 許引之 顧承曾 齊福田 王 縉 陳 冠 張厚毅 何炳麟

第二班

楊嘉紳 錢宗昌 舒樹基 陳繼曾 史光書 李嘉德 胡駕林 何賓筵

九月三十日接見各員

第一班

李道同 卓宣謀 沈觀宣 何心澄 崔元淮 吳觀光 孫 雄 金國棟 俞文麟 范公謙

第二班

陳繼訓 韓葆謙 童林 胡鳳夔 周克昌 黃懋謙 陳培源 劉啟泰 陳啟運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合格報到各員應否准其謁見抑或派員代見請核示文(附單)

為甄用合格報到各員應否准其謁見抑或派員代見呈請鑒核事銓叙局案呈查此次甄用合格各員前經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交局先行註冊俟各該員等來京報到由局呈請示期謁見或派員代見後再行照章分發等因在案現在第一次報到限期業經截止依限來京報到者共三十七員除呈明暫緩分發之吳淵一員業由局發給證書外所有應行分發任用之林蔚章等三十六員照章應俟謁見後再行分發各該員等應否准其謁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請轉呈請示等情前來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第一次報到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 | | | | | | | | | | |
|-----|-----|-----|-----|-----|-----|-----|-----|-----|-----|
| 林蔚章 | 饒鳳珪 | 忠 芳 | 許引之 | 顧承曾 | 齊福田 | 王 紹 | 陳 冠 | 張厚毅 | 何炳麟 |
| 楊嘉紳 | 錢宗昌 | 舒樹基 | 陳繼曾 | 史光書 | 李嘉德 | 胡駕林 | 何賓筆 | 李道同 | 卓宣謀 |
| 沈觀宣 | 何心澄 | 崔元淮 | 吳觀光 | 孫 雄 | 金國棟 | 俞文麟 | 范公謙 | 陳繼訓 | 韓葆謙 |
| 童 林 | 胡鳳夔 | 周克昌 | 黃懋謙 | 陳培源 | 劉啟泰 | | | | |
-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奉天海龍縣警察所長孔繁祺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文

為奉天海龍縣警察所長孔繁祺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事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崇作霖咨陳轉據海龍縣知事湯文煥呈稱已故警察所長孔繁祺自到差以來整頓警務不遺餘力雖值冬防喫緊而盜賊斂迹地面安寧實為近數年來所未有迨本年五六月青紗障起盜匪蠢動督率警隊盡力剿捕闔閭為之安靖該所長

辦公勤敏以致積勞成疾醫藥罔效身後蕭條情殊可憫開具事實表診斷書請准轉咨核卹等情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該警察所長孔繁祺整頓警務緝捕有方適值盛暑之際因公勤勞致疾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給卹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省長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海龍縣警察所長孔繁祺積勞病故請准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剛仁阿悔悟自新請免管束文

爲剛仁阿悔悟自新請免予管束事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稱上年四月間由本署呈請省釋押犯剛仁阿一案當准部咨奉批准予從寬省釋仍交該旗嚴加管束毋滋事端到署即將剛仁阿省釋交土默特轉飭該管參佐領等遵照管束在案茲據土默特總管元愷等呈稱剛仁阿自奉管束以來尙能束身自愛毫無不法行爲懇請轉呈銷去嚴加管束字樣以示寬恕等情前來查係實情咨請核覆等因到部准此查剛仁阿係棄官潛逃附和庫匪嗣於受撫後奉 令嚴加管束茲既據稱自交管束以來尙知悔悟並無不法行爲擬請免予管束以示寬大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病故請給贖致祭文

爲據情代呈事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協辦旗務協理輔國公那遜達賚協理台吉奇默特多爾濟呈報本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由本年六月十八日染患瘧症日漸沉重醫治罔效於本年七月初六日病故等情到院查貝勒病故照例致祭頒給祭文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四隻酒五瓶民國以來並援案照年俸數目發給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貝勒散濟密都布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 大總統派員就近致祭如蒙允准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咨行綏遠都統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照貝勒年俸數目給予贖銀八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

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黑龍江安達縣民朱輯春起訴該省前巡按使公署處分撥荒

違法訴訟案依法裁決應將原處分取銷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黑龍江安達縣民朱輯春訴稱該民請補虧荒被他戶爭領經省公署委員會同縣知事清丈分局長等勘斷詳由前巡按使決定四股勻分聲明處分違法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就書狀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認為處分違法應請將原處分取銷仍由黑龍江省長另行依法辦理所有審理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批令遵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六號

原告

朱輯春年五十歲黑龍江安達縣人業農

被告

黑龍江前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請補虧荒被他戶爭領對於被告民國五年二月四股勻分之決定不服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黑龍江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朱輯春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備價向黑龍江省荒務局承領安達縣杜爾伯特旗毛荒一段嗣因該地一部

十五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分割入郭爾羅斯旗改由肇州廳另放致與原領數目虧短一千三百五十五晌有奇稟經前黑龍江巡撫准於杜旗未放閒荒內請補在案民國二年八月朱輯春查知安達站東清鐵路旁有俄人承諾退出尙未簽字之荒地當呈明安達縣知事詳請撥補而安達縣議會亦同時指定該站荒地留作學田先後由縣詳經省公署批以俄人尙未簽字駁斥不准同年十二月肇東設治局員誤將鐵路旁東西各十二方詳准省公署放給朱肇慶價領三年五月劉玉恒又稟稟清丈局照准前往開墾均與朱輯春請補之荒段重複朱輯春遂於此時入段爭執屢次纏訟本年二月省公署派員會勘詳准用四股勻分辦法另以豐字段補足朱輯春虧短之荒朱輯春不服訴願被駁遂於三月二十六日以巡按使公署處分違法等情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更正訴狀核准受理由院調集卷宗限期答辯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一)原告陳訴要旨 (甲)縣紳戚文會向民購地未允假學田之名挾私洩憤今劈給學田一分殊不公允(乙)朱肇慶劈地一分謂因肇東誤放未放荒理應調查明確民與朱肇慶同一繳價領照民照雖非此段之照然原地被奪前經稟准巡撫由民踴補是凡杜旗開荒前照均發生効力(丙)劉玉恒劈地一分謂係照招墾通法民荒則劈地之規定辦理不知民荒劈地係爲原荒主不到段開墾者而設若民則阡陌縱橫豈得因該民狡爭而劈給(丁)原批又言民補段始終未經官署批准然民前奉批准在杜旗開荒踴補當然可照示辦理當時未蒙批准者祇因俄未簽字今字仍未簽而已羣相染指簽字與否已不成問題等語

(二)被告答辯要旨 (甲)該學田係據縣議員勸學員等稟撥此段餘荒當以俄人尙未簽字批示不准嗣該紳等以事關學費積極進行招戶逐漸墾熟朱輯春以同一未准撥給之地作爲已有經本公署派員勘丈作爲四股勻分猶復曉諭未免貪得無厭(乙)朱肇慶係稟由肇東設治局員賀良楨詳稱該地東西各十二方在肇東境與路綫無干是以本公署批准出放其與朱輯春請補未准之地同爲一段實爲意料所不及朱肇慶究係憑價領地較朱輯春請補未准者更爲切實有據(丙)劉玉恒援照官荒則備價民荒

則劈地之規則經總局批准不料其請墾之地即是俄人退出之地第既經墾熟是以照入段劈分朱輯春一若請補在先爲唯一之業主詎知官廳無批准案據該荒盡人可墾(丁)該民雖曾奉准赴杜旗界內踴荒請補之批但並未以俄人退出尙未簽字之荒准其撥補該民已得股四分之一不敷地段又以豐字段補足所稱踴安墾熟之段奪給他人殊非事實等語

理由

本案爭執之荒地實因地由俄人車站退出接近鐵路交通便利一經承領即可覓獲厚利至資力能否墾熟即非所計是以同一地段致有多戶爭先撥奪情事原告請求撥予該地係以前領杜旗短額之荒爲辭而其所根據又在舊奉該省前巡撫批示准於該旗界內採擇請補因謂凡屬該旗開荒俱可任意指定不必再經官署核准殊屬非理迨被告斷令於所指地段就中撥給一股再補足以豐字段荒地俾符前領地照之數地界俱不出杜旗即核與批准成案並無不合其不能折服原告者即由同一未經簽字之地對於原告及安達縣學田之請均以地未簽字駁斥而於呈請在後之朱肇慶劉玉恒輒復由被告及清丈局批准辦理兩歧難保無別項情弊即如被告所答辯謂朱肇慶係由設治局員誤放而清丈局於劉玉恒所請領不料即是俄人退出之地云云實亦不能自圓其說其以該地分給學田一股猶得藉口事屬公益至錯誤領放之朱肇慶等亦復各給一股使與請補虧荒者得地相同似此遷就迴護益授原告以羣相染指之口實且卷在前項退地雖然屬於國有但在被告爲最後決定以迄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時該省交涉局仍未與俄人正式簽字此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稱特別使用之目的尙未完全解除依法不得提前放墾即不能認彼時一切處分爲有效所有被告民國五年二月四股均分之決定應予取銷由該省行政長官另行依法辦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圖

第一庭兼代評事馬德潤圖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愈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書記 官黃厚成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李希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李希泌嫻習法律勤慎趨公郭祖雍持躬謹飭局度安詳朱懷宜學問優長明習法政王長齡器宇深穩辦事勤明王維垣才具開展任事實心王潤豐才識明敏可與有為周郁文事理詳明法學嫺習韓世勛才優識裕勤奮有為劉元紀年壯才明辦事詳慎陳惠愷年力富強奉公惟謹桑魁卯趨公勤奮樸實耐勞胡毓藩學識優長才具明敏周光弼志趣向上辦事安詳劉貞究心吏治才足有為韓世琛富於經驗才具優長張洽蒞事安詳有條不紊劉普潤勇於任事明幹有為閻佩禮年力富強堪資造就丁日忠治理明通辦事勤慎章鵬萬才長緝捕勤求治理賈又新治術明通熟悉學務王志鈺通曉法學造就可期吉善講明治譜農學擅長楊士瀛年富力強可與有為王嗣且才具開展條理詳明蕭格非年力強盛吏治究心楊文煥持躬端謹蒞事精詳張炳泮理明通才具開展陳銳學識明敏經驗漸深洪寶燾學識閱通才猷練達陶吉昌勤求治理具有作為周汝為事理詳明安靜之吏張之清明達治體任事實心趙廷楨才識優裕辦事勤能周良璧治理明通勤慎將事張麟筆年壯才長有志向上任瑞元事理詳明氣局深穩曹振飛留心吏治切實不浮以上三十八員係於四年七月八月分到省扣至本年七月八月各屆一年期滿經 文烈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河南任用又查有分發縣知事黃彥威郭名世孫樹梅三員現亦一年期滿該員黃彥威曾補授山西夏縣知縣郭名世曾補授河南柘城縣知縣孫樹梅曾補授河南上蔡縣知縣照章得免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

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李希泌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朱懷宜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王維垣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周郁文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劉元紀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桑魁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周光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韓世琛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劉普潤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丁曰忠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賈又新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吉善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王嗣旦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楊文煥民國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陳鏡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陶吉昌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之清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到省
郭祖雍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王長齡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王潤豐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韓世勛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陳懋愷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胡毓藩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劉貞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
張洽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閻佩禮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章鵬萬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王志鈺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楊士瀛民國四年八月三日到省
蕭格非民國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張鈞民國四年八月九日到省
洪寶濂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周汝爲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
趙廷楨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到省

周良璧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省
任瑞元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張麟筆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曹振飛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派員接充河南水利會主任文

為派員接充河南水利會主任敬祈鈞鑒事竊照河南水利會主任陶炯照現奉

策令任命為汝陽道道

尹所遺主任一差關係農田要政未便久懸查有前政事堂存記分發河南任用道尹陳震品學優長經驗宏富堪以派委接充除令該員遵照並分咨全國水利局查照外所有派員接充河南水利會主任緣由理合呈報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咨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准法制局函催修正土地收用法案據函轉行希查照速復文

為咨行事准法制局函開本局前函送修正土地收用法案諒早察閱如對酌就緒請即交局以便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法案前經本部咨送貴公所酌核尚未示覆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公所查照速復以憑轉咨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部咨

呈國務院
農商部
廣東省長

開浚白層河主張官督商辦文

為咨行事准廣西督軍兼省長銑電稱開浚白層河上年交通部派技士張鑄測勘繪圖估工當時桂省主張

招商承辦黔省主張募債舉辦雙方計議尚未取決適值政變事遂中止茲據商人楊梅賓蔡鶴鵬黃兆錫王明珊等呈請招集股本開濬白層河以便交通而關利源該河關係兩省人民生計能早一日開濬邊民即早一日受益張技士原估開濬費一百五十萬元以之募集公債黔桂邊瘠決難圖功不如招募商股許以利權較易爲力該商等既擔任集股開濬擬請即用招商辦法分黔粵桂三省募集相當資本即行動工邊民生計固日見豐裕兩省稅收必大有起色似此利國福民之事尤宜急起直追該河在桂省境內者實佔十之七八故桂民盼此事之成較黔尤爲殷切如蒙核准即飭該商等擬具詳細章程呈請核辦當否候示遵並准貴州督軍兼省長皓電稱開濬白層河廣西陳兼省長銑電主用招商辦法極表贊成如荷核准嗣後一切即由桂省主持黔粵會同商辦電請核復到部查此案於民國四年三月間准廣西巡按使效電稱開濬白層河一案目今中外財政同一困難斷無如此鉅款開濬河道官辦一說不獨徒延時日似可招商設立公司開辦五月間准貴州巡按使咨稱自歐戰發生中國富商大賈均受影響招股非易且各種商辦公司自來鮮有成效不足取信人民即批准商辦亦徒費時日若由官辦則國庫如洗再四思維舍發行貴州全省實業公債三百萬元外別無良法以八四折扣實得數二百五十萬元除開河經費外有餘之數以之舉辦各項實業各等因並由貴州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議復由財政部呈請緩辦奉批准如所擬辦理咨由本部轉咨貴州巡按使查照嗣貴州巡按使呈籌辦實業公債計畫書聲明航業一事屬交通部完全範圍應請財政部與交通部會商辦理由政事堂鈔交財政部轉咨本部酌復當經本部咨商財政部咨行黔桂兩省通力合作於募債濬河事項分認擔負將抵押品暨還本息辦法切實指定咨復以便核辦在案茲准黔桂兩省長電開前因本部詳加酌核際茲財政竭蹶官辦既屬困難募債亦非易事倘確有股實商家集股開濬亦屬可行並可提倡人民投資實業之心第該河工程浩大需款甚鉅萬一資本空虛或損害信用非惟功廢半途尤恐糾葛橫生難於收束本部主張官督商辦實行監察俾早觀成所有工程及款項兩事均擬由本部派員前往詳加考核力促進行庶可保全商實易收效果至該商等是否殷實可恃能自認股本若干招集商股有無把握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預計股金何時可以招齊何時可以呈驗及開工時期亦須詳為調查除電復廣西省長詳查見復俾慎始乃可圖終仍轉飭該商等遵照部定範圍妥議章程呈部候核並電知貴州省長

咨呈國務總理

及分咨外相應咨

呈請貴院
省部
省長
查核辦理此咨 呈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函

交通部致大理院公函(第二〇八八號)

逕啟者前准函開近來本院各室內所裝電話電話局司機生接綫遲延函請根究等因業經本部令知北京電話局切實查辦並先行函復各在案茲據呈稱近來南局用戶已達三千號有奇每日通話約七萬餘次司機生平均每人管理一百四十餘號最忙時每一小時接綫四百餘次交換太繁挨次接綫不無稍延之處已責令司機生勤慎服務等情查所稱各節尚係實情除指令該話局切實整頓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迭奉 明令禁種煙苗滇爲著名產煙之區亦爲禁煙最難之地改革以還禁令文告積贖盈尺上年春間復經前巡按使任嚴定處分辦法督飭道縣雷厲風行實力查鏟已據報一律肅清電請會勘乃因道路寫遠文電遲延部議以業過會勘時期決定推至五年實行及上年冬舉義興師軍務倥傯之際邊遠各屬難免不乘隙疏縱大局定後整理內政與任省長籌商辦法復膺兼轄民政之命每念鴉片爲禍之烈及中英煙約關係之重期限之迫不勝焦灼視事之初誓以全力專注此事現已另定施禁辦法疏縱處分督飭各地方官上緊嚴厲查禁若有寸草出現立即鏟除其民俗強悍抗鏟素著之區遴派軍隊分馳前往補助倘人民抗鏟准其便宜從事務儘本年內一律肅清至秋末冬初先行由省委查倫查有寸根在土即將該管道尹從重記過罰俸知事行政分治員撤任留鏟紳董團警土司頭人分別懲罰本省查畢再電請院部照會英使派員會勘彼時若仍有煙苗存在道尹撤任請付懲戒知事以下一律以軍法從事土司革職子姪不准承襲若牛內鏟盡查明屬實亦照例請獎進級用示鼓勵滇省鏟煙非常困難情形與各省不同不得不因地變通厥刑以警伏望准予照辦俾竟全功除將辦理情形另文續報外謹祈鈞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滇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養印

蒙藏院覆新疆楊省長電

迪化楊省長鑒鹽電悉業由院轉呈奉 指令准其從緩來京此令合電覆查照轉遵蒙藏院梗印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奉天北鎮已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局通報其洋文局名應拼如下 Pehchen repeat Pehchen 仰各查照交通部有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第 93 册 354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二)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二章及第四章大體)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八日舉行關岳廟秋祭典禮定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初刻齊集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茲准廣東省長電稱粵漢鐵道梗阻已久茲已決定十五號通車所有粵東三線現均一律開通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焦憲義與焦連臣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同喜等與劉即瓜因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壽熙與鄒德藩因譜牒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其焯與凌雲鶴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尼普照與尼常智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伍雲程與李華楷因債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增壽臣與侯守勤因查封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奎山與張金聲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純熙與沈鳳翔因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 一 上告人周華暨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周華暨侵占煙土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曾基初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喜堂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喜堂等詐財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霖隔強取耕牛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賞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專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本校前招專修科尙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
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日出版特此預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鈞鑒

十月一日下午一時本公司借鹽政討論會開股東年會已有函知現因會所遷居珠市口大街牛血胡同校尉營門牌三十八號改在該處開會不及函知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鈞謹啟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通告

為通告事奉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姜可欽為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可欽遵於九月二十五日到局任事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竊查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紙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二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照文官

卹金令核給安徽故員金景和江蘇故員

朱庭祿黑龍江故員戴德芳等一次卹金

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為八旗官

產繁富請簡員清理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為擬訂清

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繕呈鑒核文(附

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毅軍

添招馬隊三營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軍總司令後路轉

擬請分別給予獎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

任文職任用辦法

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

現在禁煙情形並

請議定轉咨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

河一案恭錄批令

內務部咨財政部京

決口工程並請先

迅速籌撥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

龍被戕殞命擬請照

准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 江西省長 財政總長 本部呈江西進賢縣梅莊

警察分所長陳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

卹等因奉令照准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衙門疏潘玉泉山泉源

工程請轉飭查照前案即日與工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巡長祝福生因公死亡

准卹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水上警察第二廳迭次

剿匪案內傷亡之巡士孫江海等二十名

均准照例分別給卹文(附單)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銓叙局咨送福建警

正趙錡等三員薦任狀請轉發等因咨行

查照轉發各該員祇領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該省警務處詳報整頓

警務情形並擬訂各項章程細則應准備

案文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准鈔交所陳設所徵收

禁煙罰款一案礙難准行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咨警佐懷德慶另

有差委遺缺請以舒恩霖充補等因當將

履歷咨送銓叙局茲准復稱照章核准等

因咨行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豐鎮縣游擊隊哨長

吉生才剿匪陣亡應准照例給卹文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准銓叙局咨送綏遠警

正湯芳春等七員薦任狀請轉發等因咨

行查照轉發各該員祇領文

公函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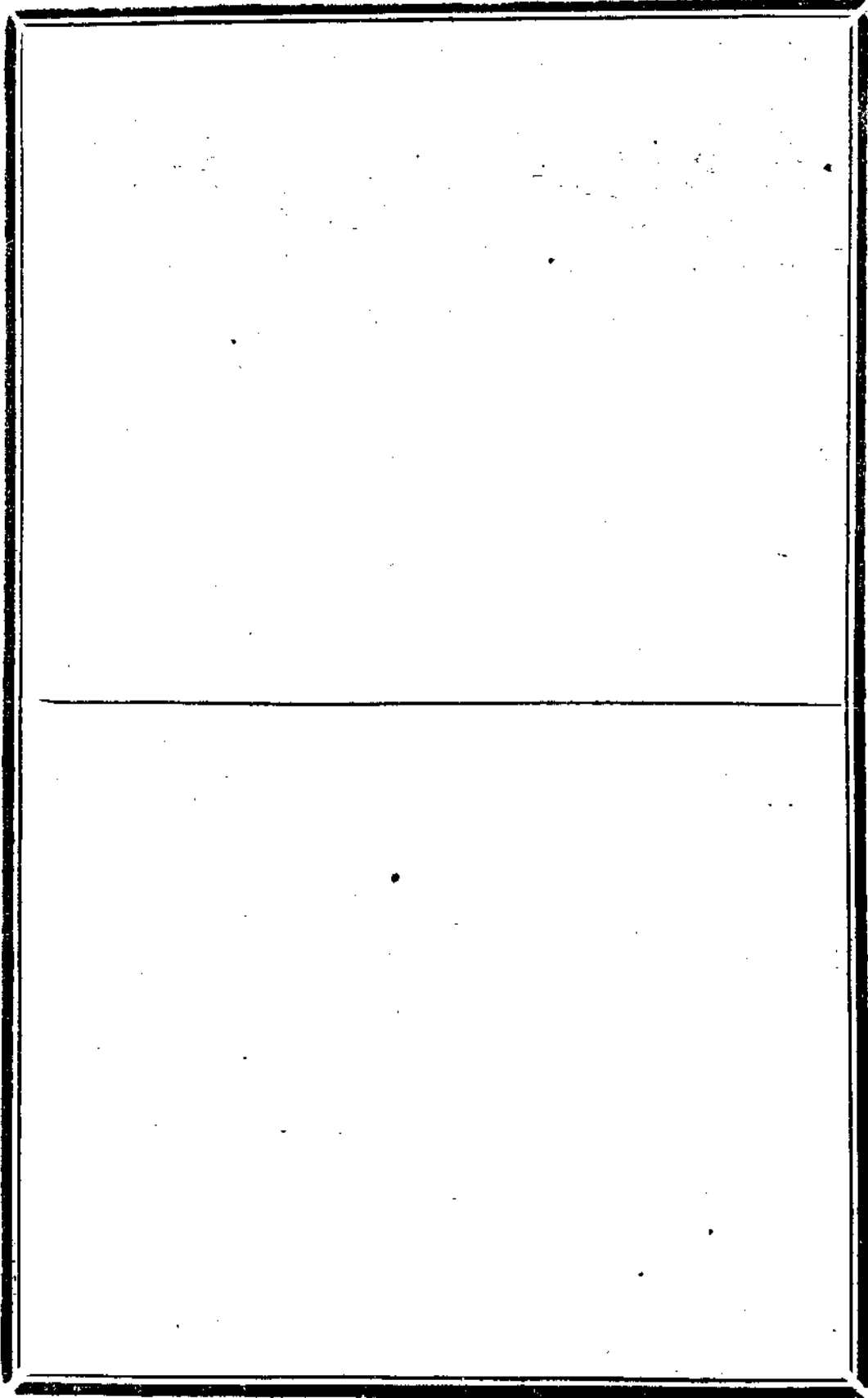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光新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光遠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慶祿為鑲紅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
陝西財政廳廳長景浚霄兼任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鏞兼
任熱河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李繼楨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方汝士著發往河南葉丙蔚發往直隸袁恩焜
發往江蘇均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江澤春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天相爲陸軍第七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之前署涼城縣知事訥謨圖主刑久經滿期奪權餘限無多懇請宣告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予宣告復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前西豐稅捐徵收局局長分發縣知事趙宇航巧取浮收侵吞鉅款請予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趙宇航著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依律嚴懲以儆貪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東勝縣看守所未決人犯脫逃請將疏防之代理縣知事閃欽辰交付懲戒等語閃欽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核題由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湖北長陽縣故節婦劉楊氏貞節可風應予褒揚謹擬匾額字樣呈候

呈悉准用松筠勵節四字由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擬請將僉事黃體濂進叙四等由
呈悉黃體濂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修正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由
呈悉准其由部公布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正藍旗恩騎尉德勒格爾布彥因病懇請
休致由

呈悉德勒格爾布彥應准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泰寧鎮總兵端緒

泰寧鎮總兵端緒呈請給假十日晉京就醫由
呈悉准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十五號

令中央觀象臺
分部學習員葉志等

本部學習員葉志應改派中央觀象臺學習史籍應改派普通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九號

令京師圖書分館
視學許丹

本部視學兼京師圖書分館主任錢稻孫現在出差應派視學許丹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周秉清

呈一件請繼續前案疏濬玉泉山泉源以增水量乞核示遵由

據呈稱繼續疏濬玉泉山泉源以增水量而防旱涸等情除由部咨行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即日開工外合行令知該處長隨時督察以重要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請銷玉皇廟附近鋪面樓房工程用款由

據呈修建琉璃廠南玉皇廟附近鋪面樓房等工用過款目造冊請核銷等情查冊開此案工程共實用過工料銀七千一百零五元一角五分除已領六千五百元外淨不敷銀六百零五元一角五分當經交司按照冊據詳加覆核所有用過工料款目尙屬相符自應准其核銷不敷款項仍由市政公所核發給領惟查向例住官房各項工程凡新建挪移拆蓋者保固十年歷經辦理在案此次修建鋪面樓房與新建住官房無異該包修工程之永興木廠僅具保固三年甘結核與例案不符未便照准應由該處轉飭該廠商另行出具保固十年甘結呈部存查以符向例合即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照文官卹金令核給安徽故員金景和江蘇故員朱庭祿黑龍江故

員戴德芳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安徽故員金景和江蘇故員朱庭祿黑龍江故員戴德芳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安徽省長咨據淮泗道道尹詳稱道署收發股員金景和自三年九月派充斯職夙夜辛勤不辭勞瘁於八月五日在職病故又准江蘇省長咨據寶山縣知事呈稱視學員朱庭祿任職兩年於上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又准黑龍江省長咨稱已故安達縣稅捐局長戴德芳在職將及三年於四年十月病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金景和等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金景和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朱庭祿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戴德芳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又金景和朱庭祿在職二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金景和加給卹金十六元朱庭祿加給卹金一十元戴德芳在職將及三年依第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二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故員金景和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爲入旗官產繁富請簡員清理文

爲入旗官產繁富擬請簡員清理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畿八旗官產種類甚夥積弊尤深上年經部呈請簡員設處清理未奉批令旋以時值多故亦未提議現在大局敉平諸待整理此項旗產目未便久任曠棄擬請仍照前呈辦法設立京畿八旗官產處簡派大員督辦並派本部前委八旗官產調查員陳繼明會同

辦理藉裕收入至各省旗產屬於官有者仍由各省財政廳清理官產處分別查辦毋庸隸屬該處以清權限所有擬請簡員清理八旗官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繕呈鑒核文(附單)

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官吏遇有任卸例須交代結報業經本部擬具徵收官交代條例呈奉照准施行在案惟查官產一事近年以來迭經派員分赴各省設處清理所有收支款項出入甚鉅一遇交接前後任均有責成自應仿照徵收官交代辦法以昭慎重茲特參酌前項條例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緣由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各省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清理官產委員遇有前後任交接之時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暫代不及兩月者免接受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接時應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處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官

有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二十日爲限

第七條 凡經收各款應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移交接任人員接收其已收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
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其有各分處尙未解到者應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及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二十日內接收清楚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財政部印發甲號批迴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財政部印發丙號批迴及核准文電並收款人收據爲憑支款以審計院核准狀通知書及本部印發乙號批迴或核准文電並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送部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前後任交代遲延或有舞弊情事應受各種處分得適用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四章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各分處交代規則得由總處酌量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牴觸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毅軍添招馬隊三營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文

為毅軍添招馬隊三營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專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毅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奉准添招馬隊三營所有支出各款請准核銷並請飭部迅速籌撥以清墊欠文一件查此件應行由部核辦相應鈔錄原文函達希即核議見復等因並准財政部及該軍統咨同前因附送清單收據到部本部按照單開各款詳加查核該軍招募馬隊三營小口糧雜費及遣散逾額之兵運送軍械軍裝電報等費共需銀元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元三角八分八釐尙無不合與各項單據所列數目亦均相符擬請准予支銷以資歸墊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前特派行軍總司令後路轉運出力人員王之杰等擬請分別給予獎

章文(附單)

為請給獎章事准特派行軍總司令曹錕咨開本軍於五年一月間分路前進所有中央籌發裝械暨各項軍用物品均係曹軍需總監由京隨時飭派員弁輸送南下源源接濟毫無遺誤其在事尤為出力之王之杰等九員實係勤勞卓著勤奮堪嘉應請分別從優給獎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查該員等辦理後路轉運事宜尙屬妥協擬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勵勤勞所有核議轉運各員請獎緣由理合繕單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後方轉運出力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辦理後路轉運事務王之杰 辦理轉運事宜處秘書許鎮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辦理後路轉運事宜處委員王寶瀛 吳淑臣 呂景辰 史久皋 劉雲鵬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辦理後路轉運事宜處委員舒 展 劉福慈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呈國務總理擬變通薦任文職任用辦法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

敬呈者竊查薦任文職原定任用程序凡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均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資格不符者由局駁覆並經呈准將經局審核員名隨時開單與秘書廳接洽以憑辦理任命歷經遵辦在案又查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所載甄用人員未經註冊分發及高等考試未經舉行以前如無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相當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薦署如並無此項人員時應就具有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員薦署現在甄用考試雖經先後舉行而所取員數無多自屬尙不敷用擬請暫爲變通凡屬合於甄用令第一條及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均可遴薦則登進之途極寬而任用又不致漫無標準惟仍須按照原定程序先行咨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事關任用應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擬具答復衆議院關於現在禁煙情形並能否如期禁絕質問書請議定轉咨文

爲咨呈事九月十二日接准貴院函開衆議院咨據本院議員張嘉謀等關於現在禁煙情形並能否如期禁絕提出質問書一件查此案屬於貴部主管相應鈔錄原質問書函請貴部查照迅擬答覆咨院議定以憑轉咨可也等因到部查禁煙一事倡自清季民國繼之風行雷厲宜不難禁絕淨盡顧歷年以來而內地私運私吸之弊尙不能廓清者蓋亦有故中英禁煙條件以廣州上海二口爲最後禁盡之區奸商乘機營利私相販運小民愚昧無知自甘沈溺稽察稍疎則法網遽逃其弊一自上年蔡乃煌與洋商訂立特別合同准其將印藥行銷於蘇粵贛三省範圍更廣防禦愈難而毗連省分犬牙相錯夾帶偷漏百弊叢生不特人民均以販運煙土私銷內地爲得計而江蘇江西報請會勘禁絕之期且因以延誤其弊二去歲滇黔事起各省相繼獨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立專注意於軍事以禁煙爲緩圖強者藐視禁令弱者復且效尤法律効力遂爲政治潮流所搖撼其弊三緣此三弊故煙毒未獲肅清誠有如質問書內所稱盜種私販包庇吸食各情形者竊謂欲杜上海廣州二口之弊首在履行禁煙條件查禁煙期限以明年年底爲止轉瞬即屆迭經國務會議議決禁煙限滿不再推展以絕其來源來源一絕則奸販無所施其技倆此籌畫之一端也欲杜特別合同之弊首在另派專員設法補救查當時訂立此項合同本屬非法而辦理手續尤未妥善致爲天下所詬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已將特派員蔡瀛元撤差由財政部另行遴員整理總期逐漸縮小範圍減銷印土庶幾明年禁煙期滿收束較易此籌畫之又一端也欲杜種運吸三項之弊首在嚴申禁令切實整頓查罌粟播種本在冬間亟應先事預防以絕根株現擬於未禁盡各省呈請另設禁煙督辦以督察稽查爲其職權以禁種禁運禁吸爲其專責至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耳目最近消息較靈禁煙要政尤屬責無旁貸業由本部咨行各該省督軍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值此罌粟尙未下種之時務須認真勸戒查禁偷吸春仍有毒卉發生即按照禁種罌粟條例由該長官呈請從嚴懲戒似此多方救助勢在必行或可收廓清之效果此亦籌畫之一端也總之禁煙一事爲國家信用所關又爲本部職任所在自應依法辦理以利進行准函前因相應擬具答覆咨請貴院議定轉咨施行實爲公便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咨詢派員會勘南運湖河一案恭錄批令咨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省長呈請派員會勘南運湖河一案是否由各部局省各派專員抑應會同遴派一員請酌奪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業於九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

官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等因自毋庸另行派員茲准咨詢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京兆尹呈報勘估永定河決口工程並請先發十五萬元一案咨請迅速籌撥文
為咨行事據京兆尹呈稱永定河北六工頭二號漫溢成口一案業派委北運永定兩河防局長會同勘估堵
築茲據該局長等呈稱堵築漫口挑挖引河以及善後禦水各工極力撙節共估需銀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九
十元零六角七分五釐呈送圖冊請速撥款興工等情查此項大工關係重要勢難延緩擬請由財政部先籌
發十五萬元以便興工並擬不俟審計預算援照前案酌量變通辦理等情到部正核辦間復准國務院函同
前因本部查此次永定河自北六工決口後增河各邑均成澤國哀鴻遍野待哺嗷嗷非迅速興工急謀堵合
不足以抒昏墊而濟災黎原呈所請變通預算程序先行發給十五萬元一節洵為目前切要之圖除原呈已
據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迅速籌撥以重要工此咨

內務部咨

江西省長
財政總長

本部呈警備隊長于士龍被戕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等因奉令照准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江西省長咨陳警備隊長于士龍被戕殞命擬請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等因到部
當經本部據情轉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照例給卹此令等因奉此除原呈業經刊登公報不另鈔
送外相應咨行貴部
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查照 備案 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財政總長本部呈江西進賢縣梅莊警察分所長陳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等因奉令照准

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江西省長咨陳進賢縣梅莊警察分所長陳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據情轉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等因奉此除原呈業經刊登公報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部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衙門疏濬玉泉山泉源工程請轉飭查照前案即日興工文

為咨行事據京師河道管理處呈稱疏濬玉泉山泉源一案前經會同履勘並由提署趙參將招工勘估計需工款銀二百四十元當時以農田需水未能興築暫行停辦在案本年夏季天氣亢燥泉源不旺沿河水田均形涸竭窮於應付現逾秋節似宜懲前毖後繼續興工以備將來等情到部除由部令行該處隨時稽察外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轉飭按照前案即日興工所需工款銀二百四十元即由該承辦員赴部具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巡長祝福生因公死亡准卹文

為咨行事案准咨陳東豐縣巡長祝福生追緝鬍匪被匪拒傷身死檢同事實表咨部查核給卹前來本部查

該故巡長祝福生因緝匪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給卹事例相符應即查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巡長給卹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各一百元以資贍撫除彙案呈報并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行查照發給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水上警察第二廳迭次剿匪案內傷亡之巡士孫江海等二十名均准照例分別給卹文(附單)

為咨覆事准咨陳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迭次剿匪案內傷亡員警開單咨請查核照章分別核卹等因到部查陣亡之游緝隊巡士孫江海等六名受傷成廢之巡官韓永清等二名受傷未成殘廢之巡士盛金標等十二名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暨第五條第一第二等款所規定之事例均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六九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以示矜恤除彙案呈報并咨財政部外相應將核准給卹之孫江海等二十名應得卹金數目開列清單咨行貴省長分別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可也此咨

附清單一件

計開

因公殞命項下

游緝隊三等巡士孫江海	五月十一日陣亡
第一專署三等巡士朱桂陞	六月十九日陣亡
第一專署伙夫張永恭	六月十九日陣亡
游緝隊二等巡士蘇金標	六月二十四日陣亡

第一專署一等巡士蕭相欣 六月十九日陣亡
第一專署二等巡士許鶴年 七月六日陣亡

以上六名核與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巡警之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

負傷成廢項下

第一專署二等巡官韓永清 六月十九日受傷成廢

游緝隊三等巡士陳子球 六月二十四日受傷成廢

以上二名核與卹金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巡官巡警之例給與終身卹金韓永清年給一百五十元陳子球年給五十元

負傷未廢項下

游緝隊三等巡士盛金標 五月十一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楊錦榮 五月十三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鄒萬富 五月十三日受傷

靖平巡艦二等水兵黃金庭 五月十三日受傷

靖平巡艦二等工兵周春生 五月十三日受傷

靖平巡艦二等工兵朱長林 五月十三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羅勝春 五月三十一日受傷

第一專署二等巡士吳金發 六月十九日受傷

第一專署二等巡士楊振坤 六月十九日受傷

游緝隊二等巡士廖申海 六月二十四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劉青南 六月二十四日受傷
游緝隊三等巡士汪家福 六月二十四日受傷

以上十二名核與郵金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巡警之例各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銓叙局咨送福建警正趙錡等三員薦任狀請轉發等因咨行查照轉發各該員
祇領文

為咨行事案准銓叙局咨稱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內務部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趙錡陳文翰為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方鍾元試署警正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薦任狀三張送請貴總長查照署名轉發等因到部相應將趙錡陳文翰方鍾元等三員薦任狀三件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各該員祇領再薦任狀係七月二十九日在本總長未就職以前毋庸署名合併聲明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該省警務處詳報整頓警務情形並擬訂各項章程細則應准備案文
為咨覆事准咨據湖北全省警務處詳報整頓各縣警務情形並擬訂各項章程細則請核覆等因經詳加查核均屬妥洽應即照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准鈔交所陳設所徵收禁煙罰款一案礙難准行文

為咨行事本部准國務院鈔交貴都統咨呈熱區禁煙情形據熱河道尹等擬仿照陝甘兩省及綏屬辦法設所徵收罰款勒限銷盡等語查該道尹等意在以罰為禁實具苦心但此舉流弊甚大雖陝甘等處前亦有此等辦法究屬害多於利況明年即為煙土禁絕之期萬不能姑息養奸貽害家國如慮地廣難稽奸商偷漏祇應飭屬嚴查以期盡絕該道尹所擬各節礙難准行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咨警佐懷德慶另有差委遺缺請以舒恩霖充補等因當將履歷咨送銓叙局

茲准復稱照章核准等因咨行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察哈爾警察廳長張錫光詳稱警佐懷德慶另有差委遺缺查有現充庶務兼會計員舒恩霖辦事勤勞堪以充補造具該員履歷詳請轉咨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查照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原送舒恩霖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核去後茲准覆稱擬委警佐舒恩霖資格與文職任用令第五條相符合照章應予核准等語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豐鎮縣游擊隊哨長吉生才剿匪陣亡應准照例給卹文
 為咨覆事准咨陳據豐鎮縣知事邊度春詳稱本年五月七日該縣游擊隊哨長吉生才與蒙匪接仗中彈殞命據詳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哨長吉生才因剿匪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六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巡長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除彙案呈報並咨財政部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其卹金希即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准銓叙局咨送綏遠警正楊芳春等七員薦任狀請轉發等因咨行查照轉發各該員祇領文

為咨行專案准銓叙局咨稱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內務部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楊芳春高松年張慶祺賈雲青張蘊禮張際明蔣朝貴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薦任狀七張送請貴總長查照署名轉發等因到部相應將楊芳春高松年張慶祺賈雲青張蘊禮張際明蔣朝貴等七名薦任狀七件咨行貴都統查照轉發各該員祇領再薦任狀係七月二十九日在本總長未就職以前毋庸署名合併聲明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六十四號

公函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函

逕啟者據宛平縣民吳國富吳德元等呈稱清室內務府正白旗頭甲佐領下園明園匠役張鳳儀將隨差地兩段共三十畝由民等家奪佃轉賣與張起明爲業請飭查圓明園地冊究辦等情前來相應黏鈔原呈函請貴府查明辦理復部可也此致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二章及第四章大體)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為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二 百 六 十 四 號

其 餘 詳 細 辦 法 備 載 於 付 息 施 行 通 則 取 息 人 可 自 向 各 經 理 付 息 機 關 取 閱

內 國 公 債 局 啟

圖書館規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通俗圖書館規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京師通俗圖書館暫行規則(二年第四期單行章程)

京師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二年第四期單行章程)

京師通俗圖書館貸出圖書規則(二年第四期單行章程)

京師通俗圖書館附設公家體育場簡則(二年第四期單行章程)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福建巡迴教育章程(四年八月十六日)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報)

通俗教育調查表式(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報)

第五章 留學(附華僑學務)

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單行本)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五年三月十二日)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三年一月十九日)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三年一月十九日)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三年二月九日)

第六章 地方學務

地方學事通則(四年八月九日)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勸學所規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五年五月四日)

學務委員會規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五年五月四日)

第七章 教科用圖書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三年五月三十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三年五月三十日)

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五年五月四日)

第八章 學會

中央學會法(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布告解釋中央學會法第二條第一項(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報)

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二年三月十九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三年七月九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三年八月十八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三年八月十八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陋友朋匡助實所欽導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細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專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本校前招專修科尙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刻日出書特此預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鈞鑒

十月一日下午一時本公司借鹽政討論會開股東年會已有函知現因會所遷居珠市口大街牛血胡同校尉營門牌三十八號改在該處開會不及函知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鈞謹啟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北京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通告

為通告事奉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姜可欽為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可欽遵於九月二十五日到局任事特此通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謹謝

敬啟者本月二十四日為先公介人府君在津領帖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備至泣感殊深茲恐踵叩不周特再登報謹謝并希恕宥

棘人朱積楨稽首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印鑄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改地支付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一日即陽曆九月二十七日應付京漢公債官利活利本部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屆期即請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分行支取在案茲查上海交通銀行尙暫停滯不能支付本部現改托浦口交通銀行代為經理其餘仍照常支付所有持票各戶屆期即向上開各交通分行支取又本屆本部應付京漢公債第一期本銀前已登報公佈在案本部現在亦托上開各交通銀行經理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二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海軍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財政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琦等郵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財政部故員程壽一次郵金文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都統 省長 守使 各邊 甘肅 邊疆 守使

維持教育原狀文

大總統核給印內鍾

本總統照章議給

批示

交通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請飭水利分局及各縣知

事調查河道航業情形文(附表式圖式)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長沙譚延闓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世偉署理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黎淵爲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鄭耿光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士敏爲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稱蘇省入夏以來霖雨連綿淮揚各屬地勢低窪盡成澤國八月迭經驟雨人口牲畜漂沒無算上游以淮陰淮安漣水泗陽寶應等縣下游以高郵興化東台鹽城及昆連皖北之江都江浦六合等縣爲最懇請發款賑撫等語該省霖雨爲災湖流暴漲小民田廬沖沒蕩析離居深堪憫惻著由財政部迅撥賑款八萬圓並由本大總統特捐二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委員馳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流離失所用示軫念民生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令山西省長沈銘昌

呈一件山西政務廳長徐沅因病請假遊員署理由
呈悉徐沅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一件叛亂軍官夏善政等據咨轉請擬官正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擬官正法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擬叙試署審計官張思叡協審官林瑩官等由
呈悉張思叡准叙四等林瑩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擬將協審官馮閱模進叙四等由
呈悉馮閱模准其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一等科員馮駿英現奉

大總統令任命爲察牧模範場長應即開去一等科員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五號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三等科員江濟著升充二等科員所遺之缺著孟文翰補充均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委任令第五號

派張康仁充留學英美海軍學生經理員仰即迅速就職認真管理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交通部訓令第六五一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徐世章

鐵路事務至曠至繁局長一人精力不能徧及置副局長以輔助之職至重也任時任副局長者無所事事幾

同開曹殊不知副局長一職輔助局長襄理全路一切事務在在皆當留心考察該副局長務必本平日之學問經驗商承局長廓清積弊破除私情毋以閒曹自居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五二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京漢為中國最長之路綫漢口為全國商務之中心路綫所經又皆人煙稠密物產豐富之區每年收入雖有盈餘然果使管理有方何難收入增鉅惟是糜費亦多營業不振考其真切弊病實中於疲玩二字說者謂舞弊營私其病固大因而循玩愒其患尤深再考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因路成已久積習過重既多暮氣自鮮新猷該局長任事以後務必振作精神切實整頓廓清積弊破除私情一方面謀支出之減少一方面求收入之增加增節糜費擴充營業國家增一分之收入人民即少一分之負擔再京漢一路所有職員泰半閩人今該局長以閩人而總持路務揆之恒情全路職員必有以鄉誼之關係可以保全位置之觀念不知用人以賢否為標準於鄉誼毫不相涉該局長固不可罷斥閩人以矜異亦決不可袒護閩人以徇情況該局長於同鄉之賢否知之必悉鄉談無隔弊端亦較易查察務以公平之心行決斷之事用賢去不肖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六六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京奉

津浦

黃仲良

據天津石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石棉製品為汽機所必需敝公司所製石棉前蒙農商部考驗合格註

册立案並蒙國貨展覽會給予特等獎憑歷經京奉京漢津浦路局試用均以爲堅牢耐久與舶來無異而且質高價廉極爲合用並給有證書贊許認購惟其餘各路尙未一律購用爲此呈請准予提倡推廣銷路計附呈製品式樣一盒價目清單一紙等情到部查維持國貨爲挽回利權之要圖該公司所製石棉如果適用自可廣爲提倡以杜漏卮據稱向由京奉京漢津浦各路購用究竟其品質價值是否適宜自應查明辦理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價單令仰該局長即行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三百零六號

令前阿爾泰民政務副局長平雲等

呈一件請飭前阿爾泰長官帕勒塔繳出匯款收回庫券由

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交該局長等呈悉查前阿爾泰帕長官行軍不敷用款業經本部如數發給國庫券至該局長等有無匯款援濟彌補餉票情事本部無從查悉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七八一號

令北京電話局

據呈稱近因該局交換次數過多接綫稍遲即起詰責擬請援照二年辦法遍請各界到局參觀以免誤會等情查電話交換首重靈捷業經本部疊次嚴令整頓在案惟據稱內容困難各界未能盡悉尙屬實情應准如擬由該局定期遍請各界參觀費用核實開報仍一面力求振作以期整飭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附鈔北京電話局原呈

北京電話局爲呈請援照二年間通請各界到局參觀事竊職局創辦以來十有餘載始不過數十餘號遞至數百餘號民國元二年起至今東南兩局陸續增至五千餘號每日兩局交換次數亦增至十萬餘次但用戶雖多洞悉局中內容者殆不數觀是以要號時偷遇司機生接綫稍遲動即起而詰責縱以實情相告恐亦不能盡信不知日本話局每日爲用戶責備接綫延緩之函亦不下數十起最近本局工程司孫寶鑑赴東京檢驗武漢話局材料並調查東京電話交換情形刻已返局言之鑿鑿日本尙且如是我國風氣甫開殊無足怪但外間既有煩言職局亦當極力整頓是以數月來因接綫被革之生已七八起又各生值班時稍有疏忽即行罰薪者每月不下數十次辦理不敢稍涉寬縱總之職局司機生新舊錯雜不敢謂全無過失而訕謗之來由於誤會者實居多數欲免用戶誤會惟有延招來賓參觀之一策查民國二年間職局曾舉辦參觀一次其時來賓到局參觀者約有數千餘人浮言以是稍息茲擬東南兩局同時舉辦飭令員司領班等遇有來賓隨時招待並將工程及交換一切困難情形分別陳說未始非解釋羣疑之一法所有應行油飾刷漿各房屋及更換樓梯布簾招待室內添置器具備備煙茶等項應請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爲此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交通部

交通部指令第八〇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遵查查票人向議員黃佩蘭補票額外訛索實在情形懇請鑒核由

第一四六八號呈悉車隊長王翰臣於黃君佩蘭補票時遽令路警干涉又復浮收票價雖未侵蝕究屬不合既據徐嚴將該車隊長降爲站長應即照准所有浮收票價即飭迅行送還嗣後行車人員須知鐵路運輸係屬營業對於往來乘客相待務須親切至於賣票查票補票尤須格外認真不得稍涉疏忽仰即遵照辦理並飭一體凜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芮鍾琦等卹金文

為核給已故江西潯陽道道尹公署科長芮鍾琦察哈爾興和道道尹公署科長婁同誥科員吳炳文等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彙核江西察哈爾各省區積勞病故人員照章議給卹金文一件內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潯陽道道尹公署科長芮鍾琦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委充贛北觀察使公署科長道官制改組接充今職該員任職後辦事勤奮勞瘁不辭至本年六月積勞病故應請查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照章給卹又准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興和道道尹公署科長婁同誥於民國三年八月委充今職從公克勤至本年七月病故該道公署科員吳炳文上年五月委任今職服務勤謹至本年五月病故開具計年表咨請照章核給卹金各等因分咨前來本部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第二項載前項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此次江西察哈爾等處請卹之故員芮鍾琦婁同誥吳炳文等三員生前勤於服務在職均逾半年現既積勞病歿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相符應即分別給卹故員芮鍾琦在職二年有餘死亡時月支俸銀一百元應照前例規定於該故員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元之一次卹金并照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加給銀二十元故員婁同誥在職二年死亡時月支俸銀八十元應照前例給其遺族以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并加給銀十六元故員吳炳文在職一年死亡時月支俸銀五十元應照前例給其遺族以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各等因查該故員芮鍾琦等三員并係在職身故應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其芮鍾琦婁同誥二員并應照同條第二項事例照數加給原呈所開卹金額數并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給已故江西潯陽道道尹公署科長芮鍾琦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 令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呈

大 總 統 照 章 議 給 財 政 部 故 員 程 霽 一 次 卹 金 文

為 照 章 議 給 財 政 部 已 故 部 員 程 霽 一 次 卹 金 恭 呈 仰 祈 鈞 鑒 事 鈐 叙 局 呈 稱 奉 院 交 財 政 總 長 呈 部 員 程 霽 積 勞 病 故 懇 請 照 章 給 卹 奉 大 總 統 指 令 呈 悉 交 國 務 院 照 章 議 卹 此 令 等 因 奉 此 查 文 官 卹 金 令 第 二 十 三 條 載 文 官 在 職 半 年 以 上 未 滿 十 年 又 無 第 十 七 條 情 事 之 死 亡 者 得 於 該 文 官 死 亡 時 之 一 月 俸 額 之 範 圍 內 給 其 遺 族 以 一 次 卹 金 前 項 之 遺 族 卹 金 死 亡 文 官 在 職 滿 一 年 以 後 每 增 一 年 遞 次 加 給 其 一 月 俸 額 之 十 分 之 二 各 等 語 該 故 員 程 霽 係 屬 在 職 身 故 核 與 本 條 規 定 相 符 應 於 一 月 俸 額 二 百 元 之 範 圍 內 給 予 一 次 卹 金 二 百 元 又 查 該 故 員 自 前 清 光 緒 丁 未 年 到 部 計 歷 職 九 年 以 上 依 本 條 第 二 項 事 例 作 增 八 年 計 算 應 加 給 卹 金 三 百 二 十 元 擬 請 准 予 照 章 發 給 以 示 體 卹 所 有 照 章 議 給 財 政 部 已 故 部 員 程 霽 一 次 卹 金 數 目 是 否 有 當 謹 呈 請 轉 呈 等 情 理 合 呈 請 大 總 統 鈞 鑒 訓 示 謹 呈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已 奉 指 令

咨

教 育 部 咨

京 兆 尹 統 長 各 省 守 使

川 邊 省 守 使 甘 邊 寧 海 鎮 守 使

維 持 教 育 原 狀 文

為 通 咨 事 案 查 各 省 區 教 育 近 狀 因 事 變 之 紛 紜 致 進 行 之 阻 滯 千 鈞 一 髮 廢 墜 堪 虞 在 疊 經 兵 事 之 區 民 苦 流 離 財 歸 耗 竭 教 育 一 事 不 絕 如 縷 其 有 地 居 衝 要 風 鶴 驚 心 地 方 秩 序 之 維 持 既 日 不 暇 給 國 家 久 遠 之 計 自 不 免 置 為 緩 圖 甚 或 軍 務 控 他 百 端 停 滯 淺 淺 學 款 亦 復 移 作 餉 需 影 響 所 及 直 接 間 接 幾 遍 全 國 事 變 之 來 惟 教 育 首 蒙 其 患 蓋 已 無 可 諱 言 今 日 政 局 重 新 與 民 更 始 推 求 國 本 非 先 注 重 教 育 斷 不 足 以 救 危 亡 試 總 觀 國 外 國 內 情 形 有 不 禁 悚 目 傷 心 太 息 流 涕 者 歐 戰 連 年 潮 流 藝 烈 生 存 競 爭 迫 在 眉 睫 即 此 時 銳 意 講 求 國 民 教 育 已 屬 瞠 乎 其 後 若 仍 因 循 苟 且 以 待 來 年 來 日 大 難 河 清 莫 俟 此 證 諸 國 外 而 共 見 者 兵 事 初 半 人 心 浮 動 青 年 學 子 輟 學 以 嬉 政 令 未 悉 歸 一 途 人 民 不 盡 知 公 益 功 或 敗 於 垂 成 事 每 難 期 實 效 持 以 毅 力

尚苦視爲具文稍示懈心必更日形退步百年大計根本動搖此揆諸國內而易明者本總長早夜以思惟有
策羣力謀教育之發展急求恢復原狀更相策勵進行各地長官當同斯旨賢明父老共體此心以立國本
以定民志期與世界各先進國爲同一之趨勢救亡之策當無逾於斯除原定教育經費應由各省長官力予
維持並將移用者一律撥還已經國務院電致各省外茲特重申前議不憚煩言如能多籌的款力加擴充尤
所切望至關於修訂學制酌劃損益用協時宜本部職掌所司自當次第頒行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切實辦理
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請飭水利分局及各縣知事調查河道航業情形文(附表式圖式)

爲咨行事查航政爲交通四政之一東西各國咸爲注重吾國海岸線袤延數千里長江內河川流交貫於航
業上最爲適宜祇以商民資力薄弱海通以後外船壟斷至長此放任直無航權之可言本部職掌所關凡提倡
維持諸大端實爲當務之急顧籌辦航政必先從規畫航路入手吾國輪船事業創行已數十年而航路全圖
尙付闕如茲擬調查沿江沿海暨內河各航路情形製成專圖以爲航政進行之先導各省河道紛繁所有一
切情勢實苦未能周知全賴地方長官分行調查彙總報部庶可提綱挈領分別居藉以按圖而求不爲嚮
壁之造除分行外相應將擬就簡略表式圖式各一張共 分咨請貴省長查照令發水利分局及各縣知事
酌定期限依式填造彙咨本部其該縣境內並無河道及航業者亦應飭令備文聲叙一併轉咨以憑辦理具
緝公證并希先行見復此咨

附表式圖式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縣調查河道航業情形表

河名	經過境內方向及里數	河水最寬尺數	河水最狹尺數	河水最深尺數	河水最淺尺數	一年內航行適宜時期	沿岸重要埠頭	船隻種類及隻數	每年或每月船隻來往數目	汽船最大噸數	帆船最大石數	船隻載何項大宗貨物
	<p>(一) 第一項河名包括江海湖港各種而言如有數項應分行填列</p> <p>(二) 第二項指該河由該縣某方入境至某方出境經過全境共若干里數而言</p> <p>(三) 第七項指該河每年通常可以航行若干日而言應分別汽船帆船兩項開列</p> <p>(四) 第八項須列舉埠名計共若干處</p> <p>(五) 第九項須分別汽船帆船如有他項種類一併詳列</p>											

縣河道略圖

北

東

南

西

繪圖說明

- (一) 全圖大概比例尺應行註明
- (二) 須標明縣境四至
- (三) 沿河重要埠頭地點均須詳列
- (四) 河流急處或有灘石處須作標記
- (五) 圖中各種標記應行註明

十三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二 百 六 十 五 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蔣士敏

呈一件爲整頓全國警察縷陳方法請採擇施行由

據呈整頓全國警察方法六端請予採擇施行等情查警察行政本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分內務總長即當然立於監督全國警察之地位自無另設全國警察監督之必要原呈所陳設全國警察監督一節應即毋庸置議至所陳關於任用警察官吏調查戶口限定縣警額數嚴定懲戒條例實行違警律各節尙有見地現在本部對於警察一切章制正擬著手修正應即留資採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一百三十四號

原具呈人黃 立

呈一件爲申明人系再版懇予核批由

據呈所著人系擬付再版請詳賜批評以資修改等情查該著作人不自矜足請求批評用意尙堪嘉許惟查著作物註冊之規定原爲保護獎勵著作者證明其權利起見係屬一種登記性質自無批評之必要至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或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按諸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祇應附具樣本呈報於原註冊之官署亦無批評之辦法合行批示該著作人知悉如願重製該著作物仰即遵照第十七條辦理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百六十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公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聞土商以存土銷售未完爲詞請政府將煙禁展限九箇月此事如確務請嚴行拒絕以除煙害而保主權朱慶瀾叩養印

長沙譚延闓來電 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鈞鑒湘省此次改革之初各屬知事大半棄職潛逃接任人員或由士紳公推或由民軍派充或由道尹委代劉前省長亟思整理旋值交卸延闓到任後熟察地方政紊民困情形自應以澄清吏治爲入手之方針惟查分發到省及本省合格人員甚形擁擠平時漫無考察臨事遽予委任殊非慎重吏才之道查湘省原設政治研究所軍興以後早經停辦茲擬將該所規復所有合格人員即行定期試驗拔尤送所研究政法重要學科並由各署局擇事交令試辦俾資練習延闓仍隨時督同該所所長詳加督察果係學識優長才具穩練方准分別差委庶甄拔盡屬賢能中材亦資砥礪似於吏治前途不無裨益除俟辦理就緒備文咨陳外謹先電聞譚延闓敬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一號

九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 (一)新到院議員白馬認欽侯汝信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二時三十分)
- (二)全國禁煙聯合會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武廣銘與蔣洪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洋明與張純誠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李氏與妻厚權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曾雅輪與蕭方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寶連與鍾泰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漢臣與忠盛和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恒泰等與索多智因報領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許盧氏與羅世馨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益興麵粉公司與協成錢莊股東因錢債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陳氏與楊馬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何廷生等對於浙江高等檢察廳就何廷生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子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子雲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新仕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譯報

巴黎九月二十日電 法國參謀部參謀長將軍格雷沙里因病辭職將軍多那特繼任云
哈爾濱九月二十二日電 據瑞典斯都克和木通信瑞典駐柏林公使通告德國外交部瑞典雖有最近宣告仍當嚴守中立云

雅典九月二十一日電 希臘克勒特地方現有叛黨作亂該亂黨等並在該處組織一臨時政府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三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倫敦九月二十日電 據官中報告日前英國鐵路工人要求每星期加增十先令薪金現已從其所請云

同日又電 鐵路工人每星期加增十先令以年過十八歲曾與戰役者爲限云

同日又電 英相愛斯葵氏抱西河之痛英王后法總統均致詞唁之云

海牙九月十九日電 海軍少將布朗氏現任命爲荷國東印度巡洋隊總司令以繼海軍中將品克氏之任云

維果同日電 荷國拖船威特爾喜號前曾拖帶荷國潛水艇至東印度現已從阿木司特耳登回荷云

海牙九月二十日電 荷國政府宣告荷國當極力擴充在印第司海陸軍勢力云

同日又電 荷國歲費現擬增至三萬萬佛倫士(荷幣)以八十萬佛倫士造潛水艇三支現收入稅已由一分增至十分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五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阿穆士特爾登九月二十四日電 巴特維亞通電荷國丹比地方叛黨作亂日愈劇烈該處叛黨日多一日而政府兵力在該處者頗弱故叛黨竟攻至丹克爾河附近地方丹克爾河爲軍事重要地點故丹比居民深盼政府早派得力軍隊前往平亂云

俄京怕特勒九月十六日通信 俄皇賜給英國公使巴恰爾夫人聖特加特鄰小十字勳章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六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哈爾濱九月二十五日電 據阿得沙(譯音)通信加巴然斯(譯音)地方現已降雪天氣極寒頗礙軍事之進行云

雅典同日電 三千五百叛黨已完全佔領克蕊特(譯音)該處各機關均歸叛黨管理云

紐約同日電 克蕊特叛黨作亂并組織新政府一事希臘政府并未宣布云

又電 美國太平洋艦第一隊司令官上將馬約氏報告美國軍艦米其干號當換演放礮時忽有十二寸口之大礮碎爲齏粉幸未傷人海軍當局已派部員前往調查肇事原因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七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教育會規程(元年九月八日)

讀音統一會章程(元年十二月四日)

曲阜經學會章程(四年十一月一日)

福建經學會章程(五年四月十一日)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九章 曆象

改用陽曆布告(元年二月二十日)

頒發曆書條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翻印曆書條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類 農商

第一章 農林(水利附)

第一款 農政

農林政要(元年九月三十日)

農會暫行規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農會調查規則(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元年十一月七日)

勸農員章程(三年十二月四日)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化驗科簡章(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事試驗場農產品評會章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產品評會審查規則(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央及地方農事試驗場聯合辦法(五年二月十日)

徵集植物病害及蟲害規則表式(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徵集稻麥種規則(三年四月三日)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三年四月十二日)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三年八月十九日)

棉業試驗場暫行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咨各省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林機關辦理觀測事務文(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報)

第二款 墾務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年三月四日 修正十一月十二日)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三年八月十九日)

禁止私墾蒙荒通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達爾罕旗牧廠荒地開放章程(元年四月十六日公報)

黑龍江省放荒規則

拓畜墾牧公司章程(四年八月六日公報)

吉林擬放荒章程(單行本)

第三款 林務

森林法(三年十一月四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樛隨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責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本校前招專修科尙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經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鈞鑒

十月一日下午一時本公司借鹽政討論會開股東年會已有函知現因會所遷居珠市口大街牛血胡同校尉營門牌三十八號改在該處開會不及函知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鈞謹啟

謹謝

敬啓者本月二十四日爲先公介人府君在津領帖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備至泣感殊深茲恐踵叩不周特再登報謹謝并希恕宥

棘人朱積穉稽首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第 二 百 六 十 六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八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海軍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五則

陸軍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湖北長陽

縣故節婦劉楊氏貞節可風應予褒揚謹

擬匾額字樣呈候核題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行

政訴訟依法裁決隨同裁決書呈報備案

文(附裁決書)

通告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遵

令緩辦清丈清釐田賦情形據實呈復文

中國銀行副總裁俞鳳韶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訓令

納民軌物理世之經網紀戾常談治所病軍興以來國事搶攘羣生寡遂秩序蕩然本大總統受任之初卽以導成法治爲己任宣言內外設的同趨邦人君子怵於危亡之大勢扶持患難相翼有成惟有少數之人每囿一偏之見或阻衆集議凌軼範圍或隱庇逋亡託名自固甚且排斥官吏樹植黨援假愛國爲名實召亡之漸盱衡時局良切隱憂須知國勢顛危有如累卵兼程並赴猶慮後時再有蹶蹙之形立召分崩之蹙國且不國私利何存倘能識厥從違尙望翻然自省若仍不顧大局一意孤行國法具存公論胥在本大總統爲捍衛國家計亦不能不籌所以善其後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內務總長 孫洪伊

海軍總長程璧光
司法總長張耀曾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青木宣純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唐紹儀因病迭請辭職歷經派員挽留情詞懇切未便過強唐紹儀准免本職以資調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卽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王鴻陸爲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爲山東鹽運使吳用威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映雪爲貴州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稱前署扶風縣知事林世英攜款潛逃請褫職查緝歸案訊辦等語
林世英應即褫職查緝歸案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國勒敏色補正藍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布達札普補正藍旗巴爾虎公中佐領依達木補正藍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羅布桑呢瑪補慈度寺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林欽扎木素補放陝西廣仁寺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請將秘書羅文莊叙列三等由

呈悉羅文莊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俄皇給予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等勳章十三座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請設貴州全省警務處並簡任處長由

呈悉應准設立貴州全省警務處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日本秋操請就近派員陪觀由

呈悉著派岳開先聞春榮等就近陪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山西省長沈銘昌

呈報到任後辦事情形並瀝陳下悃由

呈悉所陳各節於吏治民生洞見癥結務即認真整飭以期上理該省長發軔伊始嘉猷式廓
切勿藉詞諉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前駐美使館隨員汪原懋回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派僉事牟家齋充民治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海軍部令第一三六號

茲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 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

第一條 海軍學生在留學國期內所有事務由經理員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生補習入廠登艦轉校之日期及各專門之分科畢業日期應由學生先期稟報經理員彙案

報部

第三條 航海學生應習專門以及畢業期限應由經理員按照英海部章程核定辦理學生不得有自由擇習及中途改習違者除停支官費外并須繳還所有留學學費

第四條 製造學生應習關於海軍之製造專門各科由經理員核定辦理學生不得中途改習但在學習普通學期內未習專門以前如志願改習他科者應由經理員核辦

第五條 留學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實心求學如有違章犯規或試不及格者悉由經理員查照該艦校廠所章程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均不准請假回國惟在暑假或年假期內學生欲赴他處遊歷者可稟請經理員核辦

第七條 留學生有所請求應稟候經理員核辦若係重大事故應稟由經理員轉呈海軍部核辦各學生均不得逕呈海軍部

第八條 留學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到部考驗畢為止

第九條 留學生學費及零用費等項在英時每月給英金十六鎊在美時每月給美金八十四元均由經理員照章按時發給不得預先借領

第十條 凡在英國海軍艦校各學生其學費由經理員照章按季送交英海部轉發各處核給其在私立學校廠所者即由經理員按月匯寄各生收領掣取收條由經理員呈部存查

第十一條 留學生如願練習飛行艇與潛水艇專門者得稟由經理員察驗體氣膽識如何出具考語連同該生志願書呈部核准後其一切待遇即照留學潛艇飛機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留學生在格林里區大學及柏次茅槍礮航海魚雷各專門學校由經理員發給每生書籍旅行費共三十五鎊

第十三條 學生出發時
第十四條 學生畢業回
第十五條 留學生醫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飭
海軍部令第一二七號
茲制定英美海軍留學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

英美海軍留學生經理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英美海軍留學
第二條 經理員由海軍
第三條 經理員辦理學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經理員承海軍
第五條 經理員於留學
第六條 經理員應隨時
第七條 經理員於留學

第八條 經理員於留學生畢業回國應行先期報部並備文註明起程日期交由該生呈部聽候考驗
第九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生事項外應兼調查歐美各國海軍新發明各種科學戰術戰具隨時呈報海軍

部

第十條 經理員遇有留學生事務關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經理員薪費每月暫定為鷹洋五百元

第十二條 電報旅行交際藥費等項應實報實銷每年不得過英金五百鎊

第十三條 經理員每月應將一切款項之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海軍部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經理員體察情形隨時呈部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飭發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飭發後前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條例即行廢止

司法部令第四九號

任命尹昌乾趙漢清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一號

本部長徐謙已呈叙二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二號

僉事何基鴻已呈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四號

署主事趙漢清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五五號

署主事尹昌乾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六號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二等科員松生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鄧定祖張雨高著升充二等科員均仍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印

內務部訓令第七十二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開查模範小學收用京畿道民房民地計購買及補償費共三千九百四十四元由國務院酌定在鹽務署另款項下撥給前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撥發相應派員將此項購買及補償費三千九百四十四元送交貴部希查收轉發該業戶具領再京畿道各房屋尙有門牌四號五號兩戶原係鑲藍滿旗官房前經警廳詳由貴部遷讓迄今尙未讓出應請再催速讓俾不致妨礙興工等因到部查京畿道門牌四號及五號兩戶官房前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稱遵奉部文遷讓與教育部收用並飭知該住戶即行遷移等因當經本部飭知京師警察廳逕與鑲藍旗滿洲都統署接洽訂定移交事宜在案茲准教育部咨達前因合行令知京師警察廳轉催迅速遷讓并將教育部所送收用房地購買補償等費銀三千九百四十四元發交該廳仰即轉飭各該業戶具領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 文 卷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湖北長陽縣故節婦劉楊氏貞節可風應予褒揚謹擬匾額字樣呈候

核閱文

為據情轉呈事據陸軍一等軍法正軍法司一等法官陳登山等稟稱已故節婦劉楊氏係湖北長陽縣故紳劉懷祖之妻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劉德裕之母十八歲適劉懷祖十九歲生德裕甫及三閱月懷祖逝世其翁宗總相繼見背姑氏雷年已五十衰病侵尋氏自維養親撫孤責任匪輕乃茹苦守節矢志柏舟日夜紡績以資養贍迨民國建元德裕卓著勳勞奉任為浦口第一軍軍需司司長兼軍司令部參謀副長及兵站司令官各要職氏乃就養金陵旋於五月病故當經旅寧同鄉陸軍中將第一師長高佐國及登山等公電 前大總統請予旌表嗣奉國務院巧電內開奉 令浦口第一師長高佐國等電呈浦口軍司令部參謀副長

劉德裕之母楊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懇請旌表等情劉楊氏著准其旌表此令復由高佐國及登山等呈請鈞部查照迄今數載未奉行知理台再陳請查案轉呈以彰苦節等情到部查劉楊氏請旌一案當時未經奉

令交部本部無案可稽現據陳登山等呈請前來核閱所開守節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尚屬相符至其所遭境遇冰蘖不足以喻其苦霜 不足以比其貞養姑織席孝草流馨課子挑燈機聲徹夜

清芬淑德三黨稱賢既據陳稱係於民國元年呈奉 電令特准之件自應據情轉呈請予褒揚謹遵例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交部頒發給領以示優異而重榮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隨同裁決書呈報備案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江蘇宿遷縣僧人慧門等狀訴因請將原認地方興學捐款改辦慈善事業被駁對於該省前巡按使公署認為不符原案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

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該省巡按使之決定並非違法自無應行取銷或變更之處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裁決書第七號

原告

僧慧門 年六十歲江蘇宿遷縣五華頂住持

僧純樸 年六十五歲江蘇宿遷縣極樂庵住持

僧憲章 江蘇宿遷縣聖壽寺住持

訴訟代理人

戴彬 年三十九歲江蘇泗陽縣人律師

被告

江蘇前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請將原認地方興學捐款改辦慈善事業被駁爰對於被告民國五年四月不符原案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江蘇宿遷縣轄境有五華頂極樂菴聖壽寺各廟曾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原告僧慧門等合認每年捐助徐州中學經費錢一千五百千文附有中學不辦捐求作罷切結在案民國元年該省改定徐州中學為省

立第十中學仍設銅山縣治延未興辦 告於元年分捐款承前照繳無異嗣後延久不交四年五月間該省義賑協會紳董收養徐屬遺孩數十名留置極樂菴內當由原告請求會紳函准巡按使將前項廟捐自四年分起暫行撥用其二三等年舊欠則於四年六月由宿遷縣稟奉巡按批准移充該縣地方教育費用並飭向原告嚴切催繳原告見捐款難停因於本年四月稟請將該捐收回完全改辦孤兒院及貧民學校一面即可取銷認捐中學經費四月十八日巡按使以與原案不符駁斥不准原告不服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節經咨行江蘇省長依限答辯調集卷宗茲將原被告陳訴及答辯要旨列左

一原告陳訴之要旨 甲僧等所捐徐州中學之款當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田江蘇藩司訊結三廟每年共捐錢一千五百千文並附明條件倘徐州中學不辦捐錢即作罷論等情在案民國成立後徐州中學迄未開辦僧等應依前案條件不再納捐此捐款在法律為寄附行為其用途應視寄附人之目的而定今中學既歸省有目的業經銷滅寄附人當然不負義務此違法處分者一乙義賑會之案既經巡按使核准復自推翻數十孤兒將何所託命且憑何理由以取銷前案此違法處分者又一丙宿遷縣知事捏詞地方教育費不足經由自治會議決將捐款列入預算夫捐款為寄附行為自治會豈能議決况查明並無此項議案兼之僧等捐款目的在徐州中學與他種經費之不足何關且本地教育經費歲入萬七千八百圓歲出僅萬四千圓此經費不足之說更為違背等語

二被告答辯之要旨 甲該僧等廟捐所具切結雖有徐州中學不辦捐錢亦求作罷字樣須俟該中學銷滅方可援案請准非該僧等所能違自停繳徐州中學於辛亥因事輟與停辦有別民國元年蘇省照部頒中學校令規定地點銅山設第十中學以徐州中學改辦報部有案二年二月據銅山縣呈復徐州中學原有經費第一項即係此項廟捐同年六月准教育部電復舊時府中學經費如係各縣認解或就地徵收之活款仍提歸縣有如係公共財產難以劃分者自可留作各該中學積聚金等因是項捐款既定案專充徐州中學經費自與認解及徵收之款有別當然仍歸第十中學祇以該中學因省款支絀延未開辦而宿遷地方瘠苦縣教

育費困難所以上年六月據該縣知事呈請姑准該縣移支二三年分捐款乙上年該僧等擬以是捐改辦孤兒教養院請由義賑協會馮紳煦等函達本署函復有將來該院辦理終結此款仍撥還教育經費等語何嘗有永遠作教養院之文嗣照前案辦理未嘗兩歧丙教育經費不得挪作他用歷奉明文規定本年六月復准國務院沁電各省如有移用教育經費仍應撥還等因是款爲省立第十中學的款當中學未續辦以前教養院係臨時設宜原可通融暫撥將來如中學先院事之終結而成立尙須另籌教養兼顧辦法該僧等不能違反本署函復之詞強圓狡賴至縣自治會是否議將該款留在地方支用另爲一事勿庸牽及等語

本案廟捐舊係徐州中學專款嗣因府制廢除改爲省立第十中學乃延未開辦原告遂意存觀望一再欠捐不繳並希冀將認捐原案撤銷以爲認捐目的在徐州中學今中學既歸省有是目的業經銷滅當然不再納捐又以當初認捐會聲明中學不辦捐求作罷在案執此爲攻擊被告之證據殊不知現制之第十中學係就原有徐州中學改辦名異而實同該中學雖自民國後因事輟惟官廳迄無停辦明文是實際依然存在且當元年改辦之際原告繳捐如故初無異議尤可見中學接續與捐款轉移在原告早明示承認則目的銷滅之說顯然爲避繳元年後各捐起見理由殊欠正當原告又以留養孤兒案經被告核准移支捐款復又推翻卷查係暫准自四年分起移支並有將來仍撥還作教育經費等語有被告函復義賑協會及另飭宿遷縣知事文可證現據被告答辯內稱將來中學成立尙須另籌教養兼顧辦法是原告所謂留養者失所託命亦屬過慮總之此項捐款要在中學續辦之日照案移交尙未續辦之前該中學既無所支出而該省行政長官對於廟捐所在地方公益事項認爲有動支之必要如被告酌准宿遷縣催繳欠捐藉助縣教育費之不足固事屬可行但不得移用與教育無涉及妨礙中學專款成案致與現行保存教育經費之事例相牴觸據上論斷被告駁斥撤回廟捐由原告自辦孤兒院及貧民學校等項認爲與原案不符處分並不違法應予維持本年四月十八日之決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遵令緩辦清丈清釐田賦情形據實呈復文

爲甘肅地瘠民貧遵

令緩辦清丈清釐田賦情形據實呈復事前准內務部咨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申令前以田賦不均久多弊累令設全國經界局辦理清丈以資整頓復由部呈擬調查田畝整頓賦額八條先從近畿各地試辦以次推及各省嗣據河南官紳呈稱辦理諸多弊竇曾飭令緩辦其他各省舉辦清賦地方間有因從事丈量滋生事端者亦交令轉行該省酌量緩辦現在各處民生彫劫兵燹紛陳本大總統每一念及爲之寢饋不安著內務財政兩部即將近畿清丈田畝事宜暫行停止各省有奉前令舉辦清丈清釐田賦者亦著一律從緩辦理並各轉飭所屬官吏撰示宣布以安人心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具復等因咨行查照等因到署仰見中央勤恤民瘼之至意遵查甘肅僻處邊陲向無測量專門人才設局分區調查田畝手續甚繁籌款不易加以地瘠民貧種族宗教各有關係稍一不慎每多誤會易釀事端上年奉文辦理時迭據財政廳七道道尹先後詳稱歷年冰雹水旱時有偏災隴東兩一帶土匪竄擾民間元氣久傷一時尙難回復懇請從緩舉辦等情均經隨時批准在案茲奉 明令一律從緩自應恪遵復經飭行各該管廳道轉飭所屬各地方官遵照撰就佈告張貼曉諭俾衆周知以廣仁政而安民心去後茲據財政廳長雷多壽等詳復已通飭各縣一體遵辦等情前來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甘省地瘠民貧遵 令緩辦清丈清釐田

第一庭庭 長邵 章

第一庭兼代評事馬德潤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書記官黃厚成

賦情形理合據實呈復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查賦稅之設，本為國家財政之基礎，其理至明。惟賦稅之徵收，必須以公平為原則。近查各省賦稅，名目繁多，且徵收不一，致令民力凋敝，怨聲載道。本大總統鑒於此，特頒布訓示，規定賦稅之徵收，應以簡化、公平為宗旨。凡各省賦稅，應一律歸併，不得再有苛捐雜稅。且徵收時，應注意程序之公正，不得有違。此項訓示，業經呈請大總統鈞鑒，並請頒布施行。現據各省呈復，均稱遵辦。惟仍有少數地方，未能徹底執行，致使民力受損。本大總統特再行訓示，重申前旨，務期各省一體遵行，不得再有延誤。如有違者，定予嚴懲。此令。

二十五

通 告

中國銀行副總裁俞鳳韶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俞鳳韶為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鳳韶遵於九月二十七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易紹龍湖南常寧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黃少甫與黃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柳堂與周少嫺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一謨與李一興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格榜與趙元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湯尊孫與馬實秋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炳燦與鄒士賢因帳目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懷忠與楊超欽因帳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喜桂與陸長生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南新船幫與東清船幫因爭碼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熊良搗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就熊良搗強姦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展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展雲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振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振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栲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栲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孔憲嶺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孔憲嶺毆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文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文章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譯報

佛爾利塔司(譯音)書記局布告云 自開戰以來至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底止各國所損失商船或沉沒或扣留茲將統計如下該統計應分二期計算第一期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起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止第二期自一千九百十六年正月起到四月底止共計損失商船計一千四百七十五隻容載噸數計三百三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噸其在第一期之所損失計汽船九百八十隻容載噸數二百五十六萬零五百六十八噸帆船二百二十八隻容載噸數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噸在第二期內之所損失計汽船二百二十四隻容載噸數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噸帆船四十三隻容載噸數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噸茲將同盟國所損失船數及噸數開列如下英國失去汽船五百四十三隻容載噸數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噸帆船九十八隻容載噸數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噸法國失去汽船四十五隻容載噸數十二萬一千六百十二噸帆船十八隻容載噸數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噸俄國失去汽船十八隻容載噸數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噸帆船十隻容載噸數九千三百三十八噸意國失去汽船十八隻容載噸數五萬零三百七十二噸帆船三隻容載噸數二千七百二十五噸比國失去汽船十一隻容載噸數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噸帆船一隻容載噸數二千二百零八噸日本失去汽船三隻容載噸數九千四百二十八噸葡萄牙失去汽船一隻容載噸數六百二十三噸而在德奧一方面則德失去計船四百四十一隻計噸一百一十萬零六千四百五十七噸奧國計船四十九隻計噸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噸土耳其計船三十六隻計噸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噸云

譯二十四日法文北京新聞

東京通信 七月十六號黎明在加汝意惹瓦(譯音)康布伯爾牧師消夏屋謀害加拿大會牧師康布伯爾

夫婦之凶犯於禮拜三夜被偵探在距東京數英里之川崎村擒獲該犯已送交東京警察不久即交加羅(譯音)地方法庭訊理該犯名希脫米加瓦加米(譯音)年三十歲係一後備兵在未犯此事之前該犯曾在加汝意惹瓦(譯音)地方充當工人渠入康牧師之室係在深夜渠於康牧師並不認識且無關係據警察言此慘劇發生之後約將一月警察已知凶犯為何人蓋得力於康牧師之女僕該女僕於此事發生之夜曾目擊種種慘狀故偵探因得探尋各種踪跡並在康牧師之屋尋見凶犯右腳之跡並拾得一短刀一帽子一草鞋此等物件均該犯逃走後所遺於康牧師之室者也在擒獲該犯之前數日偵探等已偵知該犯在瓦他惹打(譯音)村藏匿一鐵道公司工人之家故禮拜三夜十點鐘帶領多人乘汽車前往包圍該工人之室該犯遂被擒獲云

譯九月二十八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三、

二、

一、

一、

一、

森林法施行細則(四年七月一日)

農商部林務處暫行章程(五年一月十四日)

造林獎勵條例(三年七月十二日)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三年八月十一日)

東三省林務總局暫行規則(二年二月十七日 四年七月五日改爲總局見公報)

林業試驗場暫行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林業試驗場規程(三年四月三十日)

農商部呈請定清明爲植樹節文並批令(四年八月三日公報)

廬山林業有限公司章程(五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款 狩獵

狩獵法(三年九月二日)

第五款 水利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南水利委員會暫行簡章(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章程

第二章 工商

第一款 勸業

商品陳列所章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工業試驗所試驗簡章(四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有獎實業債券條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有獎實業債券給獎等次數目表)

物產品評會章程(四年九月十日)

國會展覽會事務所規則(四年七月十四日)

外國貨證明章程(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報)

外國博覽會出國出品通行簡章(二年三月十八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駐美賽會監督處章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三年五月十四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檢選出品規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福建勸業會章程(五年四月三日)

第三款 權度

權度法(四年一月七日)

權度法施行細則(四年二月十六日)

權度營業特許法(四年一月七日)

農商部權度處規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章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權度委員會章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四年二月十六日)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招商代理分售權度器具規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款 商務

商人通例(三年三月三日)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業註冊規則(三年七月二十日)

商業註冊施行細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條例(三年一月十四日) (修正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司條例關於董事及公積金之解釋(五年一月十二日)

公司註冊規則(三年七月二十日)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保息條例(三年一月十四日)

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四年五月十九日)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商會法(三年九月十三日) 又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商會法施行細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五年二月二日重行公布)

商事公斷處章程(三年一月三十日) (修正七月二十一日) 又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修正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章 礦政

礦業條例(三年三月十二日) (修正四月二日)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三年四月一日)

礦業註冊條例(三年五月四日)

礦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五月十二日)

小礦業暫行條例(四年七月十四日)

礦業呈文圖表程式(三年六月八日)

礦業簿冊程式(三年六月八日)

審查礦商資格規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調查礦產規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籌備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三年五月六日)

地質研究所章程(二年四月十七日)

試辦地質調查簡章(二年四月十七日公報)

第四章 漁牧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種畜試驗場暫行規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類 交通

第一章 公路政

民國五年八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數	正
二百七	十一	四	三十排	32687-32691	32687,32691
二百八	五	十六	十三	縱字下落一勳字	
二百十四	十七	六	二十六	乙	應刪
二百十八	五	二	二十二	敬思	思敬
二百二十一	一	十五	九	川東	東川
又	又	又	二十八	川北	嘉陵
二百二十三	五	十一	二	所如	如所
二百二十五	十二	十二	三十	署	應刪
二百三十三	四	十三	二十二	官字下落一長字	
同上	同上	十五	三	官字下落一長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	官字下落一長字	
二百三十五	九	十六	一	一等電報局本區	應刪
二百三十六	四	二	二十七	鐫	謬

二十九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啓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陋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本校前招專修科尙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鈞鑒

十月一日下午三時本公司借鹽政討論會開股東年會已有函知現因會所遷居珠市口大街牛血胡同校尉營門牌三十八號改在該處開會不及函知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鈞謹啟

●謹謝

敬啓者本月二十四日爲先公介人府君在津領帖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備至泣感殊深茲恐踵叩不周特再登報謹謝并希恕宥

棘人朱積燾稽首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 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鑄造料訂定發給執照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執照者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投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洽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每册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點綴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點查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起見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三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詳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惟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價例於下

一 除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二份取費惟購者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售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者均可零售 一 訂閱每月大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增刊法令彙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彙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概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簡檢查便利閱者紙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固未未協之處倘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家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單簿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價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圓圓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是為要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整頓報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繁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時奉途艱船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示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並親身投遞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形隨時函示或電告白願立予查辦決不寬容以期整頓而免遺誤特此聲明